# 周朝

1. 所谓“民心”，只不过是给大部分人一个公平赚钱的机会
2. 管仲告诉我们，强国、弱国最大的区别是强国的钱都在黎民百姓手里，弱国的钱却在国王的钱箱子里。这一点，颇类似于穷国和富国的区别，穷国只想抢老百姓的钱,富国却在想着如何让老百姓赚钱。
3. 真正的强国，震慑敌园的不只是万乘之师，还有无法超越的经济实力。强国经济之强，必然源自国内公平的经济环境，能为国民提供一个自由创造的空间。即使弱国拒绝承认强国的地位，甚至试图与强国平起平坐，也永远无法拒绝强国对本土的经济渗透。无论弱国多么不情愿，强国货币都一定会流进他的地盘。
4. 反动势力之所以被称为反动势力，不是因为反动，而是因为有势力。既然有势力，又怎么可能被你革掉?打倒旧势力，想兵不血刃，那是不可能的。改革的真谛就在于对立双方的妥协，妥协不是投降，而是在损失最小的情况下寻找前进的路径。
5. 封建统治者给予人们利益的时候，一定要显示出来﹔夺取人民利益的时候,千万不能暴露．所谓“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
6. “衡山之谋”：以高价诱使敌方放弃本业，追求某种产业的畸形利润，最终造成敌人经济瘫痪。
7. 在任何时代，一种商品价格暴涨都会带来巨额利润。这种利润高得让人炫目，除非这种利润来自垄断性技术，否则是一定会出事的。高利润会吸引相当一批人冲进去，这批人往往还是能率先看到商机的精英。等到一个国家几乎全民干一件事情的时候，暴利就要终结了。道理很简单，不可能让所有人都赚到钱。
8. 人们经常鄙夷“共患难，不可共富贵”。现在，我告诉大家，共患难是因为穷哥们之间根本就没有利益，也就谈不上叛变﹔不可共富贵，实在是因为没有什么人不会选择背叛,暂时没有背叛是因为筹码还不够大。

封建，也就是“封而建之”。周武王姬发灭亡殷商之后两年就死了，“周公”姬旦即位，把土地分封给了七十一个人，以换取他们的忠诚，每个人实力差距不大，因此没有人敢第一个背叛周公。

然而这种恩惠并不能换取真正的忠诚。王室对封臣的恩惠存在边际递减效应：王室封赏得越多，封臣对忠于王室会越来越不感兴趣。西周王室真正控制封臣的，是其缔造的精神统治，即“王德”，与商纣的“无德”形成了对比。“王德”：敬天、保民，对所有人，包括统治者，都产生了约束，想要打破约束，就会遭到全社会的反对。

西周的精神统治很有效，记载说四十余年没有案件，然而却毁于来自其他部族“犬戎”的外力。周王室的主力、亲信部队战败使得周王室只能不断地给予诸侯“过分”的赏赐，来保证安全，这一过程中使得周王室的势力不断萎缩，而诸侯的力量逐渐强大。此外，周王室控制诸侯最终重要的就是“精神统治”，但是周王室却为了笼络外族侵入的必经之路上的诸侯而带头打破陈规，诸侯之间的力量平衡被打破，精神上的“王德”统治也就逐渐瓦解。失去了拥有的资源和王德，也就失去了江山。

齐桓公并不是一个明君，他贪图享乐，管仲对他说他只管享乐，给予自己权力来进行改革就行。

管仲的治国策略，可分为三步：

1. **向贵族妥协，取得权威**。当时齐国被两大贵族掣肘，王室的费用主要由两大贵族支出，而两大贵族要参与国政，也必须给王室掏钱。管仲首先就是免除了两大贵族对王室的支出，将费用摊给全体国民，给予了两大贵族实惠，但同时也使得两大王室的重要性下降。其次，管仲是底层出身，知道百姓的疾苦，并秉着他“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的原则，免除老百姓的各种赋税，创造一个轻徭薄役的环境，让人民自己去创造财富。

但是齐桓公骄奢淫逸需要钱，那么钱又从哪里来呢？

1. **造钱，垄断，再调度资源**。通过措施让自己的人民使用国家所铸的货币，在饥荒时向农民低价出售粮食，以回收旧的货币，在丰收时高价收购粮食，发放自己铸造的货币。但是这样做并没有赚到钱，齐桓公想要提高税收，但这与管仲的“藏富于民”相违背。管仲的方法是“垄断”刚需，例如盐铁专售，但这样必然会引起不满，管仲采取“官办民营”的方法，将生产环节留给了盐铁商人，并没有大幅度损害他们的利益。
2. **收购。**管仲高价、大量收购以兵器质量著称的衡山国的兵器，别的国家也都进行效仿，使得衡山国的百姓为了赚钱而放弃了农业都去生产兵器。管仲再高价收购各国的粮食，再封国。此时，衡山国缺粮食、兵器，又没办法向别的国家购买粮食，只能投降。再用同样的方法对付别的国家，确立了齐桓公“霸主地位”。

越王勾践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的故事大家都知道，但是事实是这样的：勾践忍辱从吴国回到越国后，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铸钱”，进行对外贸易，业务机会概括了一切赚钱的生意，只有对吴国却仅仅进行了高价收购粮食。等到了吴国饥荒时，勾践听取范蠡的建议，仍然给吴国提供粮食，吴王夫差像往常一样不顾饥荒出兵和楚国交战，此时军粮全部来自越国，结果也就可想而知。

周王室将周朝分封给诸侯，诸侯也将天下分封给宗族，相比之下，这使得天下偏向于“天下乃是天下人的天下”，这使得即使周王室衰弱，任何人仍然不敢轻易背叛王室，否则就是天下共击之。但这种方式也有致命的缺陷：一旦王室衰微，必然有诸侯挑战权威。

秦始皇可能看到了这种弊端，用封建官僚代替了宗族分封。秦朝最大的弱点就是违背了周王室的“王德”精神，将逐层分封的天下变为了一个人的天下，这就建立了一条“权力的链条”，一旦源头崩坏，也就全部瓦解，没有人回来帮助国家走出困境，因为天下是皇帝一个人的天下，作为臣子，自己并没有理由维护别人的一姓江山。并且，秦始皇将权力全部集中到了帝国的中心：咸阳，咸阳被攻克后，整个权力系统和帝国体系也就全部瘫痪。但是这种并不完美的做法因为巨大的利益而被后世不断继承。

周王室虽然是奴隶社会，但并不可以用之后的生产力评价当时的周朝，经济只是社会的相对指标之一，中国传承前年的“六书”全部出自西周。周朝很大的一个精神财富就是“诚信”，后世的很多人祸就是因为缺失了诚信。

# 秦朝

1. 人才的重要性。
2. 投资什么回报最高：权力。有了权力，就可以披着合法的外衣去抢劫。当然，投资的权利一般是指潜力股，现任的掌权者一般也不会在乎别人投资的那点财富，甚至可能直接抢别人的钱。
3. 权力只对权力的来源负责。

到了战国时期，经过无数的战争，就只剩下了战国七雄，大家都在想方设法招揽人口，古时没有热兵器，无论是打仗还是耕种，一切都要以人口为基础。战国时代最为重要的就是“人才”，各种变法都是靠着人才。

商鞅的变法是“重农抑商”。战国时期已有士农工商的分类。商人有钱财，喜欢四处流窜，很不听话，所以必须被抑制，措施有三条：

1. 秦国内不能出现粮食贸易。粮食在古代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此外，秦人买不到粮食也就只能激发他们自己去耕种。
2. 加重商税。让任何贸易都没有利益可图。
3. 降低商人地位。任何苦活累活都派遣商人去干。

作为货币的铜钱分散在国人手里，只有禁绝货币才能将利益全部归于国君。

需要注意的是，商鞅的“重农”。商鞅的真实想法是“国强则要民弱”，而农民依附于田地，缺乏流动性，也并不富裕，是最容易弱化的人群。因此，商鞅所说的“重农”，应该是指“重视管理农民”，而不是“重视农业”。

其次，商鞅十分注重“军功”，有军功的则重赏，没有的甚至还要被罚被杀，像体弱的、不喜欢战争的自然受不了这样的政策，即使是想靠军功暴富的，真到了战场上也没有那么容易砍下敌人的头颅，甚至自己也可能被杀，因此，大多数人都想要逃去别的国家，但商鞅采取了措施：

1. 户籍。商鞅采用郡县制和户籍，废除了宗族，将宗族的力量分摊为一个个家庭，从此也就难以与王室抗衡，也就可以收取高额的税。几户没有血缘的人家作为一支队伍，一人逃跑全部牵连。
2. 灭绝文化。商鞅认为“民愚则易治也”，因此废除了所有不利于自己政策的文化和不利于战争的品德，例如《诗》、《书》等全部禁止阅读和谈论。
3. 罚。微小的过失也会遭到极重的刑法，并且，将“法”的定义改成从君主嘴里说出的话就是“法”。

这些做法下，人们不得不上战场，杀或被杀，无论怎么都会造成耕种的人越来越少，也就造成了粮食缺少，粮价飙升离谱。为了平息众怒，下一任国君将商鞅作为了替罪羊。

吕不韦本是一个商人，遇到了被抵押在赵国的人质——子楚，吕不韦进行了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帮助子楚登上王位，并且他成功了。为了挽救因为商鞅的变法而满目疮痍的秦国，吕不韦首先是允许“买卖爵位”来筹钱，其次是“重农兼末”，一切以农业为根本。

* 金融业。吕不韦重新铸造货币，并高价回收粮食，低利息贷款帮助农民。
* 商业。吕不韦作为商人，当然知道贸易是互通有无，维持生活的正常手段，并大幅减免了商人的税收，几乎到了没有税收的地步。
* 文化业。吕不韦认为，愚蠢的民众容易被驱使，但也容易被外力所征服，因此，重新允许百家争鸣。
* 官僚。官僚要竭力帮助农民进行农业生产。

嬴政成年之际，吕不韦在与秦始皇嬴政争权的过程中兵败身死。

没有铁器、低下的生产力，决定了当时的人们必须报团取暖才能对抗自然得以生存，有血缘关系的亲属自然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了“宗族”。当时的时代，大家的生存都是有困难的，即使是君主，也只是物资相对而言不那么匮乏，因此在“互助”的基础上，大家都讲求“信义”、“仁义”、“忠诚”等，劣质的品德的会导致一群人一起灭亡。家族之长要对家族忠诚、负责，一国之君要对国家忠诚、负责，所以周王室即使日薄西山，也仍然会得到诸侯们的一丝尊重。

战国时期铁器的出现使得人们能够以家庭为单位对抗自然获取生存条件，也正是如此才让诸侯们进行各种变法——以家族生产变为家庭生产。战国末期则出现了土地私有化，再到商鞅变法将土地分给有战功的人。

从商鞅开始，秦国人就只为了利益而来往，从王族至平民百姓：王后以美色诱杀犬戎酋长；以金钱收买、离间、暗杀他国位尊者；平民编造罪名诬陷邻居全家；贫穷的父母为了不受罚而不认自己的子女……每一个秦人，即使是社会最底层，也都羡慕、幻想嬴政穷奢极欲的生活，他们可以用存了多年的粮食去行贿，却不能容忍自己的一点草木灰落在别人的车上。在这种氛围之中，优秀者被虚伪凶残卑劣的人所“劣币驱逐良币”，最终秦帝国中就逐渐没有了真正的人才，即使是“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陈胜，也不过是想做另一个秦始皇。

# 汉高祖 至 汉武帝

1. 帝国最有势力的人群是封建官僚，民间精英一定会找到渠道结交帝国高官，成本则是最底层小农的生命与鲜血。最初的豪强多来源于当年被官府挤出的富豪，既然不能以合法的方式牟利，那么他们也就必然同流合污·……

刘邦在与项羽的斗争取得胜利后，自然想要铲除韩信等异姓王，但肯定不能明刀明枪，而且这些异姓王在进贡时也把铜钱的重量大幅度地减轻。刘邦采取的措施首先是申明重新使用秦朝的大重量的货币，并要求异姓王们进贡时也使用这些货币，但是很快，异姓王们便把这种大重量货币回炉重造为更轻的货币，劣币驱逐良币，甚至导致物价飞涨，以至于皇帝和诸侯谁的货币更轻，谁在市场上就更有竞争力。

没办法，刘邦又推行了土地政策，将土地分给了士兵，谁要推翻汉帝国，属于他的土地也就会一起消失，因此士兵成为了汉帝国最忠心的捍卫者。

刘邦大概没有想到，他的土地政策奠定了此后两千年的社会结构:皇帝是社会最高层，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皇帝之下是三公九卿等封建官僚，拿皇帝的钱，逐级管理小农﹔最底层是万千小农，他们对帝国纳税，用自己的血汗钱养活帝王与封建官僚。此后,中国封建杜会结构始终没有摆脱“皇权—封建官僚—小农"这个三位一体的窠臼。

刘邦在消灭了诸侯王之后，看到了秦朝分崩离析时没有人愿意出来维护的下场，下令将江山封给了自己的同姓宗族，并且不允许异姓的人封王。这也是汉朝没有完全落到“吕后”吕家的重要原因之一。

刘邦死后，吕后吕雉成为实际掌权者。吕雉继承发展了刘邦的土地政策，将分田地的范围扩大到了全体臣民，并进行登记，将土地首先分给长期没有地的人。连接官员和庶民的纽带便是税收。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的土地私有制度，每一个普通人都能得到田地，使“耕者有其田”。

后世的无数帝王都想效仿吕后，但都失败了，之所以吕后能成功，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当时的六国贵族和刘邦分封的异姓王这些既得利益者都被消灭了，刚建立的官僚体系也不成熟，谁都不知道不按吕后说的那样分配土地将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也没有人知道更好的处理方法，都对未来一片模糊，因此就没有了反对者。并且吕后时代外有匈奴，内有诸侯，不管什么官职都人都很穷，内忧外患之下封建官僚不可能成为强势的分利集团。

十年后，汉帝国的财富大幅增长，这是吕后看刘邦分封的同姓王们也和当年刘邦看异姓王们一样。吕后采取的第一个措施是和刘邦一样，就是改变货币，但诸侯们自然不情愿，更糟糕的是，此时匈奴又来了，并且不再是以前的掠夺物资，而是直接攻占了城池。一旦匈奴有了立足之地，就可以以此为基础侵吞汉帝国了，因此在这场战争中，吕后也就不再有时间管她的货币了。

理论上来说，打匈奴就要有强盛的经济，建设经济就不能有大的战事，这就很矛盾。吕后的措施是：战争经费全部来源于货币减重，降低货币的重量，货币贬值接近75%。匈奴撤退之后又要南征，实行的方法仍是继续降低货币的重量进行货币通胀，但是吕后坚持对农民的低税政策，农耕时代，最主要的财富就是粮食，普通人对货币的需求也远低于诸侯和官僚，因此货币通胀影响更多的是诸侯和官僚，对农民的影响也是更小的。

吕后死后，“文景之治”的汉文帝刘恒即位。如果用经济学语言解释会更为明晰：任何一个市场，一旦缺乏竞争就必然缺乏效率；在市场中，无论买方还是卖方，一旦形成垄断，日子就会过得非常舒服。帝王与诸侯，就是垄断与竞争的关系，帝王要想“千秋万代、一统江湖”，就必须消灭所有竞争势力。汉文帝继续降低税收，全体国人的整体税负降到2%以下，甚至皇帝亲自下田耕种。各诸侯想要对抗王权，就要有与之匹敌的经济实力，因此诸侯们也争相降低税收，甚至对农民根本不税收，以获取支持。

但是没有税收，帝国的财政怎么办呢？换了进项而已，汉文帝开放了一切产业，炼铜、冶铁、伐木、煮盐……甚至铸币也让民间进行，只规定了重量和形状，至于具体什么样子也让民间自由发挥。而财政税收就从这些新的产业中收取。有一个问题是材料更便宜、品质更差的钱一样是可以流通的，就会导致物价越来越高。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汉文帝开放的像冶铁之类的一大批产业，这些对于当时来说都是新兴产业，产品都是很稀少的，利润是非常之高的，因此也就没有多少人去注重制造劣币这种利润更低的赚钱方法了。

汉文帝死后，汉景帝即位，他选择重新起用被汉文帝遗弃的“晁错”，晁错做的事和商鞅一样，重农抑商，还把几十万农民发配边关，

帝王追求绝对权力，是因为绝对权力有着绝对收益：消除了诸侯竞争，才能贪天下之利。帝王一个人并不能管理天下，所以，帝王抛弃了诸侯而选择了封建官僚。而与诸侯相比,封建官僚是一个更可怕的利益群体。皇帝与诸侯之间是一种“压力双向传导机制”，如果皇帝政令对封国不利，诸侯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驳回命令，压力传导到最末端的小农就会逐步衰减。封建官僚是一种“压力单向传导机制”。压力只能逐级向下传导，封建官僚不但不会分散压力，而且会为了自身利益扩大这种压力。这样，压力传导到最后的小农便会呈几何级数扩张。无论是诸侯还是帝王，说到底对国家财富都是具有所有权的，一家一姓的地盘，民不聊生对他们也没有好处。封建官僚却完全不同，只要达到目的，管你大浪滔天，反正又不是我的天下。诸侯确实会危害帝王权力，广设封建官僚却会危及全体臣民，社会上下层之间会彻底丧失沟通机制。

晁错一直被汉文帝冷藏，根本没有复杂的政治斗争经验，他把诸侯看的太简单，无论是诸侯本身还是他所拥有的资源，晁错都把这些当成帝国、皇帝的附属而已，一轮做法逼得诸侯起兵造反，造反的过程和结果不再赘述。最后权力集中到皇帝手中，没有了竞争，权利便将自己的意志强加到经济之上开始控制经济。

汉武帝即位后，与匈奴的大战将之前的积蓄全部用尽，为了弥补战争开支，又进行了货币改革禁商人之利：废除了之前的货币，推行了一批新的货币，人们自然是不愿意的，高额的利润也使得民间私自铸币，没多久，推行新货币的政策就失败了。之后在诸侯国中民间开始按照交易标准自行铸五铢钱，汉武帝顺应形式也铸了五铢钱，但更为精美，其铸造技术民间也并没有掌握，因此不能盗铸。汉武帝想要自己铸的一枚钱能抵民间铸的五枚钱，虽然精美，但价值明显是不相等的，因此人们自然不愿意。两年后，汉武帝不得不收回了民间的铸币权。

马克思对此作了最为精准的评价：“君主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兵器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汉武帝非常痛恨有钱人，因为在战争时需要他们捐钱的时候他们都拒绝了。即使国库空虚，汉武帝也花钱如流水，为了有钱，汉武帝允许人们互相告发隐藏自己财产的人，告发者获得一半，另一半归国家所有，虽然这么做让国库充实了，但也因此让人们从创造财富变为了掠夺财富。但汉武帝还实行了另一个政策：没有现钱并捐了马或粮食的人可以不被追究。因此，所有的富人都在捐赠马或粮食后去购买土地，将现金变为了不动产，将财富依附到了土地上。因此，有钱人争相购买大量土地。

朝廷不仅收回了铸币权，而且垄断了各种赚钱的行业，不许民间私自煮盐、冶铁等，这些产业成为了帝国财政的主要来源。在官方垄断之下，没有竞争对手，各种产品自然质量很差却有着高昂的价格，这成了另一种形式的抢劫。

处于垄断地位的帝国官僚自然也不会放过商人们都争相购买的土地，官僚们也都争相购买土地。普通的商人自然是竞争不过有权的官僚商人的，因此普通商人很快被挤了出去。

汉武帝打击了商人和工商业者，却培植出一批比商人更为可怕的人。单纯的商人、地主或者有钱人，很快被官商挤出去。他们自然不再愿意像以前一样创造财富，他们也开抢掠更低层的人民，成为了“最初的豪强”。

现在，丞相、王侯、大夫才是帝国真正的有钱人。此后，历朝历代都没有摆脱官商的窠臼,工商业永远成了附属于封建官僚集团的牟利之道。自此,富人必须先是官僚，然后才能集官僚、商人、地主身份于一身。

与普通商人、地主不同，官商对金钱的渴求根本没有止境。毕竟单一的商人、地主或者官僚都有自己的规矩，就算欺行霸市，商人的价格也不能贵到离谱﹔就算地租再高，也不能不让小农生存。

“商人＋地主＋官吏”就完全不一样了，此时整个社会的财富规律已经转变，人们不再热衷于生产财富，而是想着如何去抢劫财富。

帝国最有势力的人群是封建官僚，民间精英一定会找到渠道结交帝国高官，成本则是最底层小农的生命与鲜血。最初的豪强多来源于当年被官府挤出的富豪，这些人是帝国的精英，也是创造财富的先驱，既然不能以合法的方式牟利，那么他们也就必然同流合污:勾结官府欺压小农、强买强卖土地、使用暴力抢夺小农身上的最后一枚铜钱。

# 汉昭帝 至 新莽

* 封建皇权的灭亡，不可能从最坏开始，更不可能在最坏的时候发生。恰恰相反，一个王朝的覆灭，往往是从试图逐渐变好开始。

酷吏作为封建官僚中的后起之秀，当然也希望掌握帝国财富，此时，民间已经没有多少油水可捞，他们就把屠刀转向了豪强和强势官僚，最后，他们自己变成了官僚，也变成了豪强。从此，豪强有了一个新的专有称谓“官家豪强”。（屠龙者终成龙）

成千上万无家可归的流民让汉武帝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因此他在流民中选拔一批“酷吏”，如同锦衣卫、东厂之流只对汉武帝负责并有专门的报告渠道，用于诛杀、审讯官僚、豪强。但是从豪强那里搜刮的钱不足以安抚数量庞大的流民，而且，选拔出的人在杀了旧的豪强后，自己则成为了新的豪强，并且他们是汉武帝亲封的，因此后还有旧的豪强没有的“权力”，成为了“官僚豪强”，也就是“有官方背景的黑社会”，其危害远大于社会上土生土长的黑社会。当他们把民间的油水搜刮干净以后，为了继续获利，他们将刀指向了强势的官僚，并趁势清除自己在朝堂上的潜在敌人。例如后来爆发的“巫蛊之祸”，酷吏诬陷太子用巫术诅咒汉武帝，导致最后太子、皇后以及一批皇族被杀。

汉武帝的一系列政策使得官僚阶级迅速成长，让帝国有了灭亡的秦朝的迹象。汉武帝想要挽回居民，发布了罪己诏，但没多久后就去世了。汉武帝指定的两个顾命大臣霍光和桑弘羊互相争斗。桑弘羊是盐铁生意出身的富豪，因此霍光采取的措施是起用没有官职的、各地推举出来的“儒生”，让他们与桑弘羊辩论，要求放开盐铁专卖，这也就断了桑弘羊的中心产业。双方的辩论见《盐铁论》。

尽管那些儒生把桑弘羊驳斥地体无完肤，但他们本质上还是民间没有权力的普通人，因此他们并不能撼动桑弘羊这样的官家豪强。

官家垄断了煮盐、采矿、冶铁、运输、酿酒等几乎所有创新行业，投资土地就是最安全、最保值、最有效的渠道。相对而言，最简单的产业创新都需要一点一滴地积累，吸纳货币也就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土地是高价值资产、吸纳货币的速度、能力都远高于创新产业。如果货币不能流向高利润的创新产业，只有依靠土地才能转换为财富（也许是泡沫)，就会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货币投资于土地→土地成为吸纳货币的重要渠道→剌激货币进一步流向土地→土地兼并→货币再投资于土地……

因此，在这个循环中谁拥有更多的货币，谁就拥有更多的土地。

汉宣帝停止铸币，他认为没有货币就没有了土地兼并，想要原有货币在流通中逐渐消亡。货币的不再增加使得原有的货币越来越值钱，也就是也通货膨胀相反的“通货紧缩”。但是，通货紧缩使得每一个人手中的货币都升值，货币越值钱，农人的境遇就越悲惨。通货紧缩也进一步强化了官家豪强的货币优势，这些人又非普通货币持有者、他们会连骗带抢地剥夺百姓土地。要知道，土地本不是普通商品，在农耕时代是绝大多数人维持生计的唯一本钱。失去了安身立命之本就会产生大规模流民，所以，无论汉宣帝多么节俭、也无论他多么努力，汉宣帝年间都是汉朝流民最多的时期之一。

通货紧缩还会带来另外一个后果：**小农的赋税陡然加重**。皇权的经济基础从来就不足也不可能是封建宫僚集团，只有小农才能为皇帝提供赖以生存的税赋资源。所以，从刘邦、吕后开始，汉家皇帝从来不承认超过秩级的宫僚可以超量占有土地。一大批农民变成了流民，但帝国还是需要税收，那么残存的自耕农要替流亡的农人纳税，包括逃亡人口的徭役。赋税的增加加上通货紧缩，汉宣帝末期，农民的赋税到了70%以上。结果就是**辛苦劳作，不能保住性命﹔相反，只要把上地送给豪强，也就逃掉了国家的赋税和徭役**。

土地兼并和流民的情况越来越严重，汉宣帝开始“强制迁徙豪强”，强制迁徙的原意是让豪强们只能带走动产，把留下的土地重新分给农民。但是，豪强本来就是商人加官僚的合体，本来流民到人烟稀少的地方还可以有一丝活路，豪强到来后继续兼并这里的土地，流民就根本没有地方可以流窜了。

此时，豪强和官僚已经完全合体了，官家豪强的不断壮大使得平民和皇权同时开始衰微。此时，封疆大吏已经可以开始属地的方方面面，甚至以防范流民作乱为理由修筑城池、招募兵马。官僚集团的势力超过了皇权。

王莽在做了一系列“正义之事”后，在平民到王侯的全体支持下，夺取了汉江山。王莽上位后为了夺取豪强的财富，发行了新货币，此时黄金都在豪强手中，王莽将豪强的黄金都强制兑成了新货币，而普通百姓手里并没有黄金，因此并不受影响。之后黄金都到了王莽手中，豪强只留下了一堆没有用的新货币。之后，王莽直接下令废除之前给豪强们的货币，改用更新的货币，并废除了土地私有制，所有土地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分配，王莽推出了历史上第一次“**土地公有制**”。

但是，王莽没有能够培养出足以抗衡官家豪强的力量，新政策仍然需要靠官家豪强去执行，但是让他们自己剥夺自己的利益当然是不可能的，官家豪强们只不过换了一种方法替代货币向平民掠夺土地，平民还是没有得到属于自己的田地。

王莽的第三次货币改革，推出了28种货币之多，想要像西周一样以龟壳、贝壳这些不值钱的东西再次掠夺豪强的财富。人们伪造货币加上这年刚好遇到天灾，产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无数人饿死在街头，

多次改革把平民和官僚豪强都得罪了。各种天灾、平民的起义、与匈奴的战争……多种因素之下，王莽的朝代也就结束了。

回顾西汉，可以概括为：**帝国抢占富人产业→富人把小农从土地上挤走→封建官商又从土地上挤出了富人→富人中的强者成为黑势力→小农成为流民……**

皇权一旦使所有社会资源都匍匐在自己脚下．封建官僚就会在瞬间吸干帝国的经济血液，无论皇帝、黑势力还是黎民百姓，都没有力量遏制这头怪兽。武、昭、宣三朝，皇权同样以各种残酷的手段镇压官僚集团，但是，皇权始终只能依靠一批官僚去镇压另--批官僚。汉宣帝错误地执行了通货紧缩政策，为官家豪强兼并土地提供了一把货币铸造的利刃。最终，皇权丧失了与官家豪强博弈的能力，封建官僚像病毒一样吞噬了帝国整个机体。

西汉帝国缔造了一个“皇权一封建官僚一小农”的社会体系，这个社会体系成功地取代了西周以来的“封君封臣”体系。与“封君一封臣”体系一样，这个统治框架也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矛盾：皇权只有借助封建官僚才能统治整个帝国，但是封建官僚自身就是一个强势分利集团，他们会借助手中的权力疯狂掠夺帝国财富。皇权根本就无法彻底遏制这种掠夺，毕竟联系皇权和封建官僚的纽带恰恰就是掠夺财富的权力。最终，封建官僚对财富的掠夺将成为帝国难以治愈的沉疴。

西汉帝国完整演绎了上述流程，流程的开始是“均田制”，流程的结束是普通人变成流民。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西汉历代帝王甚至使用了迁徙、杀戮等极端的方式打击封建官僚，然而，所有的措施最终又都为封建官僚所利用，成为他们抢劫财富的利器。这是一个加诸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封印，无论多么伟大的王朝都在这个封印之下灰飞烟灭！

# 东汉

* + 豪强军阀就是传说中的土匪，从王莽被杀到汉光武帝刘秀建立东汉，中原大地先后出现了十一个皇帝。很难分清这些人哪个是真的皇帝，哪个是真的土匪，或者，皇帝本就是土匪，土匪当大了就成了皇帝。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诺斯曾经比较过国家与土匪。他认为，国家和土匪本质上是一样的，大家都以暴力为基础进行抢劫，土匪抢钱，有去无回;国家抢钱，有去有回。土匪也可变成国家，只要能保护黎民百姓不让别的土匪抢劫……

起义的流民在四处游荡时，当地的豪强主动地提供了粮食，让他们不至于饿死，因此也自然成为了这部分流民的领袖。这些官家豪强也就成为了“军阀豪强”。

谁有钱谁就可以招纳更多的流民获取更多的军事物资。实力较强的军阀就自己造“铁钱”，而铁是不值钱的，并不能全国通用，这其实就是在变相抢夺平民的物资，谁也不知道这些铸铁钱的军阀什么时候会被赶跑，到时候铁钱也就成了废铁。刘秀的实力不足以让他也跟着造铁钱，因此他只能任由民间遵循货币规律自由发挥。当他得到一些流民最多、受灾最严重而别人不愿沾手的土地时，刘秀答应将土地分给流民，流民们得到土地后，自然不愿意再四处流窜，刘秀也就有了稳定的根据地和资源来源。

刘秀自己就是豪强，自然知道官府剥削小农的伎俩，因此，刘秀在称帝之后，他推行了“高位虚权”、“实权低位”的制度，所有实权都交给了皇宫内朝的“尚书台”，这让官僚们捞钱的难度大大提高，并在后来裁撤了90%的官僚，甚至很多县根本没有县令，盐铁之类的产业虽然没有明确废黜，却没有人办公，在税收方面，由于没有大批官僚需要养活，税率当然也低了。刘秀的政策总结起来就是“息民”，朝廷尽量不干预人民的自主生产，甚至铸币权也开放给了民间，东汉以极快的速度恢复了生产。

西汉末年，天下大乱，人们以血亲宗族为联系建立了一个个“坞堡”，耕地在坞堡的周围，一旦有变故，人们就能立即退回到坞堡内。某种意义上，正式有了宗族的管理，才不需要那么多官僚。中国的乡村也是起源于这个时代，现在绝大多数汉族村落仍旧以姓氏为名。

虽然坞堡比起家庭为单位来说，无论是生产还是对抗官府，都更加出色，但同时竞争也更为残酷。在弱肉强食的滚雪球下，一些坞堡甚至占据了一两个郡，财富之多远非之前占据土地的豪强所能相比。此时的东汉政府官僚，自身难保，也就没有能力管理强大的坞堡了。

如果封建官僚势力过弱，就无法抑制自由竞争产生的贫富分化，更无法有效集中资源。如果帝国无法建立有效的统治，一旦面临强大的异族挑战,国家同样会生灵涂炭，甚至被灭族。

中原大地长时间的混乱使得西域外族有了发展的时间。眼下混乱的国家也必然会招来外族的入侵，在外族和战争的压力下，各种社会矛盾也更加激烈，流民也就再次出现了。

汉灵帝即位后，面对破烂不堪的帝国，他并没有选择铸造虚值的货币，而是选择了卖官，而且不像其他皇帝一样暗地里进行，他是公开地卖。但是，皇帝不铸造虚值货币，民间就会自行铸造。民间开始觉得在战乱中铜钱也是不值钱的东西了，一些买了官的军阀开始发行用铅做的“铁券”，用来直接交换土地，大家都开始这么做，必然会出现矛盾，军阀与军阀之间的混战也就开始了。民不聊生的困境下，流民开始聚集到打着“虚无”旗号的“黄巾军”张角的麾下。

东汉的朝廷虽然没有直接控制军队，但各地的坞堡却不遗余力地防范着流民，因此黄巾军也很快就被消灭了。

董卓控制了朝廷后，大家自然不会对他效力，因此他也就不指望税收，而是放纵士兵抢劫，以此换取羌族士兵的效忠。十八路诸侯起义后，董卓烧毁了洛阳，携带着财富逃走，并开始铸造五字的铜钱，其形状就跟呼啦圈一样，上面没有任何的字，根本称不上是货币，董卓以残酷的手段强行让其开始流通，自然立即开始通货膨胀。虽然董卓铸的铜钱很离谱，但也还算是钱。董卓之错，在于他明明是土匪，却偏偏以国家名义发行无字小钱。与其说无字小钱打破了人们对货币的信任，毋宁说自此封建帝国的信誉完全崩溃。封建帝国已经完全成为强盗，再也没有一个土匪能取得黎民百姓的信任。

当董卓最后将他发行的违背货币规律的无字小钱用于支付军费后，他的军队也就将矛头对准了他。

刘秀时期，摆脱了封建官僚的羁绊，人们对金钱的渴望再次迸发，社会生产力的发达程度更甚于西汉鼎盛时期，社会财富也再次呈几何级增长。

“文景之治”的基础是“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田”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小农经济"。“光武中兴”虽然缔造了华夏第一代创新产业——陶瓷业、造船业，但是，这些创新的社会组织的基础是坞堡，坞堡依靠宗族纽带而存在、只不过是“小农经济”的2.0版。

西方经济学认为，小农家庭会精准地计算利润，在“边际投入”大于“边际产出”的时候停止投入，进而实现利润最大化。

不是这样的。

农业生产也可能遵循利润最大化模式，这可以用来描述现代化生产的农场，但不适用于中国的小农和坞堡。中国的小农抵抗风险的能力极差，人们就像站在齐颈深的河水之中，一排细浪就可以将之淹没。

直白地说，在封建社会，能够生存下去就是绝大多数中国小农的理想。

所以、为了获取生存资源、为了能够抵抗木来的风险，小农会对上地无限度投入劳动，直到土地的边际产量为零！这样的社会组织结构基础缺少契约精神，人们也不可能去冒太多风险，当然无论产业创新、管理创新还是组织创新就都变得步履维艰。

只要家庭是抵抗风险的最终社会单位，那么，绝大多数人对财富的渴望就都会达到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劳动就会丝毫不知疲倦，甚至以损害自身健康乃至生命为代价。所以，**小农家庭衡量剥削残酷与否的标准根本不是被拿走多少，而是还剩余多少**。

东汉坞堡竞争的残酷程度远胜于单一小农家庭，毫无节制的私有经济竞争同样产生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富比王侯的大坞堡主、大批无依无靠的流民同时出现。更加严重的是，面对强势坞堡，帝国朝廷政令不能行，朝廷的统冶能力已经被弱化甚至被完全忽略不计了。

恰恰在这个时候，面对西羌匈奴的劫掠，弱势的朝廷根本无法集中资源进行应对，一盘散沙的坞堡军队也无力抗衡。并非坞堡不努力，而是坞堡必须保证自己的利益，所以，每次战争都不会毕其功于一役。在西羌常年累月的劫掠中，东汉帝国消耗掉了二百四十亿枚铜钱，损失一点不亚于汉武帝刘彻征伐匈奴时。更恶劣的结果是，不但未能消灭西羌,坞堡还借机掌控了军事力量，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批军阀。

从汉灵帝开始，朝廷中枢再次铸造四出五铢，但四出五铢属于足值货币，不可能在短期内获得巨量财富，无奈之下，汉灵帝开始卖官搂钱，不仅为自己留下了千古骂名，也让军阀统治权变得名正言顺。

董卓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控制朝廷中枢的军阀，国家由此变为土匪。土匪对财富的掠夺比国家更为贪婪和残忍，他们眼中只有金钱，没有道德、规矩、人性。董卓发行的无字小钱已经完全违反了货币规律，使包括他自己的手下在内的人都卷入反对他的斗争中。

这是中华历史上另一个无奈的悖论：经济发展需要摆脱封建官僚的羁绊，也需要自由竞争激发活力，但是，弱势封建官僚没有能力解决自由竞争中产生的社会问题，帝国也无法建立一支强势军队。“先安定，后发展”是经济增长中优先级的条件，在冷兵器时代。农耕民族如果无法有效集中资源，外族入侵和军阀混战也许就是难以摆脱的宿命。简单来说，发展经济需要抑制封建官僚对民间的掠夺，但如果封建官僚的势力过弱，就无法集中社会资源调节社会矛盾，其后果就是自身社会矛盾的爆发和无法抵御外族的入侵。

东汉帝国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遇到这个问题，显然，这个时代没能给出答案。不要说史家口中昏聩的汉灵帝，后世即便英明如唐宗宋祖也未能将其中的玄机识破……

# 三国

我自身的看法：以兵法为核心的角度看的话，我没有过多深入了解以下论述的可信度，以诸葛亮那一段举例，没有详细说明诸葛亮时期的曹魏、东吴的货币，而是一笔带过，这或许是春秋笔法，其次，网上随便一搜，说是同期的曹魏和东吴也都在用蜀地的货币，甚至陪葬的也是蜀地的货币，如果真的质量差的话，他们真的会愿意用吗，而且还说诸葛亮的武侯祠是被当地蜀人自发建造的……因此，无论哪种观点，对于我来说，其来源和可信度都并非完全可信的。

* + 只要不断派兵骚扰对方生产，就一定会降低对方军事实力。真实的战争也是如此，如果想在战争中事半功倍，就一定要先摧毁对方经济。1990年，在美国“沙漠风暴”行动开始之前，伊拉克已经被“禁运”、“制裁”搞得奄奄一息。

曹操想要招募流民为自己开垦荒地，所拥有的流民越多，更多的流民也就会相信曹操是保护流民安心生产的，也会随之加入。这就像“鸡生蛋，蛋生鸡”的循环。那么所拥有的第一批流民怎么来呢？

在乱世中，财政政策的税收和货币政策的铸造大钱都是不好使的，即使有钱人们也不会愿意卖出粮食。曹操采取的方法是直接抢，组织自己的流民去抢劫别的流民。靠着抢来的资源，曹操把土地分给自己的流民开始耕种并向曹操缴纳部分收成，虽然缴纳的收成占了一半甚至更多，但与其他的军阀相比，还是算低的了。

大多数的军阀，包括实力最强的袁绍和刘表，都是要靠手下众多的坞堡支持的，禁止坞堡军阀们伤害流民肯定会因为损害他们的利益而失去他们的支持。但曹操不同，他出身寒门，本来就与坞堡没有什么利益纠纷，只要时局和环境允许，曹操随时可以禁止。

曹操的做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流民，袁绍自然是坐不住的，开始领兵攻打曹操。这里，就只分析这场战争背后的经济原因：袁绍的监军沮授向袁绍建议在曹操产生之时派兵骚扰，同时联合其他军阀一起骚扰，这样曹操的军事实力就会遭到拖累，甚至不站自溃。可惜袁绍没有听从，而是全力出击希望毕其功于一役。看到袁绍强大军容，曹操就开始逃跑，并尽量不与袁绍交战，不损失一兵一卒，并不断偷袭袁绍的粮草运输。曹操作为被进攻的一方，袁绍的资源自然都是不断运输到曹操的地盘兖州的，袁绍在曹操的地盘上想要找到曹操的主力并决战，自然是难上加难的，还是在混乱的时期大家都没有富裕的资源的情况下。在这一过程中，袁绍大军的锐气被消耗殆尽，在曹操找到袁绍最大的屯粮之地乌巢并将其烧毁后，袁绍也就失去了争霸天下的实力。

当袁绍在北部四州抢土地的时候，曹操在兖州宣布缓征田户的税粮、禁止坞堡奴役流民和抢占土地、收容的流民都直接成为曹操用于开垦田地的田户。

可以一提的是，曹操的这些做法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当时的流民问题，但当然损害了坞堡集团的利益，自然也就让坞堡集团在史书中把曹操留下骂名。把曹操跟王莽并列在一起，还是相当有道理的。曹操的《置屯田令》《抑兼并令》跟王莽的“王田制”根本就是一回事：国家对小农发放土地，小农直接向国家缴纳地租。推行“耕者有其田”当然会得罪那帮子封建官僚。只不过，王莽推行“王田制”的阻力实在是太大，最后以失败而告终，社会无法从大乱恢复到大治；曹操当政时天下无主、土地数不胜数，把这些土地分给流民，在全社会绝大多数人都获益的情况下，个把军阀只能保留意见，社会由大乱转向大治。

赤壁之战后十年，面对刘备、诸葛亮的骚扰，曹操甚至放弃了汉中，专心运营北方，带着流民修运河。曹操修建的运河是京杭大运河的雏形、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水利工程。此后，中原大地形成了以洛阳为中心，贯穿黄河、淮河的扇形运河网，对后世政治、经济乃至华北平原水系的变迁，产生了几乎决定性的影响。此外，隋炀帝建造京杭大运河在史书中留下诸多腹诽之词，而曹操建造却开创京杭大运河的基础，如此庞大的水利工程却在史书中看不到贬词，可见当时经济的强盛。

当曹操称丞相后，货币经济已经重新初具规模，并且曹操把铸造货币的权力留给了民间，无论是谁的货币，只要能顺利流通，就被官方允许。

三国演义将刘备尊为汉室正宗并极力美化，但刘备真的是这样的吗？

刘备投靠过公孙瓒、袁绍、吕布、曹操……皆反，又在刘表死后篡夺兵权，逼走蜀地刘璋。蜀地凭借地势没有受到中原战争的影响，仍然是繁荣的景象，但刘备入川后所有人都被拉去作战，耕地荒芜。

刘备被刘璋邀请入川共同制止张鲁起义。刘备入川时已经是一无所有，为了激励士兵，刘备答应他们允许抢劫。刘备与张鲁私下约定共同取得川蜀，并把张鲁忽悠瘸了自己取得川蜀之地后，就开始铸造大钱，以三四十分之一的成本搜刮蜀地的资源，甚至强行收兑民间任何的铜材来铸成大钱，不接受大钱的人也杀无赦。

张鲁眼看失去川蜀后，只能将汉中献给曹操。刘备为了抢回汉中，又铸造了一批更破、更小、更薄的大钱继续搜刮，但曹操直接放弃了汉中。

刘备死后，诸葛亮开始伐魏。在古代，人口数量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最直接的体现。与曹魏相比，蜀汉更小的土地和更少的人口，应当凭借川蜀的地势据守，而诸葛亮却主动出击，将蜀汉全国人民都绑到了征伐曹魏的马车上。即使是不计算后勤保障，蜀汉平均九个人就要负担一个士兵，七家负担一个官吏，而且蜀汉出兵还要穿过川蜀复杂的地势，耗费更多的资源。诸葛亮为了支撑这庞大的资源消耗，选择了继续铸钱。诸葛亮铸的钱甚至比董卓的无字小钱质量更差，相当于以1:100的比例去抢劫民间财富，这样算的话其程度比董卓更惨烈。

东吴的江南豪族都有各自的私人武装，军队控制权在宗族中相传，根本不受孙权的控制。陆逊在击败刘备的八百里连营后就拒绝了孙权进军蜀汉的命令。对于这些豪族，无论是孙坚、孙策还是孙权，都拿他们没有办法。东吴的主要货币还是以这些豪族们私自铸造的钱为主，而孙权铸造的钱则大多流向了蜀汉和曹魏。

孙吴朝廷先后三次铸钱，也就是三次货币战争。

1. 赤壁之战前，江南的铜矿比曹操的北方多很多，因此在周瑜的提醒下，孙权开始铸造大钱运往曹操的地盘想要换取其物资。但曹操地盘的上人凭什么孙权说这些大钱值多少就值多少呢，结果就是这些大钱在北方被当成价值1:1的货币，反而被北方的人在东吴的地盘上以大额消费、换取物资，最终结果就是全部回炉重造。至于孙权为什么不禁止物资出境，因为这会损害与北方的贸易，而东吴的贸易控制在豪族手中，他们不会愿意损害自己的利益。
2. 吴蜀交战后，孙权铸造了一大批比当时蜀汉的铜钱更重的钱币并运送到了蜀汉，结果这些更重的钱币就成了蜀汉的主要交易货币。诸葛亮只能下令禁止使用铜币，退回到以物换物的时代。
3. 诸葛亮死后，蜀汉的大权由蒋琬掌握，蜀汉和东吴结成同盟共拒曹魏。蒋琬就派人到东吴以直百五铢在孙吴境内购买粮食等物资。一枚直百五铢重量约合东吴的两枚五铢钱，由于蜀地朝廷高压，一枚直百五铢要当一百枚五铢钱花，蜀国的国家信誉也为直百五铢谋到了一些市场，一枚直百五铢在吴国大约能当十枚左右的五铢钱用，蒋现确实捞了点实惠。但东吴的人都纷纷带着赚来的直百五铢流窜到蜀汉去购买粮食。最后，蜀汉土兵居然也加入了这种投机倒把的生意，导致蜀汉反而损失了更多。这时，陆逊又将方法一对付曹操的方法来对付蜀汉，铸了一比几千比例的货币并运往蜀汉。但是与东吴相比，蜀汉没有豪族的羁绊，权力全部由皇帝掌握，可以直接封锁边境，结果这些钱全部回流到东吴，蒋琬还拿这些钱来买豪门的铁矿，这彻底损害了豪门的利益，在豪门的强烈不满下，孙权只能把这些钱全部回炉重铸并罢免了陆逊。

曹操死后，陈群提出了“九品中正制”，从此豪门大族又多了一个专有名词——**士族**，曹丕为了取得士族的支持，同意了这种制度，登上了皇位。

**“九品中正制”名义上是官分九品，说白了就是将社会阶层流动固化在既得利益者阶层，寒门素族再无寸尺晋身之路。当每一个普通人都失去了阶层流动的正常途径，人们也就失去了生活的希望。如果无论怎么努力，明天依旧都是灰暗的，自己乃至子孙后代都无所期盼，生活焉能不充满灰色?**

**何况，他们还看到“士族子弟有错误也不承认，官府对士族恶行不闻不问，封建官僚居然在亭台水榭中处理政务，看到普通人的善行却不称颂他们的德行，评判他们的功劳根本不据实奏报，胡说八道的人反而取得了莫大荣誉”(见非不举，闻恶不察，观政于亭传，责成于期月，言善不称德，论功不据实，虚诞者获誉）……**

**当绝大部分人辗转于江湖之间，却找不到正常的上升途径，封建社会将就此堕落，而极少数聪明绝顶的人则会另谋出路。**

**寒门素族被完全排斥在社会主流之外，表现出一种从未有过的暴戾与残忍：有人在街道上因小磕碰将陌生人投入烟火中烧死；有人在母丧中听闻起兵造反，立即脱掉孝服抄家伙就去投奔﹔有百工卑姓为接近士族高门尽献妻女……**

其结果就如同三国演义中诸葛亮骂王朗时说的：庙堂之上，朽木为官，殿陛之间，禽兽食禄；狼心狗行之辈，滚滚当道，奴颜婢膝之徒，纷纷秉政。以致社稷丘墟，苍生涂炭。

在士族高官的把持朝政下，魏困始终未能建立强势封建集权，此后，司马氏代魏，魏、蜀、吴三家归晋。

# 两晋

* + 在任何时代炫富都不会有好下场，无论古今。

晋朝相关的史书中没有官府铸币的记载，甚至连出土的文物也杂乱无章，没有主要的货币，因此。

司马氏自己就是士族高门，当司马炎自己成为皇帝而脱离了士族后，剩下的有强大经济基础，甚至还掌握着铸币权和军权的剩余士族就成为了他的敌人。为了比士族更有钱，司马炎与其他励精图治的开国皇帝不同，他马上就实行了卖官，甚至只要交钱，还可以免受刑罚。

西晋的官都是由四十余家士族高门集团讨论而选拔，至于皇帝则只不过是走个形式，而考察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出身，即祖上当过什么官。由此可以看出，司马炎其实没有选拔官员的权力，从中捞钱已经是他能做的最大收获了，甚至当时连一个“地市级”的士族，其财富也超过了皇帝。

当财富、土地又要重新集中到士族手中，西汉末年土地兼并的悲剧又要重新上演时，司马炎推出了“占田制”：只要士族手下那些无依无靠的人愿意离开士族，国家就分给其土地并给予其低税收，但要承担服兵役；士族高门也被规定了所能占有的最多土地，并要逐步把土地还给皇帝。

“占田制”以低税率刺激农民流向国家，土族失去了农民，皇帝取悦了小农，同时，士族也失去了兵源，皇帝却获得了强大的兵源。其实占田制并没有什么新意，而是和王莽、曹操的政策一样，其本质是国家土地所有权制度下再现“耕者有其田”。

如果按照西方经济学理论来解释，这个制度还远远不够完美。土地私有制必然优于土地国有制。理想的土地制度不但应该承认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还应该允许土地自由流转，而不是将土地所有权控制在帝王手中。也就是西方经济学所谓的：只有“资源自由流动”才能实现社会收益最大化。在一个纯净的、理论的经济学世界里，没有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所有交易者的身份平等，没有人能逼迫买卖，当然所有交易就都有效率。**但真实的世界永远不是纯净的，士族亦官亦商，他们以种种手段掠夺农民的土地，强买强卖、巧取豪夺、暴力抢占，唯一不可能的就是经济赎买。如果以公平的经济赎买来交换农民的土地，这个官当着还有什么意思？**如果没有皇权保障农民获得土地，那么土地就将全部集中到士族高门手中。

士族高门的利益受损，他们当然不会无动于衷，最终在他们的“努力”下，白痴傀儡皇帝司马衷登上了皇位，士族不但掌握了财富，还掌握了皇帝，也就失去了皇权的制约，占田制被废除，皇族中有才能的人也被诛杀。皇族手中也是有土地、有兵权的，他们当然不会坐以待毙，开始了“八王之乱”。一无所有的寒门素族本就一无所有，革命是唯一的出路，自然和“八王”们成为了友军。

士族和皇族是中原大地上势力最强的两股力量，他们两败俱伤后，中原之外的异族自然趁虚而入，开始了“五胡乱华”。

游牧民族没有强大的水师，也就无法跨越长江，晋朝的“遗民”们全都跑到了长江以南。**这是汉族历史上最大的一次迁徙，自此中国经济重心南迁。**

西晋灭亡前，江南绝大部分地区只有火耕水耨的原始农业﹔晋室南迁后，江南一地在百年间一跃成为中国经济和文明的继承者，最后，居然能以区区数万人马大破前秦百万雄兵。

东晋又是如何从衰亡走向繁荣，直至足以对抗游牧民族入侵的呢？“**二桃杀三士**”。司马睿来到江南后，打破了原有的江南豪门们各自铸币使用的平衡，选拔了其中的一家江南豪门为自己的代言人，并宣布其他豪门铸的币都是不合法的。虽然其他的豪族们不把皇帝放在眼里，但是在官方的大力宣传下，形势发生了改变，**货币说到底不过是一种交换媒介，能否用于交换，在很大程度上要看有多少人承认。在普通百姓心目中毕竟皇帝还是至高无上的，官方货币也有着更高的信誉，若币材一样、重量相类、形制相似，人们还是会首选官方货币的。**

**任何时代金融牌照都是最值钱的东西，金融牌照虽然不能创造财富，通过它却可以获得财富的使用权**。所以，要想持有金融牌照，就一定要付出代价。皇帝的“代言人”沈氏和他最大的敌人周氏争夺铸币特许权的结果，就是双方在皇帝的挑拨下大打出手，其结果就是两败俱伤，江南豪门也逐渐衰退。

西晋的“遗民”们迁徙到江南后，北方土族依靠原有势力维持了对流民的统治，当然，他们的流民可以不向朝廷纳税，朝廷有事也要临时召集士族才能起兵。西晋就是这样亡国的，东晋初年，北方士族势力远较西晋衰微，司马睿也看出了这个便宜。司马睿在这段时间中培养小农经济：1、任何强占山林、湖泽的人都要杀无赦，目的是保证民间对自然资源的开采权；2、土断，即按照所在的土地断定户籍，直接给予土地，*土断并不是司马睿的点子，早在西晋初年就有人向司马炎建议以土断替代九品中正制，彻底剥夺士族的治民权，废除士族高门对官位的垄断。只不过，当时司马皇族只是个绣花枕头，不敢这样做而已*；3、之后，司马睿禁止士族高门收容流民，并规定了士族高门能占有土地的多少，并要将其余土地分给流民；4、对小农给予税收优惠，并按所占土地大小缴纳赋税，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士族将抢占土地的税收强加给小农。

东晋很大程度上削减了官吏的职能，恢复了西汉的无为而治，有了耕农的支持，重新建立了中央集权。财富和购买力不再集中到士族高门手中，兴起的小农经济创造了巨大的市场，各行各业也开始兴盛。

东晋官方没有铸币权，而流通的货币中有一部分是前朝留下的五铢钱。五铢钱有很大一部分被掌握在士族高门手中，而士族们可以将五铢钱削去一部分再用铜锈补全，由于东晋货币稀缺，这些钱仍然是可以流通的，而削下来的铜则可以重新铸为新的货币，甚至可以直接将五铢钱切割为两个大小互补的圆环。这样一番操作后，士族高门的购买力就越来越强，而平民和皇族的购买力则越来越弱，难得建立的平衡也会被打破。

因此，桓温想要废除货币而让士族手中的财富直接成为一堆废品，彻底斩断他们侵占土地的能力。但是朝廷连铸币权都没有，废币就更难了，因此在举朝反对之下，这一项改革自然是失败的。

在士族高门货币优势的冲击之下，前面所说的取得的土断成果也消失殆尽，朝廷所能直接控制的人口急剧下降。

桓温见温和的货币改革行不通，就开始来“硬的”，开始“庚戌土断”，这一次桓温不但要斩断士族高门与南迁流民的联系，而且要清理士族高门隐匿的所有民户。庚戌土断是东晋历史上最彻底的一次土地改革，脱离士族的农民从此要向朝廷服兵役。桓温征召寒门子弟,在自己出镇的兖州、徐州:扬州建立了一支所向披靡的军队，这支军队后续的发展对中国历史的走向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桓温的奏疏《七项事宜疏》(1.抑制朋党；2.合并和裁撤冗余的官职；3.对政务的处理限制时日；4.褒奖惩罚；5.继承、遵守古制，弘扬学业；6.编修晋书；7.推行土断)中坦陈了当时官场的七大弊病，提出的改革方案中最核心的一条是：让东晋寒门素族接受教育，给他们晋身之阶。在这篇传世的奏疏中，桓温以雄浑的文笔论证一个道理：士族高门把持教育会弊端丛生，要想富国强兵、光复中华，只有一个途径，那就是兴办教育，实现社会阶层流动。

当代，西方列强的历史也证明，要想成为第一流的世界强国，首先要发展的一定是教育，其次才是制度和科技。正如同一个社会的表象是财富，生产财富的是科技，刺激科技创新的是制度，决定制度的是文明，能改变文明的力量则只有教育。

形象表述就是：教育→文明→制度→科技→财富。

如果把这个顺序颠倒过来就是“财富→科技→制度→文明→教育……”，次序颠倒的后果很严重。

——在这个颠倒的顺序中，科技一定不是原创的，只能是模仿的。先进科技确实可以模仿，但这些科技创造的利润却只归属于原有强势阶层，甚至成为劫掠社会财富的工具。

——在这个颠倒的顺序中，制度一定不是内生的，而是舶来嫁接的，确实也可以原封不动依样画葫芦建立所有的行政框架、法律制度。但如果全社会的人都没有受到这样的教育，又怎么可能从内心里尊重这些制度？无人尊重，这些制度又怎么可能真的得以实施呢?

——在这个颠倒的顺序中，缺失了教育，文明底蕴不会有丝毫改变。一旦教育开始演绎腐朽，就会蛀空整个社会的脊梁。

要想摆脱历史的宿命,必须有一个条件，让教育普惠于国民。只有教育，才能使下一代人比我们过得更好，才能建立一个公平的社会阶层流动渠道。在这种不停的流动中，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会更加富强。

当然，桓温远没有如此伟大的理想，他不过是想打破士族垄断，给寒门素族一个希望。借助这些机会，东晋寒门素族涌现出大量杰出人物。

只有靠自身才学晋身的寒门素族才是皇帝最忠诚的支持者，他们一旦离开皇权就会变得一无所有。中国古典读物《三字经》里有一句“如囊萤,如映雪;家虽贫,学不辍”，其中借萤火读书的人就是被桓温重用的素族车胤，最后，车胤也为皇室尽忠而亡。桓温有了寒门的军队、寒门的官僚，终于把事业推上了巅峰：灭西蜀成汉、三次北伐，一度甚至光复故都洛阳。

桓温的改革也使东晋获得了重生，桓温死后五年，正是寒门素族组成的北府兵，以八万人击溃了前秦一百万南侵大军，汉族在江南一地延续了民族血脉，晋祚得保。

刘宋王朝的开国皇帝刘裕曾对桓温有一句中肯的评价：“大司马桓温当政之前，黎民百姓已经没有土地，国家败亡之象已现﹔庚戌土断之后，农人得以归于土地，此后东晋能够财阜国丰，完全是桓温的功劳（乃至大司马桓温，以民无定本，伤治为深，庚戌土断，以一其业，于时财阜国丰，实由于此)。”

游牧民族建立在民众与畜牧的流动之上，各部落为争夺草场而征战不休，很难合力对外。即使如此，也已经让北方的汉族相当难受。这些人倏忽而来，官军唯一有效的抵抗方式就是投入数十倍于敌方的军力坚守每一个据点。

只有极端强盛的经济，才能保证坚守每一个据点，一般王朝根本做不到这一点。所以，汉武帝才不得不举全国之力驱赶匈奴。为了动员全国的力量，汉代建立并完善了史无前例的统冶框架——以三公九卿为代表的封建官僚体系，但也是这个封建官僚体系彻底毁掉了强盛的西汉帝国。

汉光武帝吸取了西汉亡国的教训，裁撤了近90%的官僚机构，放任民间经济发展，终于出现了“光武中兴"。但是没有封建官僚也就失去了对国家的统冶能力和集中资源的能力，无法遏制边境游牧民族。西羌，这个名不见经传的民族开始不断进入东汉帝国版图，甚至数度威胁都城长安。可怜堂堂东汉帝国，几乎浪费掉全国的财富也未能克制西羌。

统一北方后，曹操的实力也无法对抗游牧民族，不过他想出来一个阴损的点子。当时，最为强盛的游牧民族是乌桓，曹操就在鲜卑等游牧民族的地盘上做生意——专门收购乌桓人头。乌桓势力有所衰微的时候，曹操采用游牧民族的战术，以一支汉族轻骑兵远途奔袭，重创乌桓主力，为汉族赢得了半个世纪的和平时间。

最不地道的是蜀汉的刘备和诸葛亮，他们不断引游牧民族入关分散曹操兵力。七擒孟获中的藤甲兵的真实用途是对付自己的同族曹操。就连祸患东汉的西差，蜀汉也欢迎之至，蜀汉大将马超、姜维都是因为与西羌联系密切才得到重用。罗贯中居然能把引异族打击汉族的事迹列为诸葛亮的功绩之一，颇有以文乱义、混淆是非之嫌。

从此，胡人入关一发不可收拾。

西晋年间，士族当政又给了游牧民族以机会，无法建立一统的皇权，也就不可能集中力量抗击胡人。西晋统治者对付外敌的办法颇有曹操风范——不断派杀手暗杀游牧部落首领，游牧民族各部落为争夺首领位置内耗不断，也算是以最小的成本为中原争取了和平。

长达十六年的“八王之乱”给了游牧民族以发展的时间，南匈奴单于刘渊第一次在中原腹地建立了游牧民族政权“后汉”。刘渊幼年时曾在西晋当人质，当政期间汉化程度很高。按照游牧民族的传统，部族首领要负责全部族人的福利，要定期给大家发粮、钱、奢侈品。刘渊为了仿效汉人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制，必然要抛弃原始的氏族制，最终丧失了对南匈奴部落的统治能力。

游牧民族统治者没有统治定居人民的经验，他们善于征服，却无法建立有效的统治﹔要想统治中原臣民就必须模仿汉制，汉制又无法控制本族人群。在整个中国历史上，只有清朝曾经解决了统治结构“二元化”的问题，把八旗铁骑变成了提笼架鸟的八旗子弟。

现在，来检视中原大地与游牧民族较量的全过程：

强权的秦帝国→封建中央集权→蒙恬北拒匈奴

西汉初年“无为而治”→和亲、被匈奴勒索→放任民间私铸货币、小农经济兴盛、“文景之治”

汉武帝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盐铁官营、统一铸币、经济衰败→匈奴分裂、霍去病祭贝加尔湖

东汉初年裁撤绝大部分官僚→坞堡兴起、中央集权衰败、私铸盛行、工商业兴盛→西羌侵扰内地→坞堡无法抵抗→天下大乱

曹操屯田→小农经济兴盛→收服乌桓

西晋士族兴盛→士族皇族内耗、八王之乱→五胡乱华

在这些循环中，有一条无比清晰的运动轨迹：封建集权→货币官铸→击溃异族→经济衰退。集权必然导致强势封建集权，也就一定能集中全国资源对抗游牧民族，只不过，强势的封建集权一定要靠封建官僚才能实现，封建官僚又借此壮大，小农经济在短暂辉煌之后又会陷入长久的沉寂。

吃此一堑，帝国又必然转向另一种统治模式：封建分权→货币私铸→经济兴盛→异族入侵→丧失半壁江山！分权必然伴随着封建统治者的衰落，既然封建统治者无法干预经济、经济也就获得了成长空间。只不过，封建集权衰败的同时，一定会为游牧民族入侵留出空间，中原大地可能陷入长久的战乱之中。

不必惊讶于历史的相似，这也不是中国历史独有的怪圈，而是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只不过，东方游牧民族的形象是倏忽而来的骏马，西方海盗的形象是船桅杆上的骷髅旗。上古时代，发达的爱琴文明是典型的分权社会，结果，希腊城邦制国家为罗马铁骑所毁灭﹔古罗马也建立了原始民主制度，结果，罗马帝国被日耳曼雇佣兵击溃﹔法兰克王国几乎所有国王都为四处流窜的北欧海盗感到烦恼。从此，欧洲进入了黑暗的中世纪。

我们的模式是“集权—分权—集权”，汉祚得以延续几千年﹔西欧的模式则是“分权—集权一分权”，西欧不断变更着主导民族，雅典人、罗马人早就在历史的长河中消失得无影无踪，曾经煊赫一时的日耳曼人则在城堡里龟缩了几个世纪不敢出头。

集权、经济衰败、民族延续，分权、经济兴盛、亡国亡族，根本无法判断历史逻辑的对错。

# 南朝

来自祖先的财富和资源代代相传，最终有了自己的封地，也就有了独立的利益，因此不可能对皇权惟命是从，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分权博弈，成为制约皇权最强大的力量。

要想打破这种源自祖先的财富传承，只有依靠绝对皇权的力量。绝对皇权一旦出现、世界的财富规则就会改变。

桓温的“庚戌土断”在他死后也就无疾而终，北府兵出身的刘裕将北府兵收入囊中，并消灭了桓温之子桓玄，后称帝。刘裕出身底层，与士族高门互相看不顺眼，而作为皇权，自然不会容忍士族高门，但刘裕称帝两年后就死了，太子刘义符即位后不久，就宣布京城中所有的旅馆都归他所有。

*大家也许不会想到，在世界范围内，旅馆是最早经营银行业务的行业之一，包括中国在内。因为，旅馆的作用不仅仅是为客人提供住宿，还为客人寄存财物，一般情况下旅馆会留存一个货币余额，也就可以用这个余额对外放款——高利贷。*

*刘义符时期，经营邸店可是一个下九流的职业。现在皇帝居然亲自操刀上阵，只因为实在是太赚钱了。*

京城皇家邸店有着固定的目标客户——士族高门，放贷的目标不是获得利息收入，而是直接瞄准了贷款人的抵押物——土地。皇帝会以各种手法逼迫士族高门借款，士族高门借款又必须以土地抵押。又有哪个土族高门真的敢来还皇帝钱呢？鉴于这实在太离谱，跟直接抢钱基本没什么区别，很快刘义符就被自己的兄弟刘义隆干掉了。

刘义隆即位后，实行了货币改革以抢夺士族高门的财富，在此之前，官方铸币已经消失了三四百年。刘义隆宣布新铸的币能换很多枚旧币，而旧币大多在士族高门手里，对于士族高门来说这自然是亏的，但他们没有兵权，已经不能像从前一样反抗。之后的皇帝又不断地对货币减重，甚至还要让减重的货币的价值与之前的货币相等。

而民间私自铸币的者无法像官方一样强迫所有人接受他的货币规则，也就没有人能靠铸币抢劫别人的财富。别人的财富。封建官府铸币的基础却是皇权，是具有暴力性质的国家机器，无论如何减重都是法定的货币，也就成为最犀利的抢劫武器。

光怪陆离的末世王朝，当帝国统治者已经丧失了其他掠夺手段时，虚幻的货币财富也就成了救命稻草。超级货币减重又无异于饮鸩止渴，如果封建帝国已经丧失了统治能力，谁会承认虚值货币，谁又会真的把财富让渡给帝国统治者呢？

最显而易见的赚钱方式是创新，只有全新的技术、全新的产品、全新的运作模式才容易形成垄断．才可以由经营者定价，才能赚大钱。对中古时代的农耕民族来说，任何一种异地商品都是显而易见的“创新”，商业也是利润最丰厚的行业之一。

刘宋年间，江南民间商业几乎绝迹，能做生意的人只有一种，就是“封建官僚”，而对于其他人来说，交的税也已经足以让其破产。

财富积累自有规律，除非改变世界的创新，比如机械、电能、互联网，否则，如此暴利的唯一来源就只能是存量财富的再分配。这种利益分割甚至是通过市场的名义进行的，一类名为商品的货物只掌握在封建官僚手中，即使通过市场进行买卖，本质也只是以市场为手段重新分割财富存量，实现财富向一小撮人手中转移。

刘宋王朝是封建官僚最幸福的时代之一，封建官僚都相当有钱，甚至以千万、亿万计。而最能搂钱的“官”则是皇帝。

宋孝武帝第一个抢劫的对象就是这群有钱的官，其手段是“抢劫”，规则是由皇帝定的，赢的人自然也是皇帝。而对于没钱的平民，则是先高价收购绢丝，然后让每个人都以绢丝交税，再将之前收购的绢丝高价卖给平民，其结果是恰巧遇到的旱灾不如古代的一半规模，但因此而饿死的人却是古代的数倍。

刘宋时代，“皇权——封建官僚——小农”的社会结构再次出现在江南。士族高门的势力被迅速清洗，寒门素族以军功起家，十几年间占据了所有朝廷要津，并迅速把触角伸及社会每一个角落。从货币、土地到税收，皇权推行的所有政策都被异化为抢劫的工具。

不同于西汉的是，刘宋本就是一个偏安江南的王朝，国家时刻面临来自北方异族的挑战，却根本没有前世的财富积累。皇权对财富的获取即由掠夺变为抢劫——不仅仅是对社会底层的抢劫，也包括皇族和封建官僚集团之间的互相抢劫，以至于皇族间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大规模自相残杀，皇权也就失去了对帝国的统治能力。

刘宋末年，宋明帝想要依靠封建官僚维持帝国的统治，但又不想其过分掠夺民间财富，为了搞平衡。息民愤而大肆动用残酷的刑法，使得官僚和百姓都苦不堪言，众人想要逃离被虐杀的命运就只能“自己当皇帝”。

右将军萧道成最终结束了刘宋王朝而称帝建立“南齐”。

南齐仅仅留存了二十余年，只有一次铸币的记录，而铸的币数量又相当小，所以也就十分地值钱。官方规定一枚新币可以兑换30枚旧币，但在实际流通中又远高出1:30的兑换比例。物价下跌虽然可怕，但更可怕的是，萧齐王朝维持了刘宋年间的货币税率。刘宋年间一亩地要缴五百钱作为税款，萧齐年间仍旧要缴纳五百钱。此五百钱非彼五百钱，物价下跌一倍，税款就多出一倍。刘宋永初年间一匹布的市价是六百钱，永明年间一匹布的价格却只有一百钱，凭空多出了五倍税款。何况，萧齐官府只收未经减凿的钱币，税收又何止增加了五倍？

萧齐王朝一直在有意维持通货紧缩的局面，想打破通货紧缩官府随时可以铸造大钱。因为，真正拥有新币的人是皇族和封建官僚，通货紧缩越严重，他们手中的财富就越值钱，靠货币掠夺财富的能力就越强。

平民无钱交税，就借高利贷，而之前的汉朝虽然也有高利贷，但仅限于大商人。对于借高利贷的平民来说，大部分人自然是还不上的，而它们作为抵押的土地自然也就被收走，又或是他们以自身作为抵押，最终沦为奴婢。

而萧齐王朝的全民高利贷最可怕的不是其后果，而是其背后的逻辑。货币的本质就是寻找高收益、高回报，获得收益的渠道有很多种，为何大家都选择“以钱生钱”的高利贷？

刘宋、萧齐是封建官僚长成的时代，萧齐一如刘宋王朝，封建官僚新贵几乎垄断了所有创新行业，所有真正赚钱的投资渠道都被封建官僚堵死，中古时代又没有资产泡沫可以制造，剩余货币也就只能投资高利贷了。

这是怎样一种残酷的逻辑?

——只要有了货币先发优势，抢先一步比别人占有更多的金钱，就一定可以把别人踩在脚下。拥有货币先发优势的人，一般来说是有进取心的人，所以，他们抢先适应了那个时代的规则，获得了财富。一旦这些人把获取财富的轨迹定位为放高利贷，也就不会有人再从实体领域谋求财富了。

——贫穷的人只能被货币役使，死去的人不可能有人埋葬，鳏居的人不愿意再娶，生了孩子只能偷偷杀死。无怪乎有人惊叹：“是杀人之日有数途，生人之岁无一理，不知复百年间，将尽以草木为世邪。”

货币只是财寓的一种符号，并不是真正的财富，高利贷所有的作用只是转移财富，而不是创造财富。如果所有人都不去创造财富，萧齐王朝的前途又在哪里呢？

萧齐王朝开始铸币的当年，流民再次出现并占山为王，以抢劫为生，尽管派出了军队镇压，但派出的军队抢劫程度更甚。流民暴动加上全民高利贷和连年通缩，也就离灭亡不远了。

**在这里，我们还要提及另外一种高利贷债主——寺庙。寺庙也是世界范围内最早从事信贷活动的主体之一，希腊神殿就经常把人们送来的供奉借给自由民中的赤贫者，当赤贫者因高额的利率而无法偿还时，就将之变为自己的奴隶，还往往借迷信的力量来恐吓债务人。**

萧齐之后则是萧梁王朝，梁武帝“萧衍”。与萧齐对货币的谨慎态度相反，萧梁王朝自立朝之初就开始铸造货币，而且没有禁止民间私铸。萧梁之前，还不能实现在一枚铜钱的两面都锻造出花纹，所以钱币都只有一面有钱纹﹔萧梁时，官府掌握了双面压制技术，只有官铸货币才是双面压制，民间私铸只有单面钱纹。虽然官铸和私铸货币同时流通，但普通人一眼就可以判断出哪枚是民间私铸，哪枚是官铸。

这是最好的防伪标识，靠着这项技术，萧梁王朝也发明了一种恶劣的掠夺制度。

官方规定一枚官方铸造的钱可以兑换十枚民间私铸的钱。官方铸的币是十分精美、重量充足的货币，但在“劣币驱逐良币”下，官方铸的币逐渐消失了。之后，官方开始铸造“铁”币，此前，只有末世王朝穷凶极恶的封建军阀才铸行铁钱。西汉铸铁钱、蜀汉铸铁钱，广大人民无畏严峻刑罚积极私铸，当权者也就无法真的依靠铁钱聚敛财富﹔萧梁铸铁钱，既然可以在铜钱上实现双面压制，也就可以在铁钱上双面压制，民间确实无此技术，也就无法模仿官铸铁钱。

梁武帝并不是一个一无是处的人，他也有理想，希望帝祚永延。所以，梁武帝捞到钱后,便开始以铁钱赎买士族高门的土地，并把这些土地分给游荡于阡陌之间的流民。

**在“皇权——封建官僚——小农”的框架中，封建官僚不但会放大皇权对小农的压力，而且也会屏蔽皇权巩固统治根基的政策。**安置流民本是一项巩固萧梁王朝根基的政策，但广大萧梁封建官僚还是很快就从中找到了发财机会。毕竟黎民百姓距离皇权最为遥远，最终也随之成为流民。

与刘宋王朝打击官僚十分残酷相反，萧梁王朝则对封建官僚十分仁慈。

在历代文学作品和今天的影视剧中，皇帝打击贪官无疑是一个永恒的看点。皇帝真在乎手下这帮封建官僚贪污吗?

分析这个问题，要借用西方经济学里的两个基本假设条件：“经济理性”和“交换对等”。封建官僚是理性的，所以他们要赚钱。赚钱，就是皇帝给封建官僚的交换条件，价格起码要高于一个普通人的财富总额。*（个人理解：参考宇文泰和苏绰的“用贪官治国”）*

开创盛世的条件是在封建官僚和平民之间合理分割社会剩余财富，既保证黎民苍生不被齐颈深的水淹没，又要保证封建官僚有维持王朝统治的积极性。刘宋王朝皇室对封建官僚进行了超量掠夺，使得萧道成反叛；萧梁王朝则对封建官僚过于仁慈，梁武帝当政四十七年，对封建官僚百般容忍对黎民百姓又极尽剥削，“罔恤民之不存，而忧士之不禄”。

在实实在在的利益面前，纵有一两个“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治世能臣，一两点烛光又怎能照亮黑夜？

皇权对封建官僚有多少容忍，对黎民百姓就有多少罪恶。

梁武帝不知控制封建官僚的力量，最终使得“侯景之乱”，也让封建官僚演绎了最为丑陋的一幕：侯景其实只有数百匹马、不足万人的士兵，而二十多万的勤王之师不但不作为反而想着发战争财，将物资卖给侯景。侯景本就是个乡里流氓，其所做之事也不言而喻，经此一难，江南士族被屠戮殆尽，数百年长盛不衰的江南士族终于彻底走向了衰亡。侯景兵败后，荆州刺史萧绎称帝，并在当年开始铸币，一枚大钱可以当十枚铁钱用，等于公开承认货币贬值十倍，大通胀再现江南，萧梁王朝终于走到了尽头。

东汉至刘宋四百年间再无官方铸币。士族高门私铸货币搞出了一批又一批又轻又破的伪劣残次的货币，但这是战国之后中国货币制度的又一次内生演进。土族高门之间的竞争保证了货币多元化，没有人能靠铸币聚敛天下财富。所以，董卓的无字小钱被人痛骂了几千年，却从无人指摘士族私铸。

皇帝并非不想禁止士族高门私铸，只是士族高门在地方上有自己的地盘，在朝堂之上靠祖荫为官，甚至有自己的军队，根本就不会仰皇权鼻息。

历代史籍中，士族高门看起来又是一群非常不靠谱的人：酒后裸奔的刘伶、想念鲈鱼美味就挂冠而去的陆生、连公文都不认识却官至极品的啸父……故纸堆之外，另外一些湮灭已久的士族高门，也许他们才代表士族高门真正的精神。

——西晋末年，五胡乱华，如果仅从经济角度考虑，投降、保存经济实力并与异族政权合作无疑是最优选择。但除了南渡的士族，更多士族高门选择了坚守坞堡、孤军抗敌，希望能靠一已之力在“长安-洛阳”一线延续汉族血脉，最后，身陷虏廷却杖节不屈。

——东晋有一批对中华文明作出卓越贡献的人、封建权力无法泯灭他们的功勋，画家顾恺之，书法家王羲之、王献之……这些人都是第一流的士族高门。很遗憾。历代史籍在有意无意间忽略了这个背景。

也许尘封的故纸堆从来就没有士族高门的容身之处。因为他们是中国历史上为数不多可以称为贵族(aristocrat)的人。贵族代表的精神，恰恰是皇权最为讨厌的东西——超越经济利益，追求独立、责任和文明。

真实的士族高门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群体？回答这个问题，先要解决另一个问题：什么才是士族高门？

在史籍中，士族高门曾有很多名字：世族、豪族、势族、冠族、大族、右族、旧族、甲族、望族、茂族、华族、高门、著姓、华阀、阀阅、门阀……这些名字只传递了两个信息——“权”、“钱”。

有权又有钱，就一定是士族高门吗?

“当官的有钱人”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另有一个专有称谓叫“士族”。“士族”之“士”传承于东周，是列国贵族门下的客卿，战国则专指知识分子，也是上大夫的代称。秦灭六国后。贵族没有风流云散。十几年后他们重出江湖成为抗秦战争的中坚，比如西楚霸王项羽。西汉年间。这群人是为数不多掌握文字的人，理所当然成为帝国的官僚，毕竟在中国古代读书和做官从来就是不可分的。这批人既不同于西汉帝国创建时期的军功地主，又不同于汉武帝之后在民间横行霸道的地方豪强。

所谓“士族”，必自战国起就累世为官，以儒术传承家室。唐朝曾修《宰相世袭表》追溯士族世系，只有其中的“柳芳二十六姓”才能称得上“士族高门"。当然，以“九品中正制”为基础的士族体制断绝了社会阶层流动，令士族占据了绝大多数社会财富，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寄生性群体。

士族，就一定是坏人吗?

不同时代、不同情况，判断标准也是不同的。“士庶天隔”确实非常反动，但它是中国历史上唯一曾经真正制约皇权的群体。鉴于自己已经有权、有势、有财而又不用靠皇帝，士族高门能自觉地将文化价值的理性孕育于治国活动，社会由此也获得了稳定的根基。权力制衡的本质就在于各种竞争势力之间形成妥协，不让一个人独占天下之利。

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士族高门之间的斗争比较理性，不会出现社会财富大规模毁灭，东汉、三国、魏晋历代亡国之君也都得以保命。东晋更是历代王朝中幼主最多、皇权最为孱弱的时代，却又是皇位最稳定的王朝之一。东晋从来不缺乏可以主宰皇帝命运的士族高门，他们虽然都手操重兵，却没有一个可能取而代之成为新的皇帝，因为所有士族高门都不希望出现一个威胁群体利益的强势皇权。

历史选择的方向有时令人无比困惑。

上述道理也可以反过来说：皇帝对士族高门都无能为力，士族高门自己就更不可能形成绝对权威，一旦面对骁勇的游牧民族就会束手无策。

东汉年间西羌捣得天下大乱，晋代却要同时面对匈奴、鲜卑、羯、羌、氐五胡。西晋耍阴谋、搞暗杀那一套只能遏制异族一时，最后还是被赶到了江南；东晋不是没有能征善战的骁将，桓温在前面北伐，士族高门却在后方断其粮草，正如前燕谋臣申胤说：“桓温看似声势浩大，却必定无功而返，东晋的朝臣根本没有人希望他得胜。这些人一定会在后方掣肘，让他功败垂成。”

既然士族高门无法整合力量对抗外敌，在危亡之际选择一个强势人物统一权力就具备了相当的合理性。前凉、前秦等不过几群土匪，就已经把东晋折腾得鸡飞狗跳；东晋末年，北魏则已经统一了北方，汲汲然全面汉化。俨然以华夏正统自居，更绝非一般杀人放火的土匪可比。

面对如此强大的外敌，桓温被迫起用由流民纽成的北府兵。对付外敌之余，北府兵也要当个官、发点财，这是很正常的想法。就是这个看似正常的想法拉开了士族高门衰亡的序幕：

——刘宋开国皇帝刘裕就是靠北府兵崛起的“匹夫”；

——萧齐开国皇帝依靠三齐流民才得以称帝；

——萧梁开国皇帝萧衍则以秦雍流民为根基起兵灭齐；

——陈朝开国皇帝陈霸先本人就是地地道道的土匪出身。

草莽英雄或许能在军事上消灭所有对手，不过要想成为真正的皇帝还必须建立控制帝国的制度。只靠武力不靠制度的人不是皇帝，是土匪，宋、齐、梁、陈四代皇帝确实只是土匪而不是皇帝。在他们眼里，士族高门不但不让出财富还经常与皇帝叫板，致使东晋“王纲弛紊，朝权国命，递归台辅，君道虽存，主威久谢”。既然如此，就要选出一批新人——同样出身于草莽的寒门素族，也就是封建官僚。

寒门素族，就一定是好人吗？

虽然大家都有钱、有权，封建官僚却有着与士族高门截然不同的财富获取逻辑。坞堡历经数百年风霜，士族高门虽然没有直接创造财富，但确保门阀的历程同样要面对强者的竞争，必须不停创造、积累；流民依靠武力起家，需要迅速获得财富，当然不会选择创造，既然有这么多社会财富存量，抢来就是了。刘宋一朝，无论官家铸币还是信贷，都是皇族和封建官僚掠夺财富的利器，官商更是垄断了南朝所有赚钱的行业，民间经济遭到一次空前洗劫。

封建官僚必须彻底打破现有社会财富分配格局才能达到目的，他们不需要妥协，对毁灭社会财富也毫无顾忌。靠当官发财的本质从来都是重新分配杜会财富存量，只要抢劫财富的成本低于创造财富，封建官僚就一定会选择抢劫。

《廿二史札记》这样评价南朝皇帝：“至宋、齐、梁、陈诸君，则无论贤否，皆威福自己，不肯假权于大臣。”疑天下而欲专天下之心，昭然若揭！结果，刘宋皇帝抢红了眼，连自己的父亲、叔父、兄弟、子侄都一并杀掉，顺带抢劫了所有的封疆大吏。在封建官僚洗劫了民间财富之后，皇族再次洗劫整个统治集团。

**宗室和封建官僚本是皇权的根基。**南朝皇帝不按规矩出牌，也就失去了统治的根基。于是，刘宋、萧齐、萧梁、陈朝交替命短。

魏晋南北朝，中国曾在封建集权和封建分权之间犹疑。

很遗憾，至高无上的皇权和封建官僚取代了士族高门，西汉年间“皇权——封建官僚——小农”的社会框架终于在南朝定型。

究竟应该怎样评判这种变化，很遗憾，我无法回答。

# 隋朝

侯景之乱后，江南士族高门衰微，北方士族的中坚——“关陇士族”元气仍在。从血统上讲，关陇士族并非累世为官，也不以儒术传家，他们属于起自西汉末年的豪强，五胡乱华后依附北方异族。隋朝开国皇帝杨坚就是关陇士族出身。

从秦朝到宋、齐、梁、陈，历代王朝已经把财富生产和毁灭的轨迹表露得很清楚：天下人生产财富的动力是获得财富，一个成功的财富生产分配制度，必须平衡所有集团利益，必须遏制掠夺之手，不能让一个人、一小撮人独占天下之利，更不能让人们劳而无获。“打江山、坐江山”说到底不过是为了掌握、分配天下财富，不为天下之利谁又会颠沛流离半生？

然而，与此前的所有王朝不同，隋文帝建立了“科举”制度，给封建官僚用上了紧箍咒。隋朝以后，以科举为基础的文官制度始终是中国封建社会赖以为生的根基，直到清末袁世凯仿效西欧推行“新官制”才被打破。只是从近代“戊戌变法”开始，废科举的呼声才不绝于耳，似乎就是这个制度牢笼了中国人才。但是如果科举制真的一无是处，怎么可能流传千年?

要回答这个问题，先要明白什么是“科举”。简单点说，科举就是“高考(秀才)＋考研(举人)＋考博(进士)＋公务员考试(中央国家机关)＋领导职位公开竞聘(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只有一路过关斩将的人才能进入帝国中枢。从隋朝开始，历朝历代科举舞弊都是一个难度和风险极高的活儿，偶有作弊者并不影响制度本身的公平性。这是最接近现代国家“考试权”的一种制度，把选官机制建立在社会阶层流动之上，因此一定会得到全社会支持。既得利益者无法对抗整个社会，何况，科举制从关陇士族自身开始。

公共经济学认为，权力只对来源负责；简单点说，谁给你官当，当官的就对谁负责。只有到了隋朝，哪怕是九品芝麻官也要由皇帝任命，无论谁要想当官都得走科举这套程序。所有封建官员都必须从心底里听命于皇帝，皇帝不希望封建官僚拼命搂钱，封建官僚在必要的时候必须有所收敛。

科举为皇帝选拔了天下最聪明的人，隋文帝还设计了一个在当时看来近乎完美的权力制衡制度，极大地提高了封建官僚的搂钱难度。

——中央设内史省、门下省、尚书省“三省”、分别负责决策、监察和执行，三省独立对皇帝负责。文官制度是一种类似于立法、司法、行政的权力制衡机制，在这个体系内，任何位高权重的人都不可能肆无忌惮地靠权力捞钱。此后每到王朝末世，文官制度被破坏殆尽，神奸巨蠹才会登上历史舞台。

——北周末年“民少官多，十羊九牧”，已经遍地都是公务员。隋文帝提出了一条简单易行的办法——裁撤州、郡、县为郡、县两级，一半以上官员失业——反正这些人是前朝官僚，隋文帝没有任何心理负担。

——隋文帝还主持制定了《开皇律》，这是中国封建时代一部极其奇怪的法律，五百条开皇律令,绝大多数是冲着封建官僚来的。皇帝对官员一年一小考，考核不合格，罢免；“父老”若公认地方官不合格，罢免﹔即使连续三年合格，也必须轮换岗位。

——最阴损的在下面，门下省经常雇佣百姓向本地官员行贿，甚至雇佣小吏向封疆大吏送礼。一旦官员收受礼物钱财并被查证为事实，结果就是很不幸的——死罪，无论收礼多少。

干部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有了驯服的干部队伍，隋文帝才得以真正推行“耕者有其田”，他创立的办法叫“输籍法”，其实毫无新意，还是按照“百亩之田”的规则，授予每一个成年男丁一百亩土地。其效果显著，再次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以至于大唐建立之后几十年，仍然用着隋朝积攒的物资。明末清初王夫之说：“隋之富，汉唐之盛未之逮也。”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货币的人是隋文帝杨坚。**

——秦始皇试图以秦半两统一六国货币，但短命的秦王朝根本没有能力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

——西汉年间，汉武帝以铁腕统治整个帝国，以杀头威吓不准私铸货币，仍然无法统一全国货币发行。白金币、皮币改革期间，盗铸更是成风。

——东汉、魏晋南北朝，皇权孱弱，历代皇帝根本不曾想过要统一货币。

隋文帝也要同时面对南陈五铢、六铢、鹅眼钱，北朝常平五铢、永通万国、五行大布……但平定南陈后数年，中国流通中的货币就仅剩下隋朝官铸货币——“隋五铢”。杨坚统一货币的方式非常特别，隋朝货币没有统一的重量甚至形制，但是，所有货币基本都出自官府。

隋灭南陈后隋文帝并没有立即下令禁止私铸货币，只是要求各地统一按照西汉五铢钱样式铸造新币，毕竟在大多数人心中西汉五铢是传承干年的货币，象征着帝国的统一和富强。一年之后，隋文帝很生气，因为没有人按照五铢钱的样式铸造，历代的旧钱也依旧在市场上流通。隋文帝把五铢钱标本挂在全国各地的市集之上，并拿出了杀手锏——罚没。敢用旧钱或者不合格货币者“尽没于官”，忠于皇帝的各级官僚派出差役在路口截、在市场罚，甚至跑到商人家里搜查，无所不用其极……两年之后，隋文帝更生气了。因为旧钱确实在市场上销声匿迹了，但民间私铸的鹅眼钱又开始盛行，私铸鹅眼钱的重量远小于五铢钱，只要有利益就会有人铸小钱。谁又会真的用那么多铜材铸造与鹅眼钱面值相等的五铢钱呢？

之后，隋文帝推出了自己的货币改革，禁止民间私铸货币并同时推出了官方铸币——“隋五铢"。隋五铢是一种中国历史上最奇怪、最有意义的货币，并非朝廷统一铸造，而是要求各郡县官府自行铸币，至于铸币标准，由各县自行议定。结果让所有人瞠目结舌，隋朝一千二百五十五个县，所有的郡县无一例外选择了同一个货币标准——2.42克。

作者认为，**中国古代经济自然演进中最合理的单一货币重量既不是西汉官定的五铢钱，也不是民间私铸的鹅眼钱，而是隋五铢。**这个标准的确立有赖于隋文帝放开了市场，废黜了盐铁专营，对民间放开了所有工商业渠道。**天下只有一种人不能做生意，那就是封建官僚**。

大将张威以军功关拜青州总管，张威本就是关陇士族，自身财力雄厚，只是在业余时间用奸商黄牛的手段倒卖萝卜捞了一笔后，被人告发，被降为平民，隋文帝诏书中说：“我将一州之地交付给你，等于跟你赤心相见，你却不珍惜名声，不检视自己的行为，只会唯利是图。你是执勿大臣，官人怎可争百姓之利？官家多一分利，百姓失一家血，如此，天下人当如何看我？”

对官员来说，自己不能做生意，家人也不能做生意，更不能铸造伪劣货币，门下省盯得实在太紧。何况，每个郡县都面对其他郡县的挑战，一旦铸行小钱，就等于葬送了百姓发财的机会。当务之急是要找到一种合适的货币重量成为价值尺度，让大家都能从中赚钱。2.42克的隋五铢应运而生。

对关陇士族，隋文帝也授予其货币特许铸造权，这种货币叫"阔边直笔五铢钱”。“阔边”顾名思义就是钱廓非常宽，钱廓是古代铜钱中最厚的一部分，结果就是这种钱非常重。隋文帝时代，阔边直笔五铢钱只有一个用途——关陇士族向皇帝缴纳供奉。遗憾的是，隋文帝拿到阔边直笔五铢钱后便会将之回炉重铸，目前已经没有实物存世。

隋炀帝即位后，西突厥和吐谷浑俨然已经具备和大隋帝国分庭抗礼的实力，隋炀帝采用“国际贸易”的方式对付他们。

*在国际贸易理论中，有一个基本概念叫“比较优势”。意思是各国在生产不同产品时有不同优势，各国可以只生产自己的优势产品，然后以自己的优势产品交换别人的优势产品。如此，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都会因此提高。这个道理听起来是没错的，实际上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比如，某大国认为，发展中国家有劳动力优势，适合卖苦力；它有科技优势、适合制造计算机芯片。然后，这个超级大国就忽悠落后国家对它放开了市场，却对落后国家封锁所有先进科技。这不是“比较优势”，是换了马甲的土匪。*

在当时的国际贸易中，大隋帝国就是那个换了马甲的土匪。按照当代国际贸易理论，大隋帝国的比较优势在于生产瓷器、漆器、丝绸和粮食;游牧民族似乎没有什么优势，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养了几头牛、几匹马、几只羊，不远万里送到中原，却发现换回的粮食还是不够吃。

游牧民族很生气，于是开始“抢劫”。隋炀帝为了分化西突厥和吐谷浑，有选择地对西域二十一国放开贸易。如果单靠市场、任何一个西域部落都不可能在这种国际贸易中捞到实惠，大隋帝国只能对来做贸易的胡商给予补贴，甚至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对这些客商出售商品。可以将之理解为，游牧民族来中原做生意的时享受了大隋帝国的超国民待遇。比如，西域客商来到都城长安的时候，无论在哪个客栈、酒肆都不需要花钱，也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在官府拿到货物。在这种有损大隋帝国经济利益的国际贸易中，获得贸易特许权的西域诸国可以源源不断地得到隋朝的好处。既然已经获得了好处，这些部落也就必然切断了和西突厥、吐谷浑的往来。游牧民族化整为零，也就失去了挑战大隋帝国的实力。

公元609年秋，隋军攻破吐谷浑，生俘王公贵族两百余人，建立河源四郡。

问题是，隋炀帝经略西域贸易的方式已经违反了市场规则，大隋帝国同时存在一个市场化的国内生产体系和官僚控制的国际贸易体系，这就为败亡埋下了严重的隐患。

从当时的进口商品来讲，西域的商品集中于香料、珠宝、犀角等奢侈品，对普通人的福利毫无效用；从出口产品来看，又集中于粮食、丝绸、布匹等日用品，封建官僚自己不从事生产，货源当然是没本钱的买卖——税收，结果不仅不能刺激民间生产，反而会破坏国内市场秩序、加重黎民百姓的负担。

最离谱的是，一旦封建官僚被允许经商，在利益驱使下这些人便会迅速把手伸向社会的每一个产业，甚至自行创造赢利机会挤压民间商业。在利益驱使下，封建官僚同样也会拿出自己的“聪明才智”，不断创新赚钱方法，这批人可是科举考试中被选拔出来的人中之龙。

——据《隋书·食货志》记载，隋炀帝有时别出心裁，要用某些特殊的商品向西域展示中华富足，比如野鸡尾巴上的毛。接到这个命令，各郡不但没有公布隋炀帝的命令，封建官僚反而借机悄悄收购彩色鸟羽，市场上的鸟毛早就被买空了。在限定时限仅剩一个月的时候，各郡几乎同时突然宣布这道征收鸟毛的命令，几乎全国的百姓都被逼去抓野鸡、抓白鹭……

——《贞观政要》记载，隋帝国在西京长安征集向西域河源郡运输粮食的驴子，封建官僚用同样的手段愣是把五百钱一头的驴子炒到一万钱一头……

后世的大多数人认为是京杭大运河导致了隋朝的灭亡：开凿永济渠，沿线七郡七十九县，隋炀帝一共征调了三百六十万名民夫，加上后勤补给共计五百四十余万人，共有二百五十七万三千人永远消失在河道之中。

但其实并不是这样。

永济渠总计长三百里，从今天京杭大运河的规模推算，应该只有一亿五千万土方，用三百六十万名民夫来挖，平均每人不过四十土方!这样的工程量居然用了一年时间，莫非三百六十万名民夫天天在开茶话会？

实际上，京杭大运河并非隋炀帝一人修造，他只不过在现有运河和自然河流之间修建了三条小运河，即大业元年（公元605年）开凿的通济渠、大业四年开凿的永济渠、大业六年(公元610年)开凿的江南河。这三条新运河全长八百里，贯穿了中国南北水系，为唐宋盛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八百里河道的工程量，以隋朝的富强，断不至于为此亡国。**大隋亡国，又确实与京杭大运河有关，只不过另有一种逻辑。**

修建运河并不必然导致国家败亡，也可以激发财富创造力。一千二百年后，美国第一条运河伊利运河通航，当时联邦政府穷得要命根本拿不出修运河的钱。于是，美国政府成立了运河公司，向公众放开了投资渠道，每一个普通人都可以购买运河公司的股票。结果，不但没有闹出任何乱子，还激发了美国历史上新一轮股票市场狂潮。

不同的是，隋王朝选择了由帝国政府修筑运河。

无论是政府还是商人谁来修建京杭大运河都要挖出同样的土方，都要使用同样的人力，都要花费同样的钱财，但这两者是有区别的。

借鉴西方经济学的伎俩，我们来作一个假设。假设京杭大运河纯粹由商人修建，帝国授予一定时限的特许权，在特许期限内商人可以收过路费，过期后则改为免费。请不要担心商人不能筹集到足够的钱，只要有足够的利润，投资从来就没有不足的时候。如果民间确实无法积聚足够的资本，那答案要么是投资利润太小，要么是早就知道有人会在建成后跑来抢钱。

走水路的客商会因此节约一些时间，创造一些利润，当然，也会为此掏上一笔过路费。过路客商会将运费加价到商品上，等商品运到地方，只要愿意买、有钱买，最后修建运河的费用就都由众多消费者承担。运河修造成本就按照社会成员各自的需求分配，至于劳役，修建运河的民工自然会按照市场规则得到回报，不会引起任何不公，所有参与修建运河的人都会因此赚钱，也都会很欢乐。

现在回到现实，由帝国政府亲自操刀上阵修筑运河，事情就完全不一样了。支撑这些工程的是大隋帝国皇权，劳役是无偿的，税收是无偿的，最弱势的群体将承担绝大部分成本，不但会降低社会生产效率，社会财富总额在特定的时点上也会下降。

况且，隋炀帝在修建京杭大运河的事情上确实非常不地道。

隋文帝起自关陇士族，统治重心原本是“长安——洛阳”一线，北方汉人历来视江南为“蛮夷之地”，看不起江南这些“亡国之民"。偏偏隋炀帝起自江南，十年中主要在看江南烟雨，很少与关陇士族一起喝酒和联络感情。在争夺储君位置的岁月中，杨广甚至曾作了割据梁陈旧地的准备，江南才是他的龙兴之地、根基、老巢。

隋朝统一全国的时候，中国经济重心已经转移到江南，江南商人要想在江北开辟更大的市场，必须修通这条大运河。大运河通航后的事实也证明了这种判断，“自是天下利于转输，其交、广、荆、益、扬、越等州，运潜商旅，来往不绝”。仅上述地名就可以看出，江南商人从这条运河上获益更多。

一条让江南获益更为巨大的运河，隋炀帝却选择完全在江北沿岸征调民夫和粮食，也就是说，这条河的成本基本上全部压在江北黎民身上了。

江北商人势力弱于江南，封建官僚势力却颇为强大。按道理来说，如此损害地域利益的决定，一定会遭到反对。如此巨大的工程要征发众多民夫、收缴更多粮食，要牵动各方的利益，甚至要拆毁村寨、挖毁坟慕……而封建官僚自然也会趁机下手搜刮民脂民膏，而不同群体的平民为了自身的利益，例如为了自己的家不被拆毁而贿赂官员甚至不惜以他人的生命作为代价。

随着工程推进，大批流民再次出现在江北诸郡，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封建官僚终于再次过上了“香涂粉壁，玉砌金阶，梁柱以明镜”的好日子。

——随着大运河渐次通航，江南一地需要一种价值较高的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江都周边郡县公议，开十炉开始铸造白钱。白钱以铜、锡、铁合金铸成，是一种货币信用极高的货币，在当时，锡是一种比黄金还要贵重的金属。很快，白钱就扩散到全国，成为一种流通量很大的货币（隋五铢仍然是最主要的货币)。

——江南出现白钱的时候，北方部分郡县隋五铢已经减重50%~60%。也就是说,在北方诸郡，很多隋五铢已经变成重约一克的荚钱了。

如果隋炀帝只是一个守成之主，有前朝积累下来的巨额财富，江南一地蒸蒸日上，断不至于弄到国破家亡。很遗憾,隋炀帝是一个有为之主，他深知，如果由着封建官僚折腾，不但北方经济会很快凋敝，关陇士族势力也会逐步坐大。

隋文帝时代，各地货币并无兑换比例，毕竟重量都差不多，基本为1∶ 1。白钱的出现打破了这个平衡，江南白钱在北国获得了极高的购买力，与正常隋五铢的兑换比例为1∶5，又可以换到七八枚减重后的隋五铢。隋炀帝看出了其中便宜，推出了一次貌似公平的改革：全国统一以白钱缴纳赋税，不再征收隋五铢，至于数量，原来缴纳多少隋五铢现在就缴多少白钱。问题是，江南一带向来都是以货币补偿税款，江北却从来都是缴纳实物。这个要求放到隋文帝时期也许并不过分，当年阔边直笔五铢钱也是这么做的。

但是现在与以前不一样了。

——隋文帝起自关陇士族，是关陇士族领袖，在剥夺他们财富的同时给这些人留下了科举考试的出路、属于“交钱不杀”的政策。

——隋炀帝起自江南，历来“培植南人”，不但一些南陈前朝高官开始主持朝廷中枢，陈宣帝（陈叔宝）的女儿宣华夫人也独占帝宠，南人甚至开始渗入军方势力，江南将领来护儿、麦铁杖成为朝廷禁军最高领导。这摆明了是想撇开关陇士族单练,属于“要钱又要命”。

况且，隋炀帝同时还推出了一个类似西汉“告缗令”的诏令。西汉“告缗令”要求百姓告发富人所匿藏财富，而隋炀帝要求江北乡民揭发长官的恶劣行径，“有能纠告者，没贼家产业，以赏纠人"。收到告状信后,隋炀帝又往往不加深究就将被告者“皆斩”或“籍没其家”——本来就想摆你一道，这只不过是个借口。

结果，告密者往往是无赖之徒，后来这条政策本身甚至成为北方官人剪灭异己的重要手段，“大抵被陷者甚众”。

对隋王朝来说，北方经济不如南园，这本不是一个问题，经济不好慢慢建设就是了。封建官僚虽然聚敛无度，却是支持帝国统治北方的中坚，失去了关陇士族的支持，大隋帝国的气数也就尽了。

隋炀帝要对付的不是手无寸铁的富人，而是武装到牙齿的封建官僚。隋朝虽然建立了科举制，却仍然是一个典型的分权社会，每个郡县都有“铸钱炉”，朝廷粮仓分散于各地，地方官甚至有权调动军队。因为，隋文帝为了节约钱财根本就没有维持常备军，士兵来自临时征召的农民（“寓兵于农”的府兵制)，地方官一声令下就可以集结农民作战。

恰恰在这时，隋炀帝北巡突厥的时候，居然亲自在突厥营帐中发现了高丽国派来的使者。用脚趾头都能猜到，这些人不可能是特意赶来朝拜他大隋朝皇帝的，而是要跟突厥共谋对付大隋帝国。

此后，便是隋炀帝三征高丽了。

修筑京杭大运河时，隋炀帝就已经让江北作出了重大牺牲，这一次，征讨高丽也主要在江北调集兵力，说白了又是“损北补南”。北方封建官僚再次放大了这种压力，征发民夫却不给任何补偿。士兵本来就是农人，隋朝北方经济以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为主，一个家庭失去了劳动力，也就失去了最主要的经济来源。

至于三征高丽，隋炀帝实在不应该下一道极为愚蠢的命令：为展示大隋帝国道德风范，但凡投降的高丽将领和士兵，一律不需要缴械，仍让其维持原有编制。结果，高丽兵将一到打败的时候就投降，隋朝军队主力刚离开就接着开战。

一来二去，高丽战局渐成胶着之势，长年累月的战争也耗尽了北方财富。人们既然活不下去，杀心自起，起义再次爆发了。

说好听点，流民起义是大家仗着人多一起去官府讨个说法，答复不满意就砸烂官衙。说难听点，这种拖家带口的队伍根本就不可能投入战场作战，几万人的起义军经常被几百个官兵追着打。

这次不一样，造反的人除了流民，还有北方关陇士族。

隋炀帝以北方民力建设各项伟大的工程，虽然给了封建官僚捞钱的机会，但也给这些人造成了极高的机会成本，很多官僚因此被灭门。

与其每时每刻生活在恐惧之中，不如干脆反了吧。

大业九年，隋炀帝亲征高丽，家中两代宰辅的杨玄感起兵谋反，这是隋朝第一次大规模内战。起兵的时候杨玄感的职责是河都运粮使，他利用手中的粮食在山东招买流民，首先发难。

朝廷迅速扑灭了叛军，杨玄感的首级也被传递到各郡警示诸官。单纯从这次战争看，隋炀帝是有能力控制局势的。

很遗憾，隋炀帝并未从中吸取教训，大业十年，再次起兵征伐高丽，照样尽发北国之兵(成年男子)。对大隋帝国来说，大业十年又是一个非常不幸的年景：山东诸郡遭遇旱灾，郡县府库中的粮食虽然堆积如山，但官吏就是不肯开仓放粮。更有甚者，诸如负责赈济灾民的于仲文等官僚，居然将赈灾用的粮食卖钱。流民最终只能“人相食”。

天下大乱，不可遏止地发生了。

隋炀帝三征高丽的同时，李渊、刘武周、罗艺、薛举、李轨、梁师所统治的州郡，也是在修筑大运河和三征高丽中受损最多的郡县，纷纷在自己官长的带领下起兵反隋。

关陇士族利用流民的仇恨点燃了农民战争之火，拥兵自重的封建官僚则成为主导，隋末农民大起义也出现了一种从来没有、也再未产生的特征：叛军全部集中在长江以北，他们各自为战，不同的领袖却有统一的名称——“豪帅”，这些人原本是地方官吏，甚至是郡一级的刺史或封疆大吏。

生死存亡之际，隋炀帝又出了一招昏棋。

大业十一年，隋炀帝第三次北征高丽兵败。从雁门突围后，隋炀帝再也不愿意回到关陇士族的老巢——长安，而是选择了自己的龙兴之地江都。我们可以这样解释，在兵败辽东、身围雁门、烽烟遍地的情况下，隋炀帝不可能寄希望于没有势力基础、自己在位时仅有过数月盘桓的西京长安。无论是狐死首丘，还是图东山再起，心理上、政治上的因素都会促使他选择江都。

很遗憾，现在看来，这是错的。

隋炀帝是大隋帝围的正统，起兵反隋的人不是关陇士族的骨干，叛军领袖绝大多数只不过是低级官僚。即使隋炀帝失败很多次，他也始终是正统皇帝；叛军只需要一次失败，就可能出现全局性崩溃。更重要的是，江南虽然商人势力发达，却不可能为隋炀帝提供强有力的军事力量支撑帝国平叛，隋炀帝手下最强势的“骁果军”本是为讨伐高丽建立的军队，无论士兵还是将领都来自长江以北。

隋炀帝的本意可能是南渡丹阳，仿效东晋保留江南半壁江山，以图东山再起。来自北方的将领和士兵可不这么想，江南虽然花好月圆，土兵的愿望却是回故乡与老母妻儿团聚，将领的理想则是杀回长安为白己拼得功名。

为笼络这些来自北国的士兵和将领，隋炀帝的谋臣为他出了一个嫂主意：“括江都人女寡妇以配从兵”。也就是说，强令军中某个级别以上的军官娶江南女人为妻，这摆明了是想割据江南，永不再回长安。

江北士兵“久客羁旅，见帝无西意，谋欲叛归”也就在所难免了。公元618年，左屯卫将军宇文化及对“骁果军”造谣：皇帝听说你们想叛乱或者逃回江北，已经给你们准备了毒酒，鸩杀大家后，陛下将与江南人共享此地。随后，隋炀帝被叛军绞杀，南人大臣虞世基、袁充、来护儿、许善心尽皆罹难。中原大地再次陷入混战之中……

隋朝只存在了短短三十多年，在五千年中国历史中不过沧海一粟。但一个三十多年的短命王朝，为何与三百年盛唐并称为“隋唐”?

因为大隋帝国是中国历史上最强盛的帝国之一，科举制缔造了相对清明的封建官僚制度，帝国在全境范围内再次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国家的统一也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隋文帝、隋炀帝坚持执行了重商政策；除了最后几年，隋代国家富强、民众富裕，之前任何一个朝代都不能与之比肩。

隋炀帝这个成长于江南的才子，试图在江南培育商人势力，以此对抗盘踞在“长安——洛阳”一带的关陇士族。由此，隋炀帝推出了一系列相当不公平的区域政策，无论修建京杭大运河还是征伐高丽，都使江南获益而江北受损。江南商人是关陇士族最不能接受的一种势力，他们拥有土地、技术、金钱，不但人数众多而且靠创新吃饭，不可能任人宰割，也不可能被人奴役。

掠夺江北利益补贴江南之时，隋炀帝却又必须依靠江北的关陇士族，隋文帝辛苦压制的封建官僚势力再次渗透到社会每一个角落。关陇士族放大了隋炀帝政策的负面影响，三征高丽之后“长安—洛阳”一带的江北百姓出现赤贫化。

隋炀帝对这种情况颇为警觉，试图以白钱破坏关陇士族的财富基础，进而开始使用“告缗令”一类的极端政策打击关陇士族。关陇士族本是隋朝统治的基础，隋炀帝把整个北方都推到了自已的对立面，大隋帝国的瓢子终于烂尽了。

**对黎民百姓来说，苦难是具体的，父子携手共入江湖，艰辛历历在目；对黎民百姓来说，仇恨又是抽象的，他们甚至不知道其实关陇士族才是罪恶之手。关陇士族利用仇恨而不是正义点燃了隋末农民战争之火。当贫穷变成毋庸置疑的道德，普通人便会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暴戾。**

帝国危亡之际，隋炀帝错误地退守江南一地，希望能在自己成长的土地上东山再起。他不知道，在创造财富和掠夺财富之间，往往是掠夺财富更有效率，他根本就不具备击溃关陇士族的基础。

中国历史上经济最强盛的王朝——大隋帝国，立国三十八年而亡。

# 唐高祖 至 唐玄宗初年

记述贞观朝，首先要告诉大家一件事：唐朝是第一个编纂帝王实录的朝代，也是第一个公开篡改历史的朝代。舂秋时代，史官记载的史料都是公开的；后来，史官为了不受皇权威胁，记录皇帝日常言行的“起居注”只有史官一人知道，皇帝死后才能公之于世。对至高无上的皇权来说，史官之笔是一种巨大的威慑，千载之下洗尽铅华，史书当自有公论。这是一种所有人都认可的规矩，在唐太宗以前，暴戾如秦始皇、聪明如晋武帝，所有皇帝对史官都只能恐吓、贿赂，就是不能篡改原始史料……

唐太宗是第一个违反这个规则的人，从此，史料就变成了可以造假的东西。

无论如何更改历史，出土的货币却从来不会欺骗我们。从这里也许可以看到贞观朝的另一面。唐朝最著名的货币当然非“开元通宝”莫属，公元621年唐高祖李渊所铸。对中国货币史来说，开元通宝具有划时代意义，并不是说开元通宝有多别致，而是**从此中国货币不再以重量命名，皇帝将个人的意志加于货币名称之上**。

旧唐书记载唐太宗登基后仅仅用了两年就完成了其他朝代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才能达到的盛世，但是真的是这样吗？

《旧唐书》关于贞观三年的这段历史记载，与《汉书》的“文景之治”非常类似，比较两者表达的意思的话，两段文字的雷同度相当高。如果说史书对“文景之治”的记载确有溢美之词，那么，唐初“贞观之治”的记载简直就是不可思议了。

* 1. 终唐太宗一朝，所有官员的朝廷俸禄居然全部为粮食，并延续到武则天时代。任何时代，商品流通都是衡量社会经济是否发达的标志。唐朝初年，封建官僚是最有权势的社会集团，这些人居然连钱都没有，商品经济之凋敝可见一斑。
  2. 贞观年间，物价记录根本不可信。按照《旧唐书》的记载，贞观年间一斗米的价格平均在五钱左右，远低于五代萧齐大通缩时期——即使今天的转基因玉米也不会这么便宜。我们仍旧借用彭信威先生的解释:“唐初的米价记录，大概都是个别地区大丰收时的记载。”
  3. 贞观年间，民户总数远低于隋朝。在中国古代，民户数量是衡量一个帝国是否强盛最有效的标志。民户数量多，证明人们有能力生儿育女并抚养儿女成人，也为帝国增加了剥削对象。《隋书》记载隋炀帝大业二年的民户数为八百万，贞观初年民户数仅为三百万，直到唐高宗李治登基，不过也就三百八十万。
  4. 按贞观年间奏本，大唐帝国的天灾几乎连年不断。唐太宗即位后，黄河连续三年发大水，贞观四年高昌王鞠文泰朝见唐太宗，这样描写沿路的景象:洛阳之东，诸州郡俱为沼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根本就没有道路可行（今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雀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遒路肖条,进退艰阻)。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吴楚巴蜀之地二十八州饥,人相食"，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谷、襄、豫、荆、徐、梓、忠、绵、宋、毫、易十一州大水，庐、潦、巴、普、郴五州疾疫”……
  5. 按敕令记载，贞观鼎盛时期，堂堂大唐帝国居然有很多人“挥刀自宫”。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七月，唐太宗发布敕令，禁止国人自断手足。当时，自断手足的行为被称为“福手”、“福足”,因为,按照隋末旧制,肢体不全的人可以免服徭役，很多人想借老办法逃避徭役。唐太宗李世民用事实告诉大家“挥刀自宫,未必成功”——就是自断手足，也要继续服役（今有自伤残者，据法加罪，仍从赋役）

那么唐太宗在位时究竟干了什么事呢？

1. 试图仿效吕后、文景二帝分配土地，不过，分配的主要对象是封建官僚。土地代表着财富，在农耕时代就更是如此，“均田制”意味着打破现有利益格局，会得罪所有既得利益者。只有雄才伟略的帝王才有魄力推行土地改革，也只有前朝末年强势阶层在社会动荡中损失殆尽，新的统冶者才有可能对天下财富重新洗牌。

隋末战争中，唐高祖李渊本就是关陇士族，他和他的继任者都无法也不可能剥夺自己依靠的对象。所以，西汉、南朝、隋朝授田都是“每丁百亩”，唯独到了唐太宗这里，改为**按官职授田**：从五品至正一品依官衔分别分配五顷至六十顷土地，六品以下按爵位可占有五顷至一百顷。至于庶民，二十一岁以上“壮男”授田一百亩；至于寡妇、中男、老男、笃疾和废疾，对不起，不在授田之列。

更为重要的是，但凡接受授田的庶民，都要从“狭乡”迁往“宽乡”。所谓“宽乡”，就是富庶地区，是长安京城一环以内，是城里；“狭乡”就是土地贫瘠、无人耕种的地方，迁往“狭乡”的人还要把户籍迁出京城长安！即使在“宽乡”，朝廷对“壮男”授田实际上也只是每户六十亩，较隋朝及前朝各代公认的标准少了40%。

“狭乡”几亩土地本来就可以在“宽乡”换到几十亩土地，这哪里还是“授田”，说是抢劫都不为过！

1. 为了确立皇族的统治地位，唐太宗命高士廉修订《氏族志》，名义上是为魏晋以来的士族高门确定门阀。高士廉是一个很懂事理的人，他在收集全国士族家谱、考证世系的基础上弄出来一份《氏族志》。在最初的《氏族志》中，天下士族高门被分为九等，李姓皇族位列第三。

这已经是高抬李姓皇族了，在士族高门中，关陇士族根本就排不上号，不过是一些汉代“豪强”而已，何况李唐皇室在关陇士族中也不应该名列第一。

对于这个很炫的马屁，李世民还是非常气愤。

看完初稿后，他指责高士廉:世俗相沿，江南崔、卢、王、谢是源自山东的一等大姓（看来李世民也知道自己门第不够)。现在，你必须知道，是我李家平定四海，难道你看不起我赏赐的官爵（赤裸裸的威胁)﹖所以，绝不得以前世祖先功业论士族高低．修订《氏族志》，皇族李姓必须排第一!

有这样的《氏族志》，连老爹都坑、亲兄弟都杀、历史都敢篡改的贞观朝，怎么可能真的存在直言敢谏的大臣?

让我们来看看魏徵。

——魏徵本是瓦岗军李密的谋士，瓦岗军败亡后魏徵降唐，居然自告奋勇去招降瓦岗寨残部﹔劝降未果，魏徵再为窦建德所俘，结果投降﹔

——窦建德在武牢为李建成所破，魏徵为李建成所俘，结果投降﹔

——李建成为李世民所杀，魏徵被俘，结果投降（李世民如果败亡，估计魏徵一样能找到一个新主子)。

魏徵根本也不是什么宰相(仆射)，贞观朝共任用二十三名宰相，二十三人之中马周、张亮、褚遂良、许敬宗都是魏徵的晚辈，轮了多少圈，就是没有轮到这个号称直犯龙颜的魏徵。

所谓魏徵直言敢谏，除了不许唐太宗喝酒吃肉玩女人，就是一些求饶的哀鸣:李世民你如果敢杀我.你就是历史上的昏君（愿陛下使臣为良臣，勿使臣为忠臣)。所以，李世民才说:“你们都觉得魏徵说话难听，我倒是觉得很中听，很好听（人言魏徵举动疏慢，我但觉妩媚，适为此耳）!”

最离谱的是，魏徵每次冒犯唐太宗后，居然都要记录下自己的言行，并编写了一本“魏徵语录”，专门收集他所谓的“直言”。魏徵死后，褚遂良把“魏徵语录”献给了李世民，李世民一怒之下毁掉了魏徵的墓志铭。

可有这样的直臣?说白了，魏徵不过是换了个花样拍马屁而已。

1. 铸行开元通宝，用于放高利贷——官府放高利贷。唐太宗铸行的开元通宝确实成色很好，一千钱成本在九百钱左右。只不过，贞观朝开元通宝最主要的用途是用这种钱放贷款，即臭名昭著的“公廨钱”。

所谓“公廨钱”，就是官营高利贷，官府将钱借给黎民百姓，然后收取本息。公

廨钱始于隋文帝杨坚，杨坚对公廨钱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只能用于为贫困的农人购买种子和度过荒年。

唐朝的公廨钱，就算承贷者死亡、逃亡，本息也要由子孙偿还﹔如果没有子孙，就要由亲族旁系代偿﹔如果旁系亲属死亡殆尽，就由支族偿还﹔如果族人也没有，一定要当地的人代偿。用彭信威先生的评价，公廨钱就是“一人借债，全体人民有责”。

反正最后要还钱!百姓之利，以权夺之，形同猛火﹔以商夺之，摧之无形!非但如此，李世民及其手下还对公廨钱进行了金融创新，官府不但可以对黎民百姓放款,大官也可以对小官放款，摆明了就是直接索贿!

李世民亲自修订了《今上实录》、《旧唐书》、《新唐书》，当然不会对公廨钱造成的惨状过多描述。没有关系，北宋年间这个悲剧会重演，到时候我们再详细说。

1. 三征高丽。贞观年间，一小撮高丽好战分子越来越猖狂，不但扣住新罗、百济对唐朝的纳贡，不允许唐太宗收葬隋朝将士尸骨，还窝里反杀掉了亲唐的建武帝（高丽王)。以隋朝经济之鼎盛，隋炀帝三征高丽尚且无功而返，何况疲敝的唐朝初年。果然，唐太宗三征高丽，结果:全败!唐军所失，千条万条，其实就一条，粮食不够（辽东仓储无几，士族寒冬，乃诏班师)。

唐太宗三征高丽，前后耗费了十几年时间，也耗尽了大唐帝国血脉。贞观末年，开元通宝已经在市面上消失了。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这位在史书上最伟大的帝王最后一次颁行讨伐高丽诏书,未及出师就溢然长逝。

贞观末年，唐高宗李治成功在争夺皇位的战争中胜出，而能在这种残酷战争中胜出的人，真的是“仁弱”的吗？唐高宗即位之初，把持朝廷要政的关陇士族发行的恶钱在全国盛行，关陇士族不再是皇权的朋友而是敌人。

唐高宗登基六年，办了两件事：

1. 货币改革。唐高宗下令重新铸行开元通宝，各地官府必须以开元通宝收缴旧钱，比例为1∶5。开元通宝的重量实际上与隋五铢钱相仿，为三克；唐初恶钱在一克左右。这样的兑换比例，关陇士族会吃大亏，不过是皇权以货币改革之名掠夺财富的伎俩。
2. 废黜王皇后，扶持武瞾即武则天登上后位。与她卑贱的出身相比，皇后王氏家族可是自高祖起就与李唐皇室联姻的士族高门。是不是武则天在幕后策划废黜王皇后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旦王皇后被废，关陇士族在中枢朝堂上就岌岌可危了——连皇后这样根深蒂固的位置都保不住，何况长孙无忌、褚遂良、上官仪这些出身关陇士族的臣子? 没收财富只能削弱关陇士族的实力，只有将他们彻底赶出朝堂中枢，才能彻底斩断关陇士族掠夺财富之手。遗憾的是，历史并没有给唐高宗展露才华的机会，推行货币改革当年，他经常头晕目眩，后来终于发展到不能亲自处理朝政，大权落入武则天手中。

对于武则天的评价，往往经常两级反转，来回不定，不过，武则天不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仅武则天本人的密友陈硕真就于永徽四年在扬州起事，并于同年称帝。

评价武则天前，需要先简要回顾汉武帝年间的盛衰循环，因为武则天当政期间的政策，完全是汉武帝政策的2.0版。

汉武帝的做法是：①为筹集征伐匈奴的费用，先铸造虚值货币白金币；②货币改革失败后要求全国富人捐献财富，结果没有人肯捐献；③盛怒之下，汉武大帝颁行“告缗令”，要求百姓告发匿藏财富的人；④“告缗令”断掉了小农最后一丝生路，流民第一次出现在西汉帝国版图之上；⑤为控制局势，汉武帝迅速使出铁腕，任用酷吏镇压豪强；溜不可一世的汉武帝下《轮台罪己诏》，忏悔一生所为。

而武则天的做法则是：

* + 1. 改革货币，发行类似与汉武帝时的白金币。新的货币并不是足值的，很轻，但要等值于超量的旧货币，专门用来限期兑换关陇士族手中的恶钱。新货币是典型的虚值货币，即使皇权再强大，也无法强迫每一个人自动捐献自己的所有财物。一年后市面上只留下轻、破的恶钱，物价暴涨10余倍。商业凋敝，甚至无力支付朝廷官员的俸禄，官员经常半年领不到任何粮食。
    2. 货币改革无法顺利掠夺财富，那就用类似于汉武帝的“告缗令”来明抢。武则天下诏李唐皇室、封建官僚向朝廷捐献财物(强制)，地方官也可以上缴(自愿)。但倾全国之官却仅得钱三千，更无官愿意使劲为女皇刮地皮。当年汉武帝要求全国富人捐献财富，也仅有一个朴适捐出了二十万钱。

武则天知道封建官僚的富有，下令任何人可以向皇帝本人告发李唐皇族和当地官僚，即使是农夫、樵夫，她也亲自召见。但凡有告密者，各地官署不但不能过问，还要为告密者提供交通，告密者所言不属实也无罪，而“实者，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

据说，当时有十几个人在长安聚会，有一人借酒吹嘘自己的权势、财富，其中一人一言未发突然离席而去，酒席未散禁军就飞奔而来，那个胡说八道的人被没收家产并处斩，其余人皆因未告密被绞杀。

后来，告密的人实在太多了，不得不下令告密者不必亲自赴京，各地官署之前置一大缸，专门收集各地告密者的信函。

告密行为极大地伤害了李唐官僚的感情和财富。李唐皇族和地方官只能先下手为强，让自己的对头或者地痞流氓闭嘴。至于真正的平民百姓则只能逃亡。

流民再一次出现在大唐帝国的疆域之内。“天下户口，几亡其半”之后，一批流民在恢复李唐王朝的号召下先后举事。

* + 1. 使出铁腕对付李唐宗亲和官僚。与汉武帝一样，任用一批类似于义纵的酷吏。武则天自己也知道所谓“告密”大多都是无稽之谈，但只要牵涉到李唐皇室，自然能得到重视。

来俊臣本是长安城内的一个泼皮无赖，犯事逃跑后被捕论罪当斩。但来俊臣以武则天下诏要求天下臣民告密为由要面见皇帝，州刺史兼李唐皇室东平王李续怕这事成为把柄，给武则天以诛杀他的口实，就允许来俊臣返回长安。临行之前，东平王李续忧心忡忡地告诉来俊臣“公勿言和州事”，来俊臣也保证自己将告密的是另一件事。应该说，来俊臣是一个聪明人，李续的恐惧表情告诉他，李续一定害怕他告密自己，也猜到武则天想铲除李唐皇室。为活命，来俊臣对武则天揭发了东平王李续，结果，李续被处斩，本是死囚的来俊臣却当上了皇家监狱典狱长。来俊臣最大的嗜好就是抢占人家妻妾，自任宰相开始，他列了一张官员名单，实际目标则是这些人的妻妾。

来俊臣的成功激励了无数地痞流氓，纷纷投书告发李唐宗室及其势力谋逆。借着这些机会，这批身处社会最底层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封建官僚在帝国的位置。

这批酷吏本是一群流氓，无畏、无所不用其极，对这些酷吏来说，此前他们的生命从未被人尊重，现在当然也不会尊重别人的生命。只有唯利是图，其他例如审判、公正对他们而言自然是不重要的。天授年间，武则天称帝后两年就杀掉了八位宰辅、流放了四位宰辅，后来居然任用了二百二十八位宰相，堪称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奇迹。

这帮酷吏发明了闻所未闻的刑罚方式，目的只有一个，无论是谁只要落到这帮酷吏手里，就再也别想重见天日了。满朝文武和长安百姓，没有人知道灾难什么时候会降临到自己头上。据说当时的官员上朝都要先拜别家人，没有人知道自己能不能活着回来。

封建官僚都尚且保住自己的性命和财富，何况普通庶民？很快，武周王朝失去了所有的社会规范。天下富人几乎全都破亡，富庶之地全都变得荒芜，部分地方的人凭借地形成为盗贼对抗官府，数十万农民开始起义，异族趁机入侵。

**大乱之后。往往会有大治。**

只有翻天覆地的乱世才能彻底打破原有的利益格局，使得天下财富重新洗牌，大部分人也能获得一个相对公平的起点，这也是历代初年容易出现所谓“盛世”的最主要原因。当然，这种重新分配过程是以绝大多数财富毁灭为代价的，乱世之中，所有财富、所有规则、所有人才都毁于一旦，而社会进步最终必须以财富积累为基础，“乱世—盛世”循环只能在大乱之后满足人类最基本的生存需要。所以，千万不要以为乱世是盛世之源。

与汉武帝发过罪己诏一样，1982年5月，河南发现了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份以黄金铸造的“罪己诏”，发布者是武则天，诏书的执行者是“三官九府”诸位神仙，这位不可一世的女皇命令诸位神仙免去她对天下犯下的罪过，让帝国恢复昔日强隋的强盛与繁荣。这就是著名的“武瞾除罪金简”，武则天以一种隐晦的方式表达了自己的忏悔，希望余生能力挽狂澜，让百姓休养生息，让帝国财富生产回到正常轨道。武则天可能是羞于情面未公开颁行这份“罪己诏”，而是让自己的贴身宦官悄悄跑到嵩山之巅，扔下这块金简。

此后，武则天的施政方向悄然改变。武则天手下的酷吏彻底摧毁了关陇土族的统治基础，而酷吏最后又为皇权所消灭。

圣历二年，与李唐皇室关系较为疏远的一批官僚被释放并重新重用，其中就包括狄仁杰。

在圣历元年的诏书中，武则天开始“重农”，三公九卿各自认领洛阳附近的州县，督促地方官兴修水利、收容流民在洛阳附近就地安家，自愿安家的赐给土地免除三年徭役。

确实没有找到武则天“均田”的记录，历代武则天的反对者也借此说所谓武则天晚年“重农”不过是一个谎言。而在来俊臣等一批酷吏的审判案卷中，有记载这批酷吏在打击李唐皇室势力的同时，也为自己置办了丰厚的家业。来俊臣被抄家的时候，仅在册的土地就有三万余顷，而这些土地只有一个去处——罚没入官，部曲、奴婢按百亩各安其业。也许，除去了这些酷吏，女皇已经毋需大规模授田了。

这里要说明的不是武则天如何授田，即使找到更多资料，也不过是证明她在步吕后的后尘。武则天最大的功绩并不在农业，而在振兴商业。她的父亲是一个倒卖木材的商人，也让武则天了解了商人最怕的一件事——关津，也就是商税。

以前的朝代总是多扣关税。武则天下诏明确提出，关津最大的作用是为官府养了很多懒人，不致力于劝课农桑。并且批准了崔融的《请不税关市疏》，废掉了内地关津税，仅留下了潼关等对外关津，关津基本定位为征收对外贸易关税。其中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首先说明了商业的用处：**商业让人们去追求最后一分之利，所以，市场上才会有琳琅满目的商品。**其次，列举了关津之弊：关津原为收缴商税，现在却演变为对过路行人征收，这是自古就有的路，是天下人的路，不能为官家所独占。然后，提出警告：自古以来，“关”是抵御外敌所用，而不是抢劫国人的利器。关津只是雁过拔毛，羁押行商船只，大唐居然沦落敛财至此，后人读史论事，还有何颜面？如果继续任由关津常年收取商税，就是因为小利而放弃“无为而治”的圣王之道，最终因小失大。市场本是天下人的牟利之地，只有不征税才能给无业游民以牟利之机，对市场征税会令人无处觅财，人们无处牟利必将引致天下大乱！

崔融是对的，没有了关税、市税，黎民百姓开始为自己寻找每一枚铜钱。武周长安年间,洛阳、长安两市出现了很多奇奇怪怪的富人，他们从事着一些非常奇怪的产业，比如，掏粪。罗会本来是京城无业游民，后来开始为有钱人家掏厕所。罗会用白身行动证明，只要勤劳，掏粪工人也能致富发家！长安三年武则天免除所有商品关税，所有物品都可以买卖，当然也包括大粪(此前大粪是不能买卖的)。自此，罗会得以贩运大粪出城，将之卖给周边的农人。数年后，罗会从个人掏粪发展到几乎垄断了京城的所有公私厕所!

连大粪都可以自由贩卖，武周末年终于又有了这样的记载：关津本是天下商品流散之地，现在所有关津聚集的商船遮天蔽日，日夜川流不息。

武则天死后，一连串篡权的人都不过是“笑柄”而已，他们也用了最直接的敛财方式——卖官，而最高掌权者不断变化，也同时让这些买来的官和科举出身的官完全没有机会成为高级官僚。

唐玄宗登基后，在国富与民强之间选择了民强。

所有善政，必须让天下黎民先实现温饱；国家富强，必须让所有人都有赚钱的机会；治国之道，先要满足庶民的需求！高明的封建统治者，一定会先培养民间财富，然后再享受。培养财富的方法其实很简单，只要培育富裕的黎民，只要让黎民百姓有谋生之道，圣人在不干涸的泉水中饮水，圣王治国必须紧紧闭上嘴巴，什么都不做就算是积德了(古之善政，贵于足食﹔将欲富国，必先利人﹔为国之道，莫不家给人足﹔圣人积不涸之泉，王者用无穷之府﹔清净之政，同归清净，共守玄默)。治国之术必须遵循财富之道，财富之道贵在清净，封建官员清净则不会打扰黎民，黎民才能真正安心生产，黎民安心生产才会没人闹事，如此，太平盛世自现（曹参相齐，贵于清净。清净则不扰，不扰则和平，和平则不争，不争则知耻）。

天下财富都属于帝王，皇帝又何必贪恋手臂范围内能触及的钱财？

自皇帝以下所有官员，千万不要自以为是，没事就发布什么指示，朝廷六部不得单就某事对地方官行文，但凡涉及五个州以上的公文，但凡涉及税收的公文，都必须经过皇帝御批，否则谁也不准对州县行文!非公务地方官一律不得接待六部官员，有六部官员胆敢没事就溜达到地方连吃带拿，一经查实，立即撤差!

根据上述理论，皇帝不再发布最高指示，官员自然也就无事可做。既然官员无事可做，那就都撤了吧！

第一批倒霉的是中宗、睿宗年间的“封斜官”，也就是买的官，开元二年一万多名“封斜宫”中至少有八千多被取消了候选资格——你的钱给韦后、安乐公主了，跟当今皇帝没有一枚铜钱的关系。

中国封建社会，一个朝堂中枢官员代表一片地方势力，一个地方封疆大吏又牵涉到朝堂中枢某部某官，一个政策从制定到执行还不知要牵扯到多少人的利益，朝廷的富民政策往往就在这些人的利益博弈中走样。所以，虽然历代史籍往往认为李隆基裁撤官僚是励精图治的表现，但实际上，李隆基最狠的杀手锏并不是搞掉这些无实权的土财主，而是裁撤了大部分负责中枢朝廷工程的司、监、署等机构，一千多名实权位置上的同正、试、摄、检、校、判、知被裁撤了(大革奸滥，十去其九)。**这些人原来的职责是负责内廷、皇室和官家供奉,也就是说，唐玄宗裁撤了皇家直属企业**。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如果一个企业可以获得财政的无偿拨款，那么这个企业就不会关心生产，从堂官到胥吏，大家只关心自己如何捞钱。久而久之，这样的企业必将损害社会利益。**

公共选择理论还认为：**如果一个企业依靠政府的强制力排除任何人染指自己的行业，那么这个企业就会把掠夺的触角伸向社会每一个角落——这个企业不但会损害社会财富增量，还会侵蚀社会财富存量。如果一个企业存在的基础是强制性公权力，那么这个企业就是公权力伸向社会财富的触角。**

唐玄宗裁撤的这些皇家直属企业就属于公共选择理论极端敌视的企业——官营手工业。

唐朝初年，唐太宗建立了史无前例的官营手工业体系。不但长安、洛阳朝廷有大量这样的官家作坊，就连各级府县也各自建立了自己的手工业工场——官营手工业。一是普通手工业，为皇室宗族和地方官制造日用品；二是冶铁业，负责制造兵器和铸钱；三是建筑业，负责皇室和地方府县工程。

反正，只要有赚钱的机会，这些封建官僚就绝不放过。

问题是，官营手工业以赋税的方式征集民间财富作为原材料，又以徭役的方式征调民间艺人进行生产。不但如此，官营手工业一旦出现就会垄断某个行业，民间匠人再进行生产就是犯法，就要砍头，比如，冶铁、陶瓷、煮盐、山川水泽之利……

正常情况下，如果一个行业有利润，就会有无数人涌入其中，大家可以靠一门手艺谋生，手艺创新也可以独占一方之利。在市场的互相拼杀中，弱者会被淘汰，最后行业技术会逐步更新，生产财富的能力会越来越强。现在，只有官营手工业可以经营这种产品，无论定价如何离谱，无论质量多么差，庶民只能买。说白了，官营手工业作坊更类似于一个无赖，自己不作任何努力，全靠硬抢，

这种财富剥夺方式确实不像税收那么刺目，却同样会断掉很多人的生路。民间一个作坊就能养活数名甚至数十数百名工匠，这些工匠又能养活多少家人？

睿宗年间，太平公主亲自负责内廷供奉，抓着官营手工业的少府、将作等机构。太平公主被赐死后,《旧唐书》这样描述抄家的场景：太平公主的财货和宝物连皇帝的御府也不能相比，仅仅清点马牧、羊牧、田园、质库的名册居然就花费了数年时间！

与太平公主相比，西汉年间董贤两年搂一亿枚铜钱又能算什么?

开元二年，唐玄宗宣布皇家放弃所有的山川林泽独占之权，放开盐、铁、茶、酒专营，解散了绝大部分特供皇室的官营手工业作坊。留存的内廷珠玉、锦绣等“服玩”，一律当着百官之面在朝堂上焚毁，乘舆服饰、金银器玩由兵部作价在市场上出售，得钱留作军用。此后，内廷里谁敢再采购象征富贵与地位的织锦等奢侈品，基本等于死刑。

在唐史中，裁撤官营手工业是继武后减税后的又一决定性举措，为大唐强盛的手工业缔造了坚实的基础。此后两三年，大唐帝国手工业、商业的发展进入了中国历史上的又一个巅峰时期。

最为鼎盛的尤其是纺织业，异常发达，史书与诗词中均有记载，但为什么是纺织业，这并不是偶然。在人类社会前进的过程中，只有巨大的市场才能刺激重大创新，也只有重大创新才能在人类本就低下的生产能力中创造市场。“温饱"只是一个词，却包含两层意思——吃饱、穿暖，这是人类最基本的两项生存需求。吃饱饭要靠农业，穿暖衣就一定要靠纺织业——这是人类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的最大契机。一千多年后，英国工业革命恰恰就是发轫于纺织业；开元初年，中国纺织业已现此中端倪。

开元初年，大唐帝国的商业繁荣几追盛隋。最明显的例证是朝廷废除了实物俸禄，从此，当官的不再领取粮食，而是直接领薪水了。

唐玄宗在废除官营手工业的同时，也废除了负责铸币的少府，只留下了几个铸钱的熔炉，并且再次正式开放货币铸造权，只要铸的币能流通，就合法。货币私铸提供了大量货币，极大刺激了当时的商业，开元初年的繁荣很大程度上来自民间充足的货币供给。当然，也有弊端，就是恶钱泛滥、物价暴涨。后来宰相姚崇又规定了货币的最低重量。

姚崇死后，宋璟担任宰相，而他是一个非黑即白的“二极管”，他觉得恶钱有弊端，干脆直接全部禁止，他和他的手下萧隐之开始对恶钱进行强力搜缴，手段非常“强硬”，以至于所到之处物价飞天，监狱里人满为患，商人停止交易，普通人纷纷逃亡。之后大唐遇到了大旱灾，唐玄宗想学隋文帝“逐粮”东迁，但所有商人都因缺乏货币而罢工，因此东迁也就无望。

包括《资治通鉴》在内的很多史书都确信，开元初年恶钱泛滥，宰相宋璟以大无畏的精神收缴恶钱。结果，刚直不阿的宰相得罪了当朝权贵——那些铸造私钱的人，在某些权奸安排下，开元八年的这次旱魑表演让唐玄宗下决心罢免宋璟，这位士林领袖终为如人所害，此生再也没能回到相位。

恶钱，说白了就是假币，现在就是在市场最自由发达的英、美也不可能由着人们甩开膀子印刷美元。这样看起来，禁绝恶钱是一件理所应当的事情。

但不是这样的。

所谓货币，也就是一种价值的符号。在交换过程中，人们最初觉得贝壳、金、银、铜这些玩意价值高、易于分割，这些东西就成为货币。所谓“货币天生是金银”，是因为金银矿产储藏量小、价值高，在没有电解铝技术的时代，西方世界一样把铝作为更贵重的一种货币。

可以说，货币的出现完全是商业自然演进的结果，从来就没有什么官府意志。国家出现以后，货币铸造成为一种权力的象征，也成为敛财的工具。在西方，罗马帝国经常铸行不足值货币，克劳狄、安敦尼王朝都曾因此灭亡。罗马帝国衰亡后，脱离贵族庄园的商人开始在城镇中铸造银条——这是西欧第一代真正意义上的金属货币，完全属于私铸。在中国，自春秋时期起，刀币、贝币、布币也是由商人自己铸造，只有不可一世的秦始皇、汉武帝才号称要统一全国货币，实际上这个目标也从未实现。

至于当时的大唐帝国，从武德四年铸行开元通宝开始计算，到玄宗统治的三十年，就算每年都能铸行十五万贯新钱，官府铸币也早就不能适应帝国庞大的商业需要了。

据统计，开元年间私铸货币已经占到货币流通量的70%。现在，宋璟要禁绝私铸，禁绝私铸就等于断绝货币供给，断绝货币供给就等于天下都没钱了。所以禁绝私铸货币的想法基本等于异想天开。禁止私铸这事，就是秦始皇当年都没办成，何况宋璟。

宋璟之后，开元、天宝年间，玄宗及历任宰相始终对私铸采取宽容态度，并极力增加官铸。大约从开元十年起，唐玄宗新设了七十多个官家铸钱炉，开元十五年恢复少府并设置“铸钱使”。

由此。开元通宝的铸造就分为两个时期，宋璟罢相是划分这两个时期的标志。在此之前,开元通宝的特征是背面光滑，也被称为"光背开元"。光背开元厚薄不一，甚至相当一部分光背开元不达隋五铢的标准。在此之后，开元通宝背面出现了一轮仰月形痕迹，也有的是俯月形痕迹，被称为“月文开元”。**官铸货币制造精良与否是衡量一个朝代经济是否发达最直接的标志，无论史书如何吹嘘，只有朝廷财力雄厚才能铸造精良的货币**。安史之乱前的月文开元精整厚重，是最为典型的盛世货币。

# 开元四年 至 天宝十四年

开元初年，在以张说为首(宰相)的封建官僚轮番炒作之下，大唐的土地价格开始飙升，并且土地开始向官僚手中集合(土地兼并)。大唐立国之初，李世民曾经按官职分配土地，使得封建官僚本来就较普通人占有更多土地，现在土地价格飙升，有能力购买土地的人只剩下强势阶层，普通人已经买不起土地。这段话的另外一个意思是，随着土地价格飙升，普通人多少年、多少代辛苦积攒的财富瞬间化为乌有，终年辛苦劳作却始终不能得到安定。

西方经济学如此解释：在市场中，价格判定优劣，没有能力购买的人自然会被淘汰。这种说法，看起来似乎合理。西方经济学认为，市场是最有效率的制度，只有放开价格，才能实现资源最优配置，才能让最有能力的人得到土地，才能真正增加社会财富。所以，地价飙升是合理的，是市场选择的结果。这种解释其实也可以换一种说法：买不起只能怨自己没本事。

但真的是这样吗？

并不是。不是所有的竞争都一定提高生产效率，不是所有的竞争都一定会提高社会公众福利，更不是所有市场选择的结果都一定是好的。除了“竞争”(compete)还有“竞次”(race to the bottom)，“竞争”是比谁更优秀，“竞次”是比谁更下贱、谁脸皮更厚、谁心更黑。

“竞争”和“竞次”也是有相同点的，都把市场作为工具，通过市场实现利益分配和再分配。所有社会都存在市场，市场也都有“竞次”特征，只不过封建社会时的表现更为突出。马克思在描述资本主义社会的时候提出，资本家对劳动力的剥削是有底线的：维持劳动力再生产，工人工资要足以维持自身和家庭生存。封建社会不存在这条底线，失去土地的流民只能压低自身劳动力的价格，甚至被迫损害生命，结果还是不能获得维持自身和家庭生存的资源。人们竞相出卖自己，微薄的收入最后一定会突破马克思所谓的“剥削底线”，不要说购买土地，就连自己和家人的生存都难以为继。最后，只能卖身为奴，让自己从封建社会直接倒退回奴隶社会。所以，我们才在史籍中一次次见到“父子携手，共入江湖”的描写。故曰“竞次”!

自汉武帝起，“竞次”就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无为而治”放开市场，强者就会掠夺弱者的生存资源。文景之治、光武中兴、太康之治、元嘉之治都是“无为而治”，也都遇到了这个死结。财富一旦集中于极少数人手中，绝大多数农人也就只能成为流民。一旦流民聚而不散，便是乱世之源。

现在轮到唐玄宗，土地价格飙升―—强势群体的财富呈几何级数增长，弱势群体彻底丧失积累财富的能力。朝堂之上玄宗自己坦言：现在封建官僚疯狂掠夺土地，天下贫人层出不穷，流民年复一年增加，如果不能解决土地兼并问题，流民将再次冲击中原大地，开元盛世的局面将不复存在。

《剑桥中国隋唐史》这样评价这段历史：“大地产的数量大量增加，其中许多为出身较低的官员所有，他们需要地产以稳定他们的经济地位。”

关键时刻，终于有人对宰相张说的土地兼并说不，但是，居然只是一个正八品的监察御史(主任科员)，被《旧唐书》列入奸臣行列的“开元第一聚敛之臣”——宇文融。

宇文融上书玄宗要求改革。这封奏疏上奏之后。在玄宗的支持下，宇文融力排众议，开始推行史上最为严厉、最为彻底的限购令：自此之后，禁止一切土地买卖，无论有无户籍均不得再买卖土地!

——对已经“顶风作案”买了农人土地的，无论价格，只要占田超出太宗按官授田的标准，无条件没收。

——赦免天下农人逃亡之罪。允许逃亡人口就地入籍，按唐初“均田令”重新向当地官衙领取土地。逃亡的农人只要主动向官府自首，免除六年的税收、徭役。

——至于分配土地的来源，则是从封建官僚、大地主手中抠出来的“籍外占田”。自此，封建官员不得占用任何“官职田”外的土地。

这项土地限购政策在唐史中被称为“检田括户”，是一剂完全违反玄宗“无为而治”治国精神的猛药，唐玄宗希望以皇权铁腕确保帝国在“耕者有其田”的轨道上运行。

如此生猛的限购政策，是一定会往死里得罪封建官僚的。

不过，这里要说的是，宇文融确实是一个很圆融的人，在这场规模宏大的土地改革之初，他找到了自己坚定的同盟军：皇族、关陇土族和农民。

——皇族和世家大族原有土地不在改革范围之内，皇族和关陇士族没有理由会反对这场名正言顺的改革。

——宇文融撤开了朝廷六部和地方府县的封建官僚，自行拉起了一个“劝农使”的队伍。宇文融出身北周皇室贵冑，他手下的“劝农使”也清一色出自皇族和世家大族，这些人世代富贵，是科举新贵的死敌。

——获得土地的农人，是改革最直接的受益者、支持者。飙升的地价使生活充满绝望，现在宇文融重新授予了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册府元龟》记载，宇文融所到之处必定召集父老宣布皇上的敕令，人们非常感动，甚至称宇文融为再生父母。

有了皇族、关陇士族和农人的支持，封建官僚的反抗便显得相当软弱无力了。开元十年，宇文融编制所在部门给了宇文融“上下”的年终考核结果，说白了也就是优秀中的下等。那一年，吏部正好是“多田翁”卢从愿主持年终考核，宇文融这个“上下”的考核结果遭到了吏部坚决反对，卢从愿以堂堂朝廷二品大员亲自登场为难一个主任科员，愣是扣住“上下”的评语不肯下发。

开元十二年，“检田括户”基本结束，大唐帝国在四年间重新授予了八十多万户流民以土地，也为朝廷增收“百万缗"。对这场历时四年“检田括户”的改革来说，宇文融得不到个“上下”的考评结果又能怎样？

开元十三年。盛世达到了前期的巅峰。唐玄宗登泰山举行“封禅"大典，这是中国古代太平盛世最具标志意义的大典。

最后，说一下幸相张说和宇文融的结局。

对张说这样的封建官僚来说，失去了土地兼并，封禅大典居然成为绝好的捞钱机会。在开元十三年那场流芳千古的封禅大典中，张说任命了数以千计的新官员——也就必然得罪了数以万计未被任命的官员。封禅大典后，宇文融利用封建官僚集团对张说的愤恨，指使自己的学生李林甫攻击张说受贿、滥用职权以及靠邪术谋求官位。

开元十四年。张说罢相。同是开元十四年，宇文融试图对皇族推行“检田括户”，结果，宇文融立刻就在唐太宗曾孙李祎的攻击下被外放为汝州刺史。

虽然离开了玄宗身边、朝廷中枢，但对一个主任科员来说，汝州刺史的位置也算可以了。

宇文融离京后，玄宗试图再次推行“检田括户"，满朝官员却没有一个人愿意出头。在一次朝会上，玄宗无限感慨地说："你们非常讨厌宇文融，现在我已经把他打发走了。但是，国家财政又有谁能为我分忧呢？”言下之意，唐玄宗想让宇文融复出。

这句话引起了皇族和封建官僚的高度警惕，一旦宇文融复出，他们又将沦入万劫不复之地。开元十五年，宇文融被流放岭南。病死在发配途中。

此时，宇文融的学生李林甫已因门荫入仕，张说的学生张九龄也已经进入朝堂中枢，新的斗争开始。

唐玄宗在位四十五年，先后任命了二十六位宰相，其中，李林甫一人就在相位上待了十九年。这十九年是大唐帝国的全盛时期。

开元初年，大唐帝国已经进入全盛时期。然而，就是这位盛世宰相李林甫，居然跟他的老师宇文融一样，被治史者看成一个奸臣。《资治通鉴》对李林甫有这样的描述：媚事左右，迎合上意，以固其宠；杜绝言路，掩蔽聪明，以成其奸；妒贤嫉能，排抑胜己，以保其位；屡起大狱，诛逐责臣，以张其势。总之，李林甫是一个很坏的人，张九龄、杨慎矜等一批廉洁的官员在李林甫的陷害下一个个丢掉了相位，最后，李林甫培植出了一个叛徒安禄山，养痈为患，毁掉了“开元盛世”。

真的是这样吗？

开元限购令实实在在减缓了封建官僚蚕食农人土地的速度，十年来陆着社会财富增加，“钱重物轻”的问题出现，也就是“通货紧缩"。“检田括户”之后，大唐帝国物价持续下跌，到开元二十年，一斗来的价格仅为十三个铜线(所以才说“贞观之治”所谓“牛来三钱”绝不可信)，一匹绢的价格也仅为二百钱。

通俗地讲，通货膨胀、通货紧缩都是财富再分配的手段。通货膨胀，富人手里的债务会越来越不值钱，穷人手里的钱只能买到更少的东西。

所以，通货膨胀对富人有利。

但千万不要以为通货紧缩就一定对穷人有利，穷人手中的货币确实增值了，实际上，富人控制的货币更多。而且，通货紧缩会提高所有人的赚钱难度，直接降低所有人的生产积极性，毕竟现在赚钱少了——虽然只是名义上的。

所以，无论通胀、通缩，都有利于富人，不利于穷人——规则永远是强者的规则。关于治理通货膨胀的政策，以后详谈，现在先说通货紧缩。

现代财政学有个名词叫作“转移支付”，就是国家把征收上来的税款重新分配给社会各个阶层，是现代国家调节贫富差距的重要手段。增发货币也是一种调节贫富差距的方法，力度远比“转移支付”狠：“转移支付”还得先收税，然后才能转移，增发货币却可以直接改变一个阶层的贫富状态。现代增发货币的方法很多，“央行再贷款”、“发行央行专项票据”、“降低存款准备金”、“放松信贷”、“降息”……跟封建社会比，这些名称虽然令人眼花缭乱，其实本质从来没有变——**增加流通中的货币**。

所有的货币手段都是中性的，关键是，增加的货币究竟给谁？

第一个方法，把新增货币集中发放给强势阶层，也就是封建官僚。无论是把新铸造的铜线直接拨给封建官僚，还是以朝廷的名义借钱给这些人，其实结果都是一样的，对这些人增发货币并不能刺激经济，反而会造成经济停滞、物价上涨。原因很简单，货币不掌握在创造财富的人手里。

第二个方法，把新增货币集中发放给弱势阶层，就是原本穷困的黎民百姓。直接给穷人现钱，或发放等值的物资，只有这样的货币增发才能真正刺激内需，启动经济复苏之源。因为，普通人需要购买的东西太多了。

面对“钱重物轻”的局面，宰相张九龄提出“废除官铸货币，允许私铸”。

张九龄，被史籍誉为一代忠臣。然而呢？他是张说的嫡传弟子，小吏之家出身，标准的“科举帮”，在开元十一年的“检田括户”中曾因占田超秩被罢官。开元二十一年，张九龄因文采出众、长相俊关而被玄宗任命为宰相。他对关陇士族出身的官僚极尽攻击之能事，李林甫、张守珪、牛仙客等人都因张九龄的攻击推迟入相。

就是这样一位宰相，在开元二十二年向唐玄宗上书，要求彻底废除官铸货币。

在本书中，我们一直对官铸货币颇有微词，毕竟官铸货币是把封建统治者的意志强加于货币之上，只有民间私铸货币才是货币的自然演进历程，才能从根木上促进商品流通。但是，张九龄提出的私铸货币建议，无论如何都不能接受。

张九龄上疏禁绝官铸后，唐玄宗让大臣辩论，这就是中国货币学说史上著名的《敕议放私铸钱》。

张九龄提出：废止官铸，仅存私铸，货币铸造量就一定会增加。为此，张九龄还提出了四点理由：一、货币是天然形成，不是某一个帝王赐予天下臣民的；二、官铸货币耗费铜材，没有多少收入；三、钱币本是用铜磨出来的物品，实际没有任何用处，却要以此来交换耕织品；四、不放开货币私铸就不能充分供给货币。

平心而论。张九龄这四条理由条条站得住脚，也确实符合现代货币流通理论。但是，反对则只需要一条理由：**张九龄采用了上述第一个法子，将增发货币集中于强势阶层。所谓“禁止官铸,放开私铸"，其实只有皇族和封建官僚才有能力私铸货币，一旦这些人手中的货币增加，后果也可想而知**。

对《敕议放私铸饯》，最坚定的反对者就是当时的御史中丞李林甫。李林甫没有给他老师宇文融丢人，当时他只是正五品，却敢于公开对抗当朝宰相。这位在“检田括户”中摸爬滚打出来的皇族后裔对利益分配有着极敏锐的嗅觉，他知道，一旦废弃官方铸币，把铸币权完全交到封建官僚手中，事情只会变得更糟。

李林甫毫不客气地指出：铸币是国之权柄，历代以来禁绝私铸是为了确立货币信誉，现在一旦放开私铸、废弃官铸，就等于为“小人”打开了逐利之门，滥钱恶钱便会充斥门庭，到时欲禁不能，会更损害农人利益。

解决“钱重物轻”当然必须增发货币，为此，李林甫建议官炉增加铸币，货币发放途径主要有三条，条条都能把钱直接交到黎民百姓手中。也就是说，李林甫选择了第二种方法“定向对社会底层增发货币”：一、朝廷每年高价收购农人手中的粮食，占地越少份额越高。说白了，对贫困农户的直接补贴。《陈宣公集》卷十八记载，这道敕令极大取悦了农人，农人不怕劳苦地竞相向官家出售粮食以谋取厚利。二、废除大部分没有工资的徭役，此后的相关内容需要支付工资。三、最为重要的，废除“府兵制"，改行“募兵制"，这一条对玄宗年间的政局产生了深刻影响，后世史官也是为此对李林甫极尽攻击之能事。之前，大唐帝国没有常备军，所有农人有临时充当士兵的义务，却没有任何报酬。“募兵制”之下同样还是穷人当兵，但军队职业化，发工资。成本确实较“府兵制”高很多，但也只有穷人会去当兵。

这里要说的是，大唐是一个很幸运的王朝，百年来边境最强大的游牧民族始终是突厥，突厥没有明确的汗位继承制度，一任可汗死后，不但他的子孙后代，就连兄弟都要参与汗位角逐。如此一来，突厥不但不能对大唐帝国形成威胁，民族人口数量也在日复一日的内耗中急剧下降。"府兵制"下的农民兵战斗力虽然不强，但对付这些“窝里斗”绰绰有余。

天宝之后，其他民族逐渐兴起，“府兵制”在对付他们时屡战屡败，因为等集结完军队，他们早就抢跑了。只有职业军人才有可能抵抗这些强悍的游牧民族。“募兵制”确实在节度使兵权方面造成了隐患，但如果没有“募兵制”，大唐帝国可能早就不复存在了。“募兵制”推行后，内地州郡有了一个安定的局面，人们不再担心自己要放下锄头拿起刀枪到边境拼命了。

为配合“募兵制”，在李林甫的主持下对封建官僚开始了一项更为激进的《长行旨》。

开元年间，大唐帝国是典型的封建中央集权制，中枢朝廷也对各地支配的钱财进行了严格控制。每年户部都要重新估算各地花费，细化到劳役、工程、征兵等各个细项，只有如此，出身寒门的各位封建官僚才能“倍儿有面子”。

这种财政方式对地方州县尤其边境产生了极大的干扰，坐在长安宫殿里的一帮刀笔吏怎么可能预见一年后的边事？而且，这项工作本身就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仅是纸张户部每年就要用掉五十万张，何况各地方官员来长安沟通、运作让朝堂胥吏们“倍儿有面子”的成本。

开元二十四年，在李林甫的主持下，大唐帝国颁布了《长行旨》：每年帝国中枢朝廷只对道、府、县核定一个税收总数、上缴总数，具体征税方法和地方留存的使用细节，中央朝廷不再过问。《剑桥中国隋唐史》的评价：“这是一个巨大的创新，因为政府悄悄地放弃了要求税率和劳役以及财政管理实施细则全国统一的总原则。”

除了稳定货币，还要提到李林甫的一项不朽功勋——整理、制定了完备的大唐法令。李林甫入主中枢为相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是整理、增补大唐帝国的法律，把封建官僚的权力关进笼子。

三年后，李林甫共增补了7026条法律，修订了2180条法律，删除了1324条法律。这是直到辛亥革命前最重要的一次法律修订(没有之一)，主要法律条文一直沿用到清末，《大明律》《大清律》都直接抄袭了本次修订的法律条文。

其中，最重要的一部法律是长达三十卷的《唐六典》，专门针对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也就是说，《唐六典》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行政管理法"，李林甫想让封建官僚知道、办事情是要有点规矩的。

问题是，封建官僚从来是不讲规矩的。

张九龄反对李林甫和所谓的“法律，双方的矛盾终于在“杨万顷谋杀案”上爆发了，张九龄借此对李林甫发起总攻。

先简单介绍一下“杨万顷谋杀案”的案情：杨万顷是李林甫手下的一个监察御史，这是一个铁腕检察官，在他的主持下，嶲州都督张审素因贪污被处斩。这个案子其实是个铁案，张审素不但贪污腐败，还雇佣黑社会威胁杨万顷，确实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案子的结果却颇为离奇，张审素被处斩后，张审素的两个儿子又把杨万顷给杀了，扬言是为父报仇。

现在，已经无法考证张九龄和张审素的关系，只知道，张九龄为力保张审素两个儿子不死，曾经在唐玄宗面前咆哮。他提出了一条匪夷所思的理由：根据儒家“孝”的定义，张审素的儿子杀掉杨万顷是为父尽孝，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所以，这两个孩子无罪。

一起再平常不过的反贪污案，由此成为张九龄和李林甫角力的爆发点——都按《唐六典》来办事，哪还来的“倍儿有面子”？对这个案件，唐玄宗亲自作出了判决：设立法律的本意是制止杀戮，孝子之情诚然可敬，但无故杀人绝不可赦。最后，在唐玄宗亲自督办下，河南府才行刑，张九龄的相位开始岌岌可危。《唐六典》成书当年，张九龄的学生严挺之贪污案发，把自己的恩师也牵连其中，张九龄很不光彩地丢掉了相位。

“开元盛世”当然不是毁于安史之乱的兵灾，一个强盛的帝国根本就不可能被一个异族野心家突发奇想式的叛乱毁灭。《唐鉴》不太精确地总结了天宝年间唐玄宗的所作所为：好谀、好兵、好色，无所不至！之所以说不太精确，是因为所谓“好兵”、“好谀”、“好色”都不过是催化剂，玄宗登基以来，宇文融从来不曾触碰皇权，李林甫编纂的法律也是给封建官僚看的。中国封建社会，相权只是枝叶，皇权才是根本，树根已经朽坏了，树倒枝存，又有何用？

天宝之祸，最大的祸根在于唐玄宗自己丧失了道德操守，再也无力维持“开元限购令”。天宝年间，土地兼并的规模甚至已经超过了汉成帝、汉哀帝年间，亡秦之迹已然昭昭在目。

先说“好谀”。天宝年间，唐玄宗下令把自己的生日改为大唐帝国的“千秋节”。每年这天全国臣民都要尽情庆祝。为了彰显自己的千秋功业，为了让自己有别于包括他的祖宗在内的所有皇帝，唐玄宗先后六次给自己“加官进爵”。

再说“好兵”。玄宗早就认为自己是神，所以要“明皇蔽于吞灭四夷，欲求一切之功”。天宝年间，玄宗不停对游牧民族用兵，为赢得胜利甚至更改了“边镇不久任”的规矩，这为安史之乱埋下了祸根。“将欲荡灭奚、契丹，剪除蛮、吐蕃，丧师者失万而言一，胜我者获一而言万”。

最后“好色”。当指杨玉环。唐玄宗纳自己的儿媳妇杨玉环为妃，三千宠爱在一身，也演绎了大唐帝国的一幕幕丑剧。据说，玄宗与贵妃每次进餐都有多达数千盘菜肴，一盘能值十数中等人家家产；杨贵妃去华清池洗浴，随从以金、玉、翡翠装饰座车，装饰品价值不下数十万钱，车上的黄金之重以至于牛已经拉不动了。

所谓“好谀、好兵、好色"，说白了都是好钱。“开元盛世”之所以被铭记史册，是因为这是一个“财富在民”的时代，所以，对玄宗来说，安享晚年、享受、炫耀功绩都需要“钱”。

第一个为唐玄宗敛财的人，叫杨慎矜，是隋炀帝的三世嫡孙，家族累世为官。开元末年，杨慎矜任太府寺卿，也就是为朝廷验收各地上缴的税收。唐玄宗觉得，杨慎矜似乎在理财方面有着特殊的才能，白从此人开始为帝国掌管财富，玄宗的手头似乎宽裕了很多。

开元、天宝年间的赋税还是“租、庸”制，也就是老百姓向朝廷纳粮食、锦帛。据说各地方上缴的“租、庸”，杨慎矜看一眼就能估出粮食成色、锦帛是否有水渍伤破等。伪劣残次的一律退回或以官铸货币补足差额。天宝年间，杨慎矜转任诸道铸钱使，管理天下铸钱炉。为满足当时玄宗日益浩繁的边用和宫廷用度，杨慎矜下令各道在铸币中掺入更多的铅，既增加官铸货币的数量，也将多出来的铸币单独列出一部分作为皇帝用度。

《旧唐书》解释杨慎矜正是囚为这两项本领才深得玄宗的赏识。从常识来看，锦帛有无水渍、粮食是否陈腐，只要验货的人稍微用心，肯定一眼就能看出来。杨慎矜之所以深得玄宗赏识，是因为履行了自己的本职不允许以次充好随便忽悠皇帝，所以他在任期间，太府每年能多出几百万缗钱的收入。在封建社会，履行职责成为功绩、最基本的道德成为美德、所有人都失去了正确的价值判断，距离社会崩溃也就不远了。

至于官铸货币掺铅这种行为，在铸币史上并不少见。何况，当时官私货币混杂，官铸货币所含铜材远高于私铸货币，杨慎矜铸币掺铅不但没有引发通胀，反而使得官铸货币更易流行，人们不再以官铸货币作为财富窖藏。

然而杨慎矜的发迹却引发了李林甫的嫉恨。天宝朝的权力结构已经与开元年间迥然相异、以张说、张九龄为首的文官集团虽然自己经常贪污受贿，却自以为掌握着道德制高点，对玄宗经常指手画脚，所以，玄宗并不能为所欲为。张九龄罢相后，牛仙客为右相，在李林甫之下，虽然目不识丁却至死身兼陇右、河西两镇节度使之职，始终掌握着帝国总军力的60%。

牛仙客死后，相权再不可能对玄宗构成任何威胁，李林甫完全沦为唐玄宗的附庸。《唐鉴》说“上之所好者，下之所兢也"，一旦玄宗“好谀、好兵、好色”，“荒念政事，穷天下之欲不足为其乐"，所谓宰辅之才的李林甫，要想保住自己的位置，就不但要去适应皇帝，还必须消灭一切竞争者。在皇帝面前，杨慎矜就是李林甫最大的竞争者。

天宝六年，李林甫密告杨慎矜与术士往来，图谋恢复隋朝帝业。最后，杨慎矜在牢狱中死于酷刑，杨氏家族被灭族。

接替杨慎矜的人叫王缺，是李林甫一手栽培起来的副相，成为第二个为唐玄宗敛财的人。杨慎矜治下，虽然也能为玄宗提供一些钱，但皇帝的用度终究要从国库支取，也要履行相应手续，不可能由着性子乱花钱。当然，唐玄宗认为这样很麻烦。王鈇很明白事理，他直接从各地上缴的税收中载留了一部分，建立了“大盈库”专供唐玄宗挥霍之用。每当唐玄宗追问“大盈库”钱财来源时，王鈇都对玄宗说：“请陛下放心使用，这些都不是来自国家赋税。”

“大盈库”收入确实没有减少太府收入，太府收入早就另有进项。太府就是国库，王鈇扣住了国库收入，当然要对国库有所交代。从此，李林甫一手创立的政策就变成害民于水火的恶政，也成为后世攻击李林甫的靶子。

——本该高价收购农人的粮食，却将收购价格压到低于市价三分之一以下强行收购。

——本该废除徭役、发放工资，却开始征收“脚钱”，用途是确保支付工资，等于从贫苦人手中拿钱再分给贫苦人，是不是真的能回到穷人手中也另说了。

——要求各地补偿运输过程中遭到损坏的粮食和锦帛，由官衙向当地百姓征收。

——“大盈库”还有一些非正常敛财渠道，比如罚没。当时，帝国首都所在地是长安县和万年县，两县县尉都是王鈇任用的人。在王鈇指使下，两位县尉最重要的日常工作是给富人扣罪名以抄家。

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玄宗逃离长安，逃跑之前杨国忠曾建议毁掉“大盈库”中的数百亿铜钱，“大盈库”之丰可见一斑。

王缺的下场倒是跟他的前任杨慎矜一样。在李林甫与杨国忠的斗争中，杨国忠成功地把王缺牵入一场“谋逆”案，王氏家族同样被灭族，在抄查家产的时候，发现这位“聚敛之臣”在全国广置田宅，仅清点土地名册就用去了几天时间，在王缺家中有一口金玉砌成的水井，只要有人声传来，连通水井的喷泉就会自动喷出雨雾。跟杨慎矜相比，王鈇的敛财手段已经拿不上台面，几乎相当于大白天当街抢劫。不过，跟他的后任相比，这些敛财手段实在还是在理性范围之内。

李林甫这位“朝野侧目”二十年的宰相病死，大唐帝国也失去了最后一位能总揽全局的铁腕人物。杨国忠成为第三个为唐玄宗敛财的人，此后的局面便彻底失控。杨国忠自幼不学无术，但是相貌俊美，杨贵妃进宫后，其与杨玉环二姐通奸，由此攀龙附凤。不过，此人也有一手绝技，计算钱财能丝毫不出错。据说在“大盈库”盘点中能按市价以“枚”为单位报出每个库房存货的折价。李林甫死后，杨国忠成为宰相，并兼领度支郎中等四十余个差事。

这位寒门宰相很有自知之明，直到自己出身寒微，只不过因为攀上了女人的关系才飞黄腾达，所以也不去求取一个好名声，只求只要及时行乐。杨国忠利用手中的权力，把手伸向了帝国每一个角落，甚至对外贸易(安禄山就是这么被逼反的，后文详述)。杨玉环入宫后两年，杨国忠自称家产三千万匹锦缎。

杨国忠作为一个封建官僚的后起之秀，要维持现有地位、扩充自己的财富，放开土地买卖是一种最符合个人理性的选择。在杨国忠主持下，也就是李林甫刚刚去世那年，大唐帝国就下发了一道诏令——《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本质是承认土地私有买卖，即放弃“开元限购令”。

在这封诏书中朝廷首先承认，天宝以来“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即使在限购政策下仍旧千方百计兼并土地、违法买卖百姓赖以为生的口分田，目前的状况已经是百姓“无处安置"。其后，诏令笔锋一转，提出了解决措施：贫富分化情有可原，所有已经完成的土地买卖，只要是用现钱来购买土地就是市场化行为，就应该是公平的、公正的。所以。以现钱购买的土地可以不遵守“开元限购令”，不需要罚没入官，只需要“更从宽典，务使弘通”，至于不是用现钱买来的土地，如果有人来索要，官家为其赎回“永业田”，如果没有人来索要就算了。

**说到底，封建王朝所有的财富聚敛手段都是为了与黎民百姓争夺财富控制权。通常情况下，封建当权者抢劫财富有增加税收、铜钱减重等若干手段。**

如果让我来评价，那么，增加税收是最蠢的政策，谁都知道自己兜里的钱少了，最多也就是个“手中有招，心中无招”的境界；增发货币虽然是狠招，大家一时不会觉得钱少，但时间一长也就很难再糊弄人，不过也就是“手中无招，心中有招”的境界。唯独杨国忠这个不学无术的无赖，一手搞出来的《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达到了抢劫的最高境界——土地兼并，颇有“手中无招，心中也无招”的风范。

**在农耕社会，土地是每一个人赖以为生的生产资料，而这种生产资料价格暴涨，会迅速扫尽社会底层几代人的财富积累。**显然，玄宗在开元初年就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开元限购令”才否认所有土地买卖的合法性，以极其强硬的方式稳定了小农从政府手中获得的土地。现在，财富分配规则变了，一切也就都变了，流民再一次出现。

有赖于“开元盛世”的基础，流民没有立即沦落到家破人亡的境地，人们选择给皇族、封建官僚或大地主做“庄客”(佃农和雇农)。《太平广记》中有大量这样的记载，不过，“庄客”是一群没有固定财产的人。《通鉴》记载，天宝十四年，大唐帝国共有8914700户农人，其中40%已经丧失了土地，沦为“庄客"。杜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就是写于天宝十四年。一次社会大动乱的一切条件都已经齐备了，一场悲剧开始上演。

每个时代的文学作品都是那个时代的精神写照，也只有小说才会详细描述普通人的衣食住行，也只能借助小说描写还原当时普通人的金融生活。唐代有一部小说叫《李娃传》,作者是白居易的弟弟白行简，取材于民间词话“一枝花话”，记述了玄宗年间一对男女的爱情。女主李娃是一位沦落风尘的妓女，男主则是出身刺史之家的书生郑元和。故事的大意是郑公子在进京赶考途中巧遇妓女李娃，终于为李娃的美色所惑，放弃了曾经热衷的科举事业。此后，郑公子搬进了李娃的住所长达一年，千金散尽之后郑公子流落街头。这位贵公子的麻烦从此开始，他不得不开始典当自己的随身贵重之物。最后身染重病，被放置于凶肆(专为人办丧事的地方)等死。郑公子在凶肆之中得到了很好的照顾，病情逐渐好转起来。于是，郑公子开始为凶肆里的人写葬礼上的哀歌。这里要说，参加科举练出来的本领真是非比寻常，当年的长安城哀歌大赛上，这位官宦之后凭一曲独唱让所有对手动容，最后所有选手都自动放弃比赛，郑公子一举成为长安城最著名的哀歌写手，也获得了大笔钱财。郑公子的名声惊动了长安城的人，也惊动了他的父亲常州刺史。当时，这位父亲正在京城公干，目睹自己儿子高唱哀歌之后气愤之极，把郑公子打成重伤后扬长而去。就在郑公子即将伤重不治的时刻，李娃再次出现在郑公子面前，她自己向鸨母赎身，以自身存款奉养郑公子。数年后郑公子重回科场，并金榜题名。故事的结局是郑公子与父亲和解，并娶李娃为妻，李娃也被封为“汧国夫人”，并生了四个子女。

借助这个开元年间的故事，我为您梳理玄宗年间与普通人有关的金融业务。

一、大唐已经有了当铺，郑公子落难时以自身携带物品在当铺里典当。

二、大唐已经有了第一代存款机构——柜坊，也就是旅店。郑公子进京赶考，父亲为他准备了足供两年的钱财，以大车运进京城，这些财物均保存在柜坊之内。唐朝以前，商人做生意必然带着现钱，通常这些现钱会锁在客栈房间或者寄存于亲友家。不过，在客栈中或者亲友家总有丢钱的时候。最初，可能是柜坊向商人提供柜子，商人自备锁头。逐渐地，商人把钱直接放在柜坊，柜坊出具书贴，取款也不用本人到场，凭书贴即可。

三、大唐已经有了中国第一代汇兑业务——便换，也就是后来的“飞钱"。来自各道的商人在京城赚钱之后，把钱交给本道在京的“进奏院”(驻京办)，进奏院会给商人一张凭证，拿着这张凭证就可以回到本道支取现金。之所以后来更名为“飞钱”，是因为在唐宪宗年间朝廷下令户部经营“便换”，并将之定名为“飞钱”。郑公子的父亲进京公干，也许就带着这种“便换”。

四、大唐有人在使用黄金。至于用途，从金银在史籍中出现的次数来看，从多到少依次应该是贿赂、纳税、赌博和悬赏。加腾繁所著《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中，礼品馈赠也被列为第一主要用途。至于金银用来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则全部出现在战乱年代，比如唐末扬州战乱中曾有记录，一斤金子只能换得五升米。

最后，来解释一下《李娃传》不朽的真正原因。所谓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才子佳人”，千篇一律是一位饱读诗书的青年男子落难，为一位富家小姐所救，两人一见钟情；然而，爱情总是有波折的，关键时刻富家小姐的父亲总会棒打鸳鸯；青年男子愤然赴京赶考，状元及第，回来迎娶(或者抛弃)那位富家小姐……

现在，我来告诉大家，所有的“才子佳人”小说均属腐儒的梦呓。中国自唐朝科举开始“点状元”以来，一千三百多年中只产生了五百零四名状元，很多状元是年过花甲的老人，正做青春梦的富家小姐无论如何不可能对这种人一见钟情。更重要的是，这五百零四名状元绝大部分出身于巨富之家，富家小姐根本不可能有机会“美救英雄”。

《李娃传》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揭示了一个盛世必备的重要特征：贫贱者可因奋斗而富贵，富贵者亦可因浪荡而贫贱，整个社会阶层上下之间是可以自由流动的。《李娃传》不过只是记述了一个“高富帅”因品德沦丧变成“吊丝”，“吊丝”又因个人奋斗变回“高富帅”，一个“女吊丝”因品行卓尔不群也变成“白富美”的故事，意思就是只要努力、社会终究会承认你。

郑公子第一次落难就是因为流连灯红酒绿之地一年，最终为鸨母所害，从一个“高富帅”变成“吊丝”。贫病交加中的郑公子，却因为一手写哀歌的本领在凶肆中拿到“钱两万”的年薪，这绝对是当时顶级的年薪，再度变回“高富帅”。郑公子第二次落难之后为李娃所救，当时他已经与自己的父亲断绝了关系，却仍然能凭着苦读诗书成为“成部府参军”，甚至“三公以下都是他的朋友”，再次完成了从“吊丝”到“高富帅”的嬗变。至于女主人公李娃，只是一个妓女，正牌“女吊丝”。故事中，李娃却因为甘心奉养落难的郑公子，其义举和德行感动了郑公子那位食古不化的刺史老爹，他亲自挽留自己这位儿媳，并“命媒氏通两姓之好，备六礼以迎之”。最后，李娃的事迹被唐玄宗耳闻，加封她为“汧国夫人”，正牌“女吊丝”从此变为正牌“白富美”。也许，《李娃传》将永远是一个传奇，正因为是传奇，所以“开元盛世”才将永远不朽。

# 唐肃宗 至 唐宪宗

历代史籍对安禄山极尽辱骂之事，说此人不过是一个肥胖、矮小、目不识丁的胡人，通过小丑伎俩取得了杨贵妃的信任，又通过杨贵妃迷惑了唐玄宗，然后掌握军权。结果，野心勃勃的安禄山骗过了无能的杨国忠，于天宝十四年谋反，一举击溃了大唐帝国

以上说法，纯属虚构，如有雷同，史籍杜撰。

安禄山确实肥胖，却能以极快的速度跳出优美的舞姿，据说当时整个长安城在安禄山的影响下人人都在跳“胡舞”；安禄山确实矮小，却能准确把握唐玄宗、杨贵妃、李林甫等人的心思，据说玄宗、李林甫在最闷闷不乐的时候只要见安禄山一面就能笑逐颜开﹔安禄山确实目不识丁，却能以地道的口音说出六种语言。安禄山从来就没压制过杨国忠，相反，他曾经像侍奉唐玄宗、李林甫一样侍奉杨国忠，无论春夏秋冬，但凡行贿都以上百车计算，那是相当殷勤。

杨国忠的底子实在不够光彩，既无治国才能，又无过人的资历，甚至没有“科举帮”口头上的道德力量，他所有的本事都是来自“拉人一起分赃”，根本没有驾驭群臣的能力，更无控制边镇的本事。

杨国忠要继续享受这种生活，唯一的选择就是打击所有有能力超越他的人。满朝文武，安禄山是第一号有资格“出将入相”的人，也是杨国忠最大的敌人。所以，无论安禄山如何行贿，都是不好使的。

李林甫活着的时候，杨国忠不能为所欲为；李林甫死后，杨国忠无能而又贪婪的本性暴露无遗，他不断采用愚蠢之极的方式刺激安禄山，试图以此堵死安禄山“出将入相”的路子。天宝十二年，安禄山推荐自己的群牧副使吉温来京担任兵部侍郎，在杨国忠的栽赃陷害下，吉温被成功卷入一起贪污案。尽管安禄山百般斡旋，杨国忠还是将吉温处死。天宝十三年，杨国忠为了取得所谓安禄山“谋反”的证据，强迫京兆尹出兵袭击安禄山在长安的府邸，然后对捕获人员严刑逼供，获得证词之后又将他们立即处死。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安禄山仍然抱着一线希望来到长安给唐玄宗拜年，当然，目的是为自己洗刷嫌疑。之前，杨国忠信誓旦旦地说安禄山反迹已露，绝不会再入长安朝见唐玄宗。天宝十四年，杨国忠又以贪污罪处死了安禄山在朝为官的儿子。

对大唐来说，天宝十四年是一个不幸的年份。安禄山在范阳镇起兵造反，率三十万铁骑南下；唐玄宗仓皇逃出长安，京师文武百官星散；追随唐玄宗的军队在马嵬坡哗变，处死了万死不辞其咎的杨国忠和集三千宠爱于一身的杨玉环；留守关中的太子李亨未经李隆基批准，就擅自做主尊唐玄宗为太上皇，在关中自称皇帝，史称唐肃宗；大唐帝国在唐肃宗带领下开始了艰难的平叛历程，而平叛是要钱的，在开战的一瞬，只有财富才能换来强盛的军力。

以开元、天宝年间强盛的国力，大唐帝国并非没有能力对抗安禄山。只不过，浑蛋透顶的杨国忠，在长安即将陷落的时候还派人去太原筹集粮饷，既不肯使用也不转移长安、洛阳两京钱物，结果“两京陷落，民物耗弊，天下萧然”。

唐肃宗登基时，大唐帝国已经丢掉了长安、洛阳以及河北、山东各地的粮仓和府库，这个曾经辉煌的帝国已经穷到一文不名的地步了。安史之乱初年，关辅、朔方、河陇等四十余郡的勤王之师约有百万之众，很快，唐肃宗能控制的钱粮告罄，到了“无轻货人散矣”的地步。

危亡之际，一个胥吏出身的官员挺身而出，为唐肃宗谋划钱粮，这个人有个很奇怪的名字叫“第五琦”，后官拜御史中丞，是又一个被《新唐书》列入奸臣行列的“聚敛之臣”。

第五琦拿出的第一个方法是铸行“大钱"，即封建统治者惯用的货币伎俩——货币减重。在第五琦主持下，开始铸造一批“乾元重宝”，乾元重宝与开元通宝形制类似，重量也类似，但要当十枚开元通宝来用；次年三月，第五琦又铸造了一批新的“重轮乾元重宝"，即这种铜钱有两道钱轮，称“重轮”、“重棱钱”，但要当五十枚开元通宝来用。

财富的力量是无穷的，即使只是名义上的财富，持有这种货币的人也会在瞬间觉得自己成了富人，这在经济学上叫作“货币幻觉”。虽然幻觉终究是要破灭的，但在幻觉没破灭之前，感觉还是很好的。据说，大唐将士们得到了乾元重宝、重棱钱后非常高兴，经常有什么“斩首叛军十万级”，“横尸三十里”的记录。

拿不值钱的钱来骗人，还骗得我大败而归，安禄山、史思明非常愤怒，愤怒之下就开始动歪脑筋。你不是以一当十、以一当五十吗？我就以一当百、以一当三百！看谁狠！

为应对唐肃宗的货币减重，安禄山开始在东都洛阳发行一种更狠的虚值货币“得一元宝”，在安禄山的辖区，可以当一百枚当年的开元通宝、三枚乾元重宝、二枚重棱钱。史籍没有记载这场货币战争的胜负，却明确记载了这场货币战争的结果：物价暴涨、恶钱盛行。

自武后年间起，大唐就始终对私铸货币持开放态度，官铸、私铸货币始终同时存在。之所以没出大乱子，是因为开元通宝始终没有减重，官铸货币和私铸货币的比价始终由民间交易自发形成，既然是在无数次博弈中形成的价格，当然剥削就无从谈起。

乾元重宝、重棱钱和得一元宝却不是这个样子，这三种钱的重量都与开元通宝类似，却要当十枚、五十枚、一百枚开元通宝用，是典型的虚值货币，也是典型的抢劫。无论叛军还是大唐帝国，这三种货币最初的获得者和使用者都是职业军人，三种货币都有着异常的强制执行力。

更离谱的是，大唐帝国长期以来已经有了私铸货币的传统。既然铸行虚值货币有几十、上百倍的利润，私铸者当然不甘示弱，三种货币刚刚铸行，假币就充斥了全国各地。人们纷纷毁开元钱改铸大钱，甚至连寺庙中的铜像、钟磐等也被熔毁铸钱。

至于物价当然是一飞冲天，诗人杜甫气愤地写下了“岂闻一绢直万钱”的诗句。公元757年南阳被围的时候米价也只是斗米四五百钱，到了公元759年邺城被围的时候，斗米七千钱。通胀最严重的时刻，一位叫田神功的朝臣一宴就花掉了一亿铜钱，当然是以重棱钱计价的。

后来，这种货币实在流通不下去，唐肃宗只得承认开元通宝与乾元重宝等值，重棱钱可当十枚开元通宝。唐代宗宝应元年，又下诏重棱钱改为一当三；后元载为相，各种大小钱等价流通。

至此，双方铸币敛财术全部完败。

第五琦敛财的第二个方法，是重行盐铁专卖。

《新唐书·第五琦传》记载，第五琦在拜见唐肃宗时阐述了一个真理：兵事强弱、战场胜负，其实只在钱多钱少。对此，第五琦也提出了解决方法：只要给臣一个职务，洛阳、长安指日可定，我能让粮饷即刻飞往战场，而且，这是一种百利而无一害的税收，不用盘剥百姓也能国富民强，这个职位，叫“盐铁使”"。至于具体方法，不过是把桑弘羊的盐铁专卖重新拿了出来，彻底结束了大唐帝国对盐铁“皇家不赋百三十载”的美好生活。

应该说，第五琦还是看到了盐铁官营的弊端，也尽最大努力想消除这些弊端。在第五琦的盐铁改革中，最大限度地保存了私人盐铁的生产体系，只是将收购、运输、销售收归中央朝廷所有。也就是说，盐铁由私人生产，但收购、出售价格完全由官府制定，其中的利差就是官府的利润。仅仅一个购销差价，麻烦已经很多了。因为，这个购销差价实在是太离谱了，天宝、至德年间盐每斗十钱，实行盐铁专卖之后，每斗为三百七十钱。如果考虑当时通货膨胀的因素，以下记载则更符合实际，“以谷一斗易盐一升”。食盐、铁器不是什么奢侈品，是每一个家庭乃至每一个人生活的必需品——朝廷直接控制社会的生活必需品，最直接的结果就是恶化了广大唐朝人民的物质生活。既然是必需品，那么，所有人就都不得不任由封建朝廷剥削，不得不交出自己的财富，结果是“百姓贫家，食盐至少，或有淡食，动经旬月”。

对朝廷封建官僚而言，终于找到了一个发财的好机会。历朝历代，所谓“官营盐铁”，朝廷得利不过十之其一，更多的利还是为执行朝廷敕令的官商所得。第五琦开始推行盐法时，为减少封建官吏中饱私囊和舞弊的现象发生，管理朝廷盐政的衙门叫“置巡院"，只是户部下面一个处级单位。后来，第五琦被贬官，“置巡院”被分设并升格为两个副部级单位。并在所有州、道、府、县都设置了朝廷直属的垂直管理机构，这些机构垄断了盐铁生产、销售的所有环节。只要能混进“置巡院”，即使是一个胥吏，一年也能“资累巨万"，也可以买豪宅、开名车，过上王侯一般的生活。盐铁专卖是个很有前途的职业，从业者有的是钱赚，可以穿金戴银，可以锦衣玉食。

“盐铁专卖”是一种非正常的敛财途径，会刺痛所有人的眼睛，这些人也包括无法无天的歹徒。朝廷能推行盐铁专营，说到底是靠国家机器的暴力。既然封建官僚的暴力可以牟利，歹徒的暴力一样可以，刀头舔血的暴徒还不都是为了钱？自此，贩卖私盐成了晚唐年间一道无法抹去的伤痕。私盐贩子放火烧盐仓、抢劫运盐商队，然后借助地形对抗官军，再把抢劫来的私盐贩卖到全国各地。在利益驱使下，私盐贩卖者不但抢劫官府盐队，甚至对普通百姓下手，有店铺或普通人因惧怕而不敢买私盐的时候，也会被屠杀、灭门。

私盐买卖是一种“暴力”与“暴利”相结合的犯罪活动，对帝国正常秩序的破坏性远高于普通流民。无形的利润之手无处不在，每一个苦难的黎民百姓都会成为潜在的反叛者，一旦有星星之火，必成燎原之势，最终发动唐末农民大起义的首领黄巢就是靠贩卖私盐起家的。

唐肃宗终其一生也未能目睹山河一统，继位的唐代宗更是已经丧失了禁军的指挥权，只得依靠一批节度使打倒另一批节度使。当然，只要节度使军队离开自己境内，帝国政府就必须为之支付“出境钱”。此时，帝国已经不能直接控制土地，当然也就无法直接控制百姓，第五琦所创盐税成为帝国最大的进项，占到帝国收入的80%以上。

然而盐税的弊端实在是太大，天下府县布满了朝廷的直属机构“盐铁使”，没有人知道这些人究竟在干什么，也没有人知道这些人究竞把多少钱搂进了自己的腰包。

就在“民物耗弊，天下用度不足”之际，大唐终于又出现了一位治世能臣——刘晏。

刘晏官拜度支郎中兼领租庸事，是玄、肃、代、德四朝老臣，先后执掌大唐帝国财政二十多年，是唐史中唯一可以和宇文融比肩的“聚敛之臣”。刘晏的刀砍向了盐税，这是一次有限的市场化改革。其实改革措施并不复杂，只是对民间放开了盐铁的运输和二级销售渠道，把盐铁专卖的范围缩小到当初第五琦的设计。也就是说，官家除了在批发环节以定价确保帝国税收以外，裁撤了盐铁的运输和销售衙门，把这些就业、赚钱机会让渡给了真正的商人。

官府给定一个批发价，至于之后卖多少钱由商人自己看着办。而且，刘晏并未提高盐铁批发价，以盐价为例，刘晏官定为每斗一百一十钱，远低于改革之前。

在这里，给出一个数字，足以让人惊讶这项改革成果之丰：广德二年，刘晏刚刚上任时太府每年收入不过四十万缗；广德三年，朝廷盐税收入居然高达八百多万缗。刘晏主持财政十五年后，朝廷的岁入从四十万缗上升到一千二百万缗。然而，一千二百万缗钱对朝廷而言是远远不够的，为讨伐“父业子承”的节度使，大历十四年朝廷的用度已经上升到三千万缗。

西汉以来历代帝王都不遗余力地推行“均田制”，安史之乱后，经过以杨国忠为首的封建官僚的疯狂掠夺，天下土地已尽在其彀中，难怪杜甫仰天长叹“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在“皇权—封建官僚—小农”的社会框架中，皇权需要向千千万万小农收税才能生存。现在，土地不再属于每一个黎民百姓，而是属于大大小小的封建官僚。

唐代宗大历十四年，就在中枢朝廷捉襟见肘之际，又有一个人挺身而出，力图挽救危亡，这个人就是杨炎。杨炎生于“开元盛世”，完整经历了大唐帝国由盛转衰的历程，虽然早年的仕途并不顺利，但他的文采却早就享誉整个朝堂。弥留之际，唐代宗任命杨炎为银青光禄大夫、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希望这位帝国的才子能力挽狂澜。

大历十四年，刚刚上任的杨炎就上疏病入膏肓的唐代宗，以一封极为简单的奏疏阐明了自己的改革思路：既然“耕者有其田”已经绝无可能，那么就应当彻底免除所有穷人的一切税收、徭役，帝国税收就该“唯以资产为宗”、“按财计税”——谁拥有更多土地，就向谁收取更多税。由于杨炎安排在每年六月、十一月向土地所有者收税，这次改革也被称为“两税法”。

两税法所谓“唯以资产为宗”、“按财计税”，说白了就是**向富人收税**。

从当代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富人有能力承担更多社会运行成本，“向富人征税”是一件理所应当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只有向富人征收重税，才有可能实现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使贫者不丧失公平的起点。毕竟，只有富人的世界是不存在的，穷人实在太穷了，富人的游戏也是玩不下去的。

所以，我们当代有社会责任的富豪才能从内心深处发出这样的呐喊：请向我征税！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大唐帝国向富人收税都已经迫在眉睫了，帝国政府要想继续存在，就必须有固定的进项；封建官僚要想继续盘剥百姓，也总要先有帝国的统治框架；百姓要想结束这种军阀混战的日子，也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朝廷。所有这些，都是要钱的。

建中元年，刚刚即位的唐德宗批准了两税法：无论你的土地来源是什么，只要占有土地,就要按占有数量向朝廷纳税，除了土地税，朝廷中枢和地方官对民户“概不再取”。

“向富人征税”本是一件好事，但是这件好事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财富来路必须光明正大，富人要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赚钱。换句话说，财富不能来自封建官僚垄断的盐铁行业，更不能来自封建官僚的权位。否则，封建官僚本就不靠市场获得财富，他们才不会管自己是否太富、极端的贫富差异是否破坏帝国的统治根基。很不幸，杨炎面对的恰恰就是这样一帮封建官僚。整个大唐帝国，只有他们才是真正的富人、士地拥有者。他们只知盘剥不懂付出，更不知社会责任为何物，恰恰又是这些守财奴负责整个帝国的税收，他们怎么可能有动力维护社会公平，又怎么可能向自己征税？

两税法刚刚实施，宰相陆贽就上疏唐德宗，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其中弊端：天下之大，真正的有钱人必定是坐在府县衙门里的人，他们的钱财来路不明，也就会把钱藏在自己的怀里、箱囊之中，虽然非常有钱，但外人根本不可能知晓；资产和土地是一件很难说清楚的事情，从土地名册根本不可能看出端倪，没有人知道封建官僚究竟有多少土地，又把土地放在了谁的名下；乡间勤劳者靠数代积蓄添置几顷地，就被县官说成是有钱人，就急急去索要租税，只能使得民间财货一空，使得贫困的人更加贫困，小康之家也没有了余粮。（房产税？）

在成书于德宗年间的笔记小说中，我们找到了一个故事，完整诠释了宰相陆贽的判断,这样的故事在当时应该不是个案。

长安有一个叫索相女的商人，酒后不慎让马匹脱缰而去，撞死了一个朋友，论罪当斩。索家的人以十几顷地买通了京兆尹手下的一个胥吏，在这个胥吏的斡旋下，索相女被判流放五年。五年后，索相女回到了故乡长安，发现衙门居然年年派人到家中为这十几顷地索要税收。因为，在这宗行贿案中，根本就没有人知道受贿人收受了他的土地，也没有到衙门办理“过户手续”。索相女是一个商人，在他眼里，也许行贿买命根本就是一单生意：用十几顷土地换回自己的性命，此后钱货两清、概不赊欠。现在，我已经把土地送给了你，你怎么能让我承担这十几顷地的税收？于是索相女向京兆尹衙门递交诉状，要求衙门为他办理“过户手续"，承认这十几顷土地已经不姓“索”了。当然，这出卖了那个曾经救他一命的胥吏，索相女也因此再次获罪，后被流放。

尽管笔记小说没有记载那个胥吏的下场，但有一件事是确定的，那十几顷地依然在索相女名下，官府不可能公开承认这种灰色交易。

索相女不过是当时社会的一个缩影，更多则是封建官僚把税收直接加在境内自耕农、佃农甚至部曲身上。最后，所有的税钱都是来自普通人日常的生活用度，而广具庐舍的封建官僚，虽然手中地价以亿钱计算，却丝毫不用承担国家用度。

岂能指望这样一批封建官僚真的为朝廷尽心尽力?

这样的两税法又岂能真的为朝廷增加财富?

本来，两税法规定，除了正税，任何人不得再征收其他杂税。仅到建中三年，准南道节度使就奏请在本道两税之外，每千钱加收两百钱，朝廷不但批准，还命其他各道照此办理。此后，剑南道观察使再请加征20%，朝廷照准。至于州县小吏，也都粉墨登场，税收花样不断翻新：新竹木茶漆要交“什一税”，买卖成交要交“除陌钱”，住房要交“间架税”，甚至连出门走路、人口死亡、瓜果成熟都要交税……

最后，提一下杨炎的下场。

两税法改革的目的是增加税收，方法则是剥夺封建官僚阶层部分财富，所谓“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这么干，杨炎无疑把所有封建官僚都推向了自己的对立面，包括那位治世能臣刘晏。为打击反对势力，建中元年，杨炎亲自在德宗面前做假证，将刘晏牵涉进一桩谋逆案，指责刘晏“摇动社稷，凶谋果矣"，最终刘晏被流放忠州，不久被唐德宗赐死、抄家。杨炎是一个很好的文人，政治素质却明显不过硬。刘晏被处死后，天下人都认为这是一桩冤案，为给自己开脱，杨炎居然把责任推卸给唐德宗，逢人便说“刘晏今天的下场，是因为皇帝早就讨厌他了，不是我的过错”。很快，杨炎的话就传到了德宗耳朵里，德宗愤怒地说“杨炎这是把杀刘晏的责任推给我，一定要找机会诛杀这个奸臣”。刘晏死后仅一年多，杨炎自不量力跟淮西节度使李希烈、泾原节度使段秀实叫板，他们和刘晏可不同，刘晏不过是一个刀笔吏，李希烈、段秀实可是真正手握重兵的地方实力派。李希烈、段秀实开始搜罗杨炎的罪状——那实在怨不得别人，杨炎的底子太不干净了。开元年间，杨炎刚在江南为官，就强占了一块很好的风水宝地；建元年间，杨炎又以宰相之威，强令京兆尹购买了他家的土地，当然价格高得实在离谱。在李希烈、段秀实等人的指使下，另一位宰相卢杞以这两条罪状弹劾杨炎。最终，杨炎被贬崖州，不出京城百里即被赐死并历数了他的罪状。

两税法对大唐帝国货币的演进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两税法规定，此后只收货币不收粮食、锦帛。此后，从唐德宗贞元年间开始，大唐帝国经历了一场足以与萧齐年间媲美的大通缩。前后时间在七十年左右，一直延续到唐武宗年间。当时的人就将这场通货紧缩称为“钱荒”。史籍记载，数十年间每匹绢从四千文跌到了八百文，粮食则从两百文跌到了二十文，最后甚至跌到了几文。

两税法实施后，这场通货紧缩接踵而至，所以，很多人认为大通缩最直接的成因就是杨炎推行的两税法：两税法实施以后，帝国政府税收只收货币，这极大减少了流通中的铸币数量，于是中晚唐出现了这场长达半个多世纪的钱荒。

真的是这样吗?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先介绍一下贞元钱荒发生的历史背景。就在钱荒发生前一年，大唐帝国发生了一件不啻于“安史之乱”的叛变——“泾原兵变"。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反叛，泾原节度使姚令言率五千士兵勤王，结果，土兵到达长安的时候唐德宗居然不给士兵吃饱饭。土兵当然很愤怒，大家扬言:“我们即将战死沙场，现在仍旧不能吃饱饭，怎么能以这样的羸弱之躯抗拒叛将白刃？皇帝的大盈库财宝堆积如山，既然皇帝不给，不如‘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吧!”

兵变在即，唐德宗也确实得到了线报。只是应急预案却非常愚蠢：赏赐中层以上将领每人两匹粗布，让姚令言率领这些将领，空口白牙去游说士兵不要造反。士兵造反就是为了钱，这些中层将领也一样，人家在地方上随便捞点怕也比两匹粗布多吧？结果唯一真心劝说士兵的姚令言无法约束手下，泾原勤王之师在长安兵变，杀朝廷抚慰使，士兵首领朱泚率军攻入长安并自立为帝。次年，仓皇出逃的唐德宗发布《奉天罪己诏》，成为中国历史上又一位公开颁布罪己诏的皇帝。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认为，如果一个领袖能公开承认自己的错误，并改过自新，不但不会贬损自己的声誉，反而会增加领袖魅力。例证就是中国汉武大帝的《轮台罪己诏》，尽管刘彻出过很多昏招，但晚年所作所为力挽狂澜，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祸，仍不失大节。

与《轮台罪已诏》一样，唐德宗在《奉天罪己诏》中承认现在社会秩序已经完全崩溃，自己“上辱于祖宗，下负于黎庶”，由于自己的错误激起了兵变。所以，叛乱者只要放下刀枪就可得到赦免，只要重得天下太平，皇帝将“从我做起”，停用高级车马，停建奢华的宫殿，不再无故靡费臣民财力。

与韦伯的预见一样,《奉天罪己诏》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叛军见到诏书后，“虽武夫悍卒，无不挥涕感激”，大部分将领自去伪号，首领朱泚逃亡吐蕃后被杀。唐德宗以最小的成本平定了“泾原兵变”"，但是，重新进入长安的唐德宗却未能像《奉天罪己诏》中说的那样励精图治，所作所为也没有真正惠及天下黎民百姓。所以，才有了中晚唐这场史无前例的“钱荒”。

所谓“贞元钱荒"，并不是所有人手里都没钱，而是绝大多数人手里没钱，一小部分人手中的货币又多得不可胜数。

中晚唐年间，长安、洛阳各地大商人、高利贷者比比皆是，甚至有人专门为大官僚放债，这种新业务有个专有名词叫“京债”。这些人专门对在京新选任的官吏放贷，作为朝廷新贵买官的运作费用，待他们到任后再还钱。

齐州有一个叫刘十郎的人，他获得了全州醋的专卖权（德宗年间，醋、糖也均被列为专营的榷品)，不过数年，刘十郎家财就已经积攒到相当于当时帝国一年的铸币量。以此为基础，刘十郎在京专门贷款给即将当选节度使的人，待他们上任后再归还贷款。

放高利贷给人运作方镇节度使，无论本金还是利息，所涉及的金钱数岂能是小数字？在某一个固定的时点，货币总量必然是一定的，有人积蓄多达帝国一年的铸币量，就必然有更多的人为一文钱游离于生死之间。贷款买官的封建官僚到任之后，所得到的利益又岂仅是几千、几万缗铜钱？淮西节度使李希烈、淄青节度使李师道兵败后，所积铜钱都达到数百万缗，相当于国家十几年的铸币量。甚至有人“铸铜为瓦，涂金于上”来装饰自己的府邸，在这座府邸辉耀山谷的背后，究竞毁掉了多少枚铜钱呢？

柳宗元有篇寓言叫《黔之驴》，意思是黔地(贵州)从来没有驴，有无聊的人把一头驴运到了黔地；开始，驴只要一叫唤。当地的老虎就很害怕，以为驴要吃自己。后来，老虎发现，驴只会用蹄子踢几下；最后，老虎很高兴，认为驴“技止此耳”，就把驴吃掉了。这篇寓言流传了上千年，还出现了一个“黔驴技穷”的成语，意思是貌似强大的东西并不可怕，只要坚持斗争，假以时日必定会不攻自破。

其实，驴倔强而又无畏，并不一定是贬义词，美国民主党的党徽就是一头驴。在这里讲《黔之驴》的故事，只是希望能告作者柳宗元的生平为大家解读当时的金融财经故事。

或许我们能看到柳宗元和他的战友才是那头倔强的黔之驴。

永贞元年，志大才疏的唐德宗病死，唐顺宗即位。唐顺宗的能力如何，还真无法评价，但他的身体则刚刚登基就中风了，此后一直躺在病床上，从来就没有真正处理过国事。比较奇怪，接替唐顺宗处理朝政的不是太后、皇后、宦官，而是陪他读书的两个书童：王怀、王叔文。王怀、王叔文均是寒门出身，既无科举功名，也非豪门大族，之前二人甚至没有过多机会接触玫务。唐德宗是一个猜忌心很强的人，在李诵朝不保夕的太子岁月中，王怀、王叔文与这位未来的皇帝结下了良好的情谊。唐顺宗即位后，马上身患重病，不能接见百官。所有奏疏由王怀、王叔文代为传递，实际上也是由二人作出决断，二人甚至一度掌握了任免幸相的权力。

关于王怀、王叔文秉政。史籍上赋予一个专有名词——“二王八司马”。“二王”当然指代王怀、王叔文，“八司马”则是文官集团中与“二王”走得最近的八位高官，其中一位就是写出《黔之驴》的柳宗元(其他七位分别是刘禹锡、韩哗、韩泰、陈谏、凌准、程异和韦执谊)。

在“二王八司马”领导下。大唐帝国进行了一次治标不治本的革新，史称“永贞革新"，虽然只有八个月，却是晚唐昏暗政局中最为靓丽的一笔。

此前“二王”只是太子的书童，一个偶然的机会让两个小人物成为帝国中枢的决策者。如此人生际遇，对“没吃过、没见过”的人来说，更有可能的是在骤然出现的利益面前丧失自我，在众多封建宫僚的吹摔下得意忘形。最终成为遗臭万年的奸佞之臣。例如此前唐朝杨国忠、此后明朝王振。然而，“二王”却没有这么做，他们试图以自己的道德良心撑起这个破败的帝国，虽然这已经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如果“二王八司马”是黔之驴的话，他们的第一声嘶鸣是拿皇室开刀——反正皇帝已经病入膏肓，不能享受了。

唐德宗当了二十五年皇帝，皇帝的小金库——大盈库，早就经不起亳无节制的靡费了，于是唐德宗发明了很多小儿科式的搂钱新方法：

一、宫市。白居易曾经写过一首叙事诗《卖炭翁》，故事大意是两个宦官拿着皇帝的敕令，强行以半匹红绫换走了卖炭翁的一车炭。《卖炭翁》的故事，记述的就是典型的宫市。为了满足日益浩繁的宫中用度，经常有宫里的内侍拿着一些不值钱的东西在京城市场上跟商人强行做交易，有时拿走数千钱的东西却只给人几百钱。开始的时候，每隔一段时间皇宫就会发布一份采购物品名单，要求商人参与宫市，并规定宫市价格必须足以偿付商人的本钱。后来，皇宫的采购名单不见了，偿付本金也成为不可能的事情。至于那些所谓的“敕令”是不是真的，那就只有老天才知道。白居易的《卖炭翁》中描写得已经很仁慈了，起码是给了卖炭翁一点补偿，也没直接把卖炭翁的牛牵走。而在现实中，更加野蛮。以当时一个著名的治安案件说明。这是一起以少胜多的群殴，打人者是一个与卖炭翁类似的卖柴翁，被打者是一群“内侍”。卖柴翁遇到了心黑手毒的“内侍”，不但没给他钱，还要抢他的驴。拼命的人一定是有力气的，拼了命的卖柴翁居然一个人打好几十个，把来抢钱的宦官都给打了。事后，负责治安的小吏，不但擅自放掉了这位卖柴翁，还从内侍身上搜出十几匹绢赏赐给了这位卖柴翁。这件事引起轩然大波，朝廷对卖柴翁和街吏的处理意见一直很不统一。最后，这起治安案件居然闹到了唐德宗面前。不能说唐德宗不知道宫市的坏处，因为他最终没有惩罚卖柴翁，也没有责罚那个小吏，反而贬黜了那几个宦官，毕竟为小喽啰犯众怒是不划算的。处理结果是各方都能接受的，但是天下又有几个卖柴翁能得到德宗特别对待？终德宗一朝，宫市都没有被废除，结果，开元年间辉煌的长安市场现今门可罗雀。

二、五坊小儿。所谓“五坊”，就是给唐德宗养宠物(雕、鹊、鹤、鹰、狗)的地方，这些地方的小官小吏自然没有真正的权力可言，但是绝对不能低估皂隶的无耻与创造力。有权力，就用权力去抢夺，没有权力就创造权力。对大唐帝国来说，如果一个微末小吏都把手中的权力运用到无所不至的话，那老百姓真的会没法活了。当时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些人经常把一张大网罩在人家门口，不允许人出入，因为我这张网是为皇帝捕鸟用的，你敢惊吓皇帝的鸟吗？这些人在村落的水井上罩上一张大网，不让全村人来汲水，因为，这张网也是为皇帝捕鸟用的，你敢惊吓皇帝的鸟吗？这些人在酒肆吃喝之后不给钱,临走时还给人放下一个鸡蛋，说这是一个“皇帝的鸟蛋”，现在必须在酒肆里孵化。酒肆主人只得任由这批人在这里白吃白喝，皇帝的鸟蛋可是不能随便碰的。德宗年间，宫市、五坊小儿，诸如此类的事情还很多。

“二王八司马”秉政后，以最快的速度废除了宫市、五坊小儿，遣散大批宫女。当然，在“二王八司马”第一声嘶哑的“驴鸣”中受损的只是封建官僚集团中的最底层，只有这些没有权的皂隶才会把掠夺之手伸向赤贫的农人。“二王八司马”“踢之”的对象则是封建官制。结果，暴露了黔之驴的本来面目，“二王”败亡、“八司马”均被流放。

封建官僚之所以能为所欲为，说白了不过是靠封建帝国掌握着的财政资源，能以此豢养一批为自己卖命的人。王叔文没白在太子面前混了十多年，唐顺宗刚刚登基，他就把盐铁、度支使换成了自己的人，并亲自兼任户部侍郎，盐铁、度支副使(起点实在是太低，没法任正职、实职)。

“二王八司马”确实找到了正确的切入点，第一个动手对象是京兆尹(相当于今日首都市长)李实。当时，京兆尹是最没势力的地方大员——总不能在皇帝眼皮子底下训练军队。而且，李实是一个罪恶罄竹难书的人：德宗年间，李实任盐铁转运使，居然将告发他贪污受贿的江南盐商崔善贞活埋；任京兆尹期间，为了讨好唐德宗，李实在大早灾中依然要所有农人纳税，不少小户人家为此拆房子卖地，当然，李实在这一年以极便宜的价格弄到了不少田地；长安有个叫成辅端的说书先生编了几个段子讥讽李实巧取豪夺，事后李实把成辅端抓了起来乱棍打杀，实际上，唐德宗对这件事的批示是这人没什么罪。收拾这样一个既没真正实力又人神共愤的京兆尹，“二王八司马”当然不会有太大阻力，在“二王八司马”弹劾下，李实被贬为通州(四川达县)长吏，京师内外“人人相贺"。

此后的事情，“二王八司马”却露出了“黔之驴”的本性。“二王八司马”的势力范围只在长安，地方节度使没有必要买他们的账。遗憾的是，这几位理想主义的书生，在没有任何外援的情况下就轻易对军权下手了。

放逐京兆尹李实后，“二主八司马”任用老将范希朝总领神策军。神策军早就成为高级宦官的禁脔，各人在神策军中都有不同的势力范围，大家都在神策军中派驻低级宦官充任“中尉”，直接统领神策军。“二王”此举等于把所有高级宦官和整个神策军都推到对立面。于是，高级宦官指示神策军中的“中尉”不听范希朝调度。范希朝本是退休的边镇将领，个人影响力完全在边陲，至于神策军，此前完全没有相关接触，也就无人听从这位老将军指挥。此时，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也看出了“二王八司马”的窘境，便派亲信与王叔文相商，希望王叔文支持他吞并剑南三川，并二者结盟，否则也要报复。这是赤裸裸的威胁。韦皋图谋剑南三川已经很长时间了，需要的只是一个来自朝廷的借口。无论王叔文是否答应，韦皋都要总领剑南三川，现在不过是让王叔文来背这个骂名，王叔文却可能因此换得外藩强援。

按照西方经济学所谓的“经济理性”，这确实是一票划算的交易！但除了理性还有感性，王叔文很有气节，当面斥责韦皋的使者，当然，也把韦皋得罪到家了。永贞元年，韦皋逼唐顺宗退位，拥唐宪宗即位，“二王”死、“八司马”流放。

“永贞革新”虽然只有“十四旬有六日"，却给寒冬中的大唐帝国带来一丝回春之意。此后十五年，唐宪宗为宦官毒杀，帝国中枢彻底失去了合法性，帝国的崩溃只是迟早的事情。

与西汉帝国一样，大唐帝国也采用了“皇权一封建官僚一小农”的社会组织框架。在这个框架中，**皇权是小农最后的庇护，也是“耕者有其田”最坚定的推动者**，只有出现万千“耕织结合”的小农家庭，帝国才能拥有最坚实的统治基础。问题就在于“皇权”与"小农"的中间环节，西汉以来的所有王朝都证明了一个道理：**一旦皇权放松对封建官僚的控制，封建官僚便会寻找一切机会兼并土地，瞬间吸干帝国财富**。

盗亦有道，封建官僚抢钱必然有一定之规，除了胡人入主中原的元朝，最有权势的封建官僚都不可能在光天化日之下无故抢夺别人的财富。要想抢夺财富，封建官僚就必须找到—种合法的方式。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必须先澄清一个认知上的误区：人们往往认为，“小农经济”是一种自给自足的生产状态，老死不相往来，"你耕田来我织布,你挑水来我浇园”的生产生活，能缔造一个鲁滨逊式的世外桃源吗？答：绝无可能。衡量一个经济体能否自给自足最关键的标志，是经济体内生产和消费的产品数量是否一致。只要经济体内有货币存在，就绝无可能出现真正自我封闭的经济循环，真正的小农经济根本无法孕育如此丰富的货币制度，更不要说西汉的“子钱家”、唐朝的高利贷。中原大地自古就是一块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土地，甚至远比中世纪的西欧要发达。然而，市场有很多种，有“好的市场”，也有“坏的市场"。

——在“好的市场”中，所有市场参与者都受到统一规则的制约，因而人们对市场交易结果有稳定的预期，市场运行没有什么隐性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参与者不再依靠个人声誉进行交易，经济运行中的最强势者(通常是国家)为所有交易提供了最后的执行保障，买卖双方甚至不一定认识对方，这在农耕社会是根本不可想象的。新制度经济学的创始人诺斯和奥尔森都把英国崛起的成因归结于此。英法战争之前，光荣革命使得英国王室退出商业领域，在金融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同时代的法国王室却没有做到这点。在后来的英法战争中，英法王室通过发行国债征集大量军费，法国王室却不被投资者相信，因为它的权力无远弗界，可以忽视一切许诺。

——在“坏的市场”中，必然存在一个强势群体，掌握绝大多数社会资源，正因为如此，强势群体可以忽略一切规则，在交易中不遵守任何承诺。既然其他社会成员无法避免与强势群体交易(资源大多在强势群体手中)，就一定会在交易中被剥夺，从而整个市场变得缺乏效率。比如，19世纪托拉斯掌握了美国社会的绝大部分资源，12%的人拥有90%财富，当时的畅销书《城市之羞》记述了这样一个时代：一面是辉煌的大工厂，一面是肮脏的贫民窟；一面是光鲜的托拉斯总裁，一面是妓女和童工，种族歧视、妇女歧视、对工人残酷的压榨、肆无忌惮地在药品中作假……据《城市之羞》作者自己说，书中内容都是经过亲自实地考察且“往往是历经生命危险”才写成。

当然，中国封建社会在很大程度上也具备“坏的市场”的特征。与周、晋、三国、南北朝相比，西汉、唐朝都建立了高度集权的封建社会，帝国调动资源的能力是之前其他朝代无可比拟的。正是利用这种调度资源的能力，封建官僚才获得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支配权，在这种权力之下，天下无不可为之事。无不可夺之财。

**在农耕社会，土地无疑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最有效的财富象征**，唐玄宗因此颁布了史上最为严厉的土地买卖禁令——“开元限购令”：无论何种原因，任何人不准买卖土地！只有禁绝了土地交易，才能彻底斩断封建官僚蚕食农人财富的根基。

这道土地买卖禁令奠定了未来几十年的繁荣基础，在强势皇权面前，封建官僚即使再有势力，也无法明目张胆地通过土地兼并蚕食民间财富。然而，在“皇权一封建官僚—小农”的社会框架下，监督之制是一条单行线，皇帝一人又怎么可能看住天下封建官僚？

晚年，唐玄宗陶醉于自己缔造的盛世，逐渐放松了对封建官僚的警惕。秉政二十多年的铁腕宰相李林甫更是给了唐玄宗一种幻觉，实际上，并不是每一位宰相都能像李林甫一样出身于贵族世家，更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像李林甫一样能在所有政治势力之间纵横捭阖。

李林甫死后，杨国忠这个寒门出身的宰相终于找到了机会，毫不犹豫地放开了“开元限购令”，在土地市场上重新拿到了财富分配的利刃，情况由此便失控了，在不足十年的时间里40%以上的人都变成了毫无土地的流民。

杨国忠聚敛了财富，却无法收敛自己的贪婪之心，为了保住自己的相位，不断以弱智的手法打击、诬陷边镇节度使，尤其是安禄山。最终，安禄山反叛，说到底，安史之乱不过是封建官僚间的财富之争变成兵戎相见。

安史之乱使唐帝国彻底丧失了权威，“均田制”的皇权基础也就随之崩溃了。为挽救帝国于危亡之际，杨炎开始推行两税法，试图向土地所有者收税，进而实现均贫富的梦想。然而，土地所有者本身就是封建官僚，他们的财富本就不是来自公平竞争的市场，又怎么可能依靠这些人自己剥夺自己的财富？

封建官僚的疯狂掠夺最终使大唐失去了最基本的秩序。唐僖宗时，王仙芝、黄巢发动唐末农民大起义，公元904年唐昭宗为节度使朱温所杀，907年唐哀帝禅位给朱温，大唐结束。

大唐帝国撤销了羁绊商旅的“关津”，通过“检田括户”对土地兼并进行了严苛的限制，终于缔造了“开元之治”。然而，唐朝官府对铸币缺乏必要的经济激励，也未能有效管理私铸货币，货币流通始终受到“钱荒”困扰，经济运行始终未能走出东篱南山的小农田园，难以达到华夏历史的巅峰。

从汉代的吕雉到唐朝的李隆基，历代帝王都想“耕者有其田"，然而，大唐帝国终究未能破解西汉帝国留下的魔咒，其梦想在封建官僚毫无节制的掠夺下幻灭。为了破解这个缠绕千年的魔咒，大宋王朝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废弃了“均田制”，中国古代经济终于也在宋代达到了巅峰。

新的盛衰嬗变中、得失几何?我巍巍中华又会遇到怎样的挑战呢?敬请期待《中国是部金融史Ⅱ》